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洛杉矶蜂鸟



我来美国八年了。头一年在纽约，第二年转学到洛杉矶。我的专业是数学，毕业以后找不到工作，就到处打工，在酒吧当过调酒师、卖过人寿保险、在旅行社当过职员，后来，自己出来与朋友合伙开了一个旅行社，一直混到现在。所谓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华人，中国人一个比一个精，到哪儿都饿不死，放心好了。

我对纽约的印象是“脏、乱、差”。市长成天在街上转悠（光我就两次跟他擦肩而过），也不好好管管，把这么好的城市弄得像个垃圾站，要是北京市长早撤了。我第一次进地铁站，一股子骚味儿熏得我差点没吐出来，比王府井南口的巨型公共厕所里的味儿都呛。曼哈顿的唐人街，简直跟北京我们家那条胡同里的自由市场一个情调，鱼摊儿菜摊儿脏水横流，臭气熏天，最有意思的是，连摊主的那身打扮和神情都一样。

但是我喜欢纽约！也说不出来为什么喜欢，反正纽约的空气好像有一些成分是非常迷人的，呼吸惯了以后就上瘾了。听说现在中国有的饭馆卖涮羊肉锅子或者四川麻辣火锅的时候，老板往汤里放罍粟壳，客人越吃越爱吃，吃长了有个三五天不吃就闹得慌。

那么——这个比喻也许不太恰当——如果说纽约就是一个大铜火锅的话，里边臭鱼烂虾菜叶子糟粉条什么都有，那其中也必有类似罍粟壳那样的东西，把整个这一锅汤的味道给提起来了，看着是一锅杂烩，吃起来香。

我一开始就不喜欢洛杉矶，到现在还是不喜欢。我对洛杉矶只能说是挺有感情的，已经住了七年了嘛，人非草木，哪能一点感情都没有？这就好像找了个对象，不太满意，但处长了，慢慢也就处出了感情，好多缺点错误看不顺眼的地方一闭眼假装没看见就算了。

洛杉矶太大太分散。住宅区是住宅区，商业区是商业区，分得过于清楚（而且有法律保护着），连打个酱油，都得开上车跑出五英里去，不像在纽约，一下楼，吃喝玩乐全办了。我对大城市的概念是灯红酒绿、人群熙攘、商店的橱窗连成一片一眼望不到头，可洛杉矶没这个。街上除了来往的车辆以外，基本上看不见人影儿，天一黑，商店全关门了，只有酒吧开着，简直就像是一座死城。就这鬼地方，居然是美国第二大城市，也是全世界最现代化的城市之一，它拥有庞大的航天工业，好莱坞电影王国霸占着全世界的电影市场和观众趣味，商业之发达用这个例子就可以说明了——据说，光是中国设在这儿的所谓“中资公司”就有上千家。所以我有时候想，可能因为我是从农业社会来的，对资本主义的腐朽糜烂太富有想象力了，非整天醉生梦死纸醉金迷不叫美国，结果一看，并没有什么嘛，美国人都挺老实的，过得都挺没劲的，下了班就憋在家里看电视喝啤酒，哪儿都不去。那些晚上在外面瞎转悠的，十有八九是要谋财害命。

我是个影迷，对好莱坞的大明星，从四十年代到现在，可以说如数家珍。四十年代我爹干什么呢我不知道，可葛利高里·派克、英格丽·褒曼他们在电影界怎么混我们门儿清。

以前在北京的时候，为了看外国电影我真是费尽心机，有一次在朋友家看录像还让警察给抄了，在拘留所里蹲了一夜。其实那天看的是越战片《猎

鹿人》，只有一个地方，男主角抱着梅莉尔·斯特里普说“让我们互相温暖一下吧”，完了镜头就移开了，他们是怎么温暖的一会儿没看见，真冤枉到家了。后来通过警察的审讯我才知道，原来我这个朋友及其一伙是个“流氓集团”，经常观看三级片，而且看完了还群奸群宿，警察早就往这里派了卧底的了。“那你们派来卧底的不也跟着一起奸宿了吗？”我问。我是真对这个问题有兴趣，因为若是果真如此我想这个工作又保险又快乐我何不也报名参加呢？没想到审我的那老警察从桌子后面绕过来，伸手就抽了我一个大嘴巴。出来以后，我跟我那个朋友发了脾气，我说：好啊，群奸群宿你不叫着，看这么深刻这么有文化的电影你倒想起我来了。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你！

说起来这都是多年前的往事了。现在这位朋友在北京开了个音像公司，手持大哥大，成天和名导演名歌星一块儿撮饭局，摇身一变成了文化人了。去年我回北京时，他告诉我他买了房，在房顶上装了个“大锅盖”（电视卫星天线），全世界的电视节目都看得到。他收藏了一百多盘黄色录像带，但他看“黄带子”看腻了，根本没兴趣，用他的话来说，“那纯粹跟配猪一个样儿，没劲！我搞的是艺术。”

在北京认识个影星歌星什么的还不容易？我的老朋友、也是现在生意上的合伙人钱大明，就自称认识所有叫得上名字的演员。借他的光，我在北京也认识不少。来到洛杉矶以后我挺激动，我想这里明星荟萃，演员多如牛毛，机会比北京还得多，斯特里普碰不上，马龙·白兰度碰不上，甚至连小白脸儿汤姆·克鲁斯我也碰不上，认识些二三流的演员总不是问题吧？结果满不是那么回事。你可以到比华丽山庄去当个游客，注意——仅仅是“游客”！坐在街边上的墨西哥人卖给你五块钱一张地图，所有大明星的住宅都标的清清楚楚，可是，你只能开车绕着人家的高大围墙溜一溜，里面花木扶疏，大得没边儿，连一点生人味儿都闻不到。这时你会觉得，那是一个完全隔绝的世界，你也就是个地理上的美国居民而已。其实北京的大宅门也跟你没什么关系，但你却不会有这样的感觉，不知道为什么。

七年里，我只有一次直接目击过一个身分不明的好像是演员的人。那回一位朋友从费城到洛杉矶来，我开车带他玩儿，在5号高速公路上，我们发现了一辆黑色的加长型凯迪拉克，就是车里有酒吧和澡盆的那种，司机是位黑人老头儿，穿燕尾服、脖子上扎蝴蝶结、戴白手套。后面的车窗都拉着窗帘，什么也看不见。“这里边坐着明星呢吧？”“很可能哎！”于是，我们就跟上了。我们一会儿在后边，一会儿跑到他前边，有时还跟他并排开，使劲往车里看。跟了几十英里，他刷一下就从一个出口下了高速路。所谓“咬住青山不放松”啊，我们也跟过去了。他在路边的一个餐厅停下来，等了一会儿，只见车门一开，一位金发女郎走出来，拿着手袋，直奔餐厅而去。虽然天还不太黑，但餐厅里灯火辉煌，透过大玻璃窗，看得一清二楚，她长头发，一身皂，裙子很短，长得极漂亮，仪态万方。不过她没去用餐，一拐弯，进了厕所了。

“这是谁？”我问。我这位朋友也是好莱坞电影专家，虽然是业余的，他的专业是“再保险”。什么是再保险你知道吗？反正我不知道。

“她是……”再保险博士候选人深思熟虑地说，“好像她是……我也没看出来！”

我们俩决定等。他在旁边的自动贩卖机买了两罐可乐，给我一罐，喝了几口，放在车顶上，掏出香烟来互相点烟。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险分

理处副处长说：“美国明星吧有两类人，一类，莎朗·史东和麦当娜那种，搔首弄姿，惊世骇俗，特别会利用媒体，他们跟经典艺术传统已经没什么关系了，可以泛称叫广告艺术。还有一类，嘉宝是典型，倍儿独，性情古怪，一辈子不结婚，在大街上谁认出她来她跟谁急。不过这种人在老辈人里有，现在恐怕绝了。媒体多厉害呀，谁不利用谁傻逼！”前北京胡同串子附和着说：“是哈，像咱们见她们不都是通过媒体嘛，没媒体谁搭理她们哪！以前戏迷要想见见梅兰芳也没这么困难，那时候的媒体也就是小报，可是人和人反而近。现在中间横插进来一个中介物，发达的媒体，成天接触的是它，没它还不行了，这就像你那个再保险似的，保一回就行了吧，还得再保……”“说什么哪！你懂吗？”“懂当然是不懂，我的意思是说……哎，她怎么还不出来呀？”他看了看表，都过了十几分钟了。我们一直盯着女厕所的门，连一条缝都没打开过。“拉稀了吧？”“是啊，要不怎么这么长时间哪。问问黑老头？”我们又耐心等了十分钟，还是没动静，“干嘛去啦？掉下去了？要不咱们进去拉她一把？”“肯定是闹肚子，刚起来又闹了，刚起来又闹了，就出不来了。”我们这份晦气呀，好不容易撞上个疑似二流演员的，偏偏赶上她腹泻，死活出不来了。那天我们绝望地开车上路以后，颇有失落感，我一边开车一边喊：

冰棍儿——败火！拉稀——别找我！

过去北京夏天的时候，在卖冰棍儿的老太太周围经常有一帮一帮的孩子喊这个，现在还喊不喊我就知道了，我听说现在北京卖冰棍儿的老太太后腰上都别着BP机，每年一到美国国会讨论是否继续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的时候，得紧张好几个月。

这次与明星的遭遇发生在我刚来美国没两年的时候。后来经的事多了，越琢磨越觉得这件事挺有代表性。

我的再保险专家朋友拿了博士学位以后，立马就回国了，现在是北京丽的丝集团公司副总裁。丽的丝集团是干嘛的，我没问，反正肯定不是流氓集团就是了。

在美国注册成立个公司非常简单，只要你想个名字，到市政府去查查有没有跟你重名的，然后填几份表格，就齐活了。我估计洛杉矶每个中国人都有一个自己的公司，只不过大部分人除了攥着钢印往白纸上盖几个印以外，没干过别的。有的人名片上公司的地址只写了个邮局的信箱号码，那肯定是个什么都没有的“皮包”公司，或者叫“信箱”公司也成。

我以前没动过这方面的脑子，是钱大明给我开的窍。他说我看你不呆不傻，也不太笨，又在美国这么多年了，怎么胸无大志，当打工仔当得这么踏实啊！我说那我干嘛呀？也弄个钢印，嘎瞪嘎瞪盖着玩儿？你管饭吗？“你这完全是大陆的那套大锅饭思路，”他说，“在美国谁管你的饭哪！这是竞争的社会，弱肉强食，你不加入竞争，就出局！”

我一想也是。于是我们俩就策划了一番。我在旅行社工作，有这方面的经验，他说他可以办去各个国家的签证，因为他在好多领事馆里都“有关系”。最重要的是，开旅行社不用太多的本钱，我们俩还凑得齐。大明说，那就这么定啦，开旅行社！我说别急呀，咱们也就是议论议论，要真干，我还得再考虑一下。大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纯粹北京人的毛病，光说不练，就知道侃，你还有什么可考虑的？我也觉得自己太优柔寡断了，想了一晚上，

第二天就给了他明确的答复：干！

起名字费了好几天工夫，他满脑子里也不都是些什么，居然提出这样的词让我选择：团结、跃进、满江红、胜利、全无敌……我说叫这样的名儿，知道的是旅行社，不知道的还以为是红卫兵战斗队在海外开的分部呢，能吓死谁。讨论来讨论去，最后定下来叫“名流”，虽然也一般，但比“全无敌”要好点儿。我们在华人集中的“小台北”地区的一幢办公楼里租了两间房，买了电脑，雇了个秘书小姐，真开张了。那些天我兴奋得晚上都睡不着觉。这也太简单了！我打了这么多年工，怎么就从来没想到这一步呢？

钱大明身高一米八二，体重一百九十五磅，胖是胖了点，但架子好。眼睛跟牛似的，爱穿西服，用 DUPONT 牌唧声打火机，业余爱好是桥牌，做梦都梦见国际政治舞台上风云变幻。我以前在北京认识他的时候，他刚从大学毕业，分在国家科委人事司当小干部，那是十几年前的事了。我当时的女朋友的哥哥是“改革理论家”，自称智囊团重要成员，经常跟一帮胸怀大志要改造中国的朋友开“双周碰头会”，研究天下大势，拿出一套一套的方案供决策层参考。有一次他们正好在我女友的家里“碰头”，我也在，认识了不少那里边的人。我对钱大明的最初印象是那天他讲的话，他说：“现在西方已经开始了第三次浪潮，电子计算机不仅会使工业和科技发生革命，而且将改变整个社会结构和人们的生活方式。这是中国的最后一次机会了，再赶不上，绝对开除（地球的）‘球籍’！”当时我刚上大学，一听这话，吓出一身汗来。

要是中国被开除了球籍，我可怎么办呀？

后来在美国见了面以后，提起旧事，我问他还记不记得当时说过的话？我说：“如今已经过去十好几年了，你说，中国抓住这最后一次机会了吗？”他连想都没想就脱口答道：“当然抓住了！你没看见吗，中国起来了，而且起飞的速度，远远超过了我当年的想象。简直是奇迹！二十一世纪一定是中国的世纪。”

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了一句：“我原来担心的是中国搭不上世界这班车，现在，中国是搭上世界的车了，可我又没搭上中国这班车！”

我和钱大明在国内来往并不多，他那时满脑袋想的是经邦济世的大业，忙，连影子都不容易抓得到。来美国以后，真是太巧了，我们居然在洛杉矶的中国超级市场里遇上了。他西服笔挺，打领带，推着一辆购物车，步履稳健地在货架当中穿行。在超级市场里穿这身行头显得奇特，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结果认出是他。他对我很亲热，说知道我在美国，想和我联络，但找不到地址，没想到在这儿碰上了。他问我跟宋敏还有没有联系？宋敏就是我过去的女朋友，她哥哥叫宋斌。

没有了，我说，一点消息也没有。你呢？

她结婚了你知道吧。听说生了个大胖丫头，应该两岁了。她怀孕的时候我见过她。

宋斌怎么样？

哎，一波三折，大起大落呀！钱大明感慨良深地说。在中国，从谭嗣同开始，改革者都没有好下场。民族的悲剧啊……听说他已经下海了，做房地产。

我们俩站在那儿聊了半个多小时。最后，我见谈得投机，忍不住对他

的装束发表了点儿个人意见。

我说：“你可能在美国住的时间还不太长，你这身打扮吧……”

“怎么啦？”

“恕我直言啊——看着土了点儿。”

他眼睛一瞪：“土？！这套衣服土？你识货吗？这是在北京‘赛特’买的意大利名牌，一套一万多块人民币呢，够工薪阶层两年的工资。料子多好啊！”

“是是是，我没说料子不好，一看就知道是好料子，好做工，绝对高档西服。我是说吧，你看周围人全穿的是便服，在这儿穿西服有点儿不对头、不协调。购物嘛，你总不能……便服也有很贵的啊。”

大明看了我一会儿。“扯淡！我为什么要和那些人一样！我反的就是这样的流行潮流，什么流行我反什么，别人都这样，我偏那样，这就是我的性格！你看看你，整个儿成一港仔了，怪不得我一下子没认出来你——我们经过‘文革’的跟你们没经过的小孩儿就是不一样，文革的重要遗产之一，就是反潮流，这个理念永远是对的。没有这点精神，只能混同于普通老百姓，甭想成大事！”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因为这话要说起来可太长了。

## 2

旅行社的生意不好做。

我们只能局限在华人社区这个小范围内。原因很多，比如，我们的规模太小，又花不起那么多钱在英文的大报纸上做广告。其次，美国是个以“社区”为单元的社会，华人有华人的社区，意大利有意大利人的社区，墨西哥有墨西哥人的社区，每个社区的商业服务业都非常完备，不说“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吧，也差不多，像出门旅行买机票订旅馆这样的事，当然是在自己的社区里办方便，何必舍近求远？尤其是洛杉矶，族裔繁多，据说一共有讲六十几种不同语言的种族。华人社区颇具规模，有几十万人，大大小小的旅行社多了去了，竞争激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抠得出几个钱？

开张几个月，门可罗雀，我不由得急上心来。

可大明别提有多稳了。他每天准时上下班（当然更要穿西服打领带喽！），往办公桌前一坐，几个小时连口水都不喝，冥思苦想，拟定出一份宏伟的“发展规划”，用电脑印出来，漂漂亮亮，跟中央文件差不多。

我花了近一个小时才看完，吓了一跳，到外面房间取东西时，只见秘书小姐一手拿着那份“规划书”，一手捂着嘴，冲我直笑。

根据这个规划，我们不是在开旅行社，而是着手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农、工、商、贸联合王国。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那一天，名流旅行社的业务已经延伸至南到阿根廷，北到加拿大的魁北克，在圣彼得堡、巴黎、君士但丁堡、开罗、新德里设有五个中等规模的分支机构（至于中等规模是什么规模则没有说明）。而这个旅行社在“名流集团”系统里已经仅仅是起辅助作用的“配套工程”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里，我的天！我们要开展的

项目太多了、性质彼此相差太远了，我简直就不知道谁能管得了！

“怎么样？”大明问，有点紧张地看着我。

“写得好！”我说，“我特别佩服‘可行性分析’这部分，里边运用了这么多公式，计算得这么精确，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反正按照这上边的理论逻辑来推的话，成功的把握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大明笑得嘴都咧到耳朵根子上去了。

“这得益于我多年严格的科学训练，已经养成绩密的思维习惯了。其实这种东西学校里教不了多少，主要是自修。当年我插队的时候，天天夜里在油灯底下苦读，主要看这方面的书。喂，你别净夸我呀，给我提点意见。”

我说：“谈不上什么意见，实际上跟规划书也没多大关系。我的问题是，眼下，目前，就是现在，咱们可怎么办哪？”

“现在？”他一愣，想了一会儿。“这是远景规划！让你给规划提意见呢。”

“你先把远景规划放放吧。这规划完美无缺，可就是没解决现在的问题。”

“现在的什么问题呀？”

嘿，真亏他说得出来！我说：“可能你这些天光忙着写规划了，没注意公司的业务。”

你先看看账再说吧。”

他背着手在房间里来回走了两趟，说：“我知道，不就是没赚钱吗？赚哪！这还有什么好说的。我的思路是，不论什么事，要么就不干，要干，就要高瞻远瞩，把问题想透了，然后再脚踏实地地去做。这叫由远及近法。还有一种方法，鼠目寸光，就事论事，没有长远打算，一上路就错了，以后永远错。这叫急功近利法。我们千万不要偏爱这后一种方法。你刚才说什么？现在？告诉你，现在是起步阶段，该行动了。”

“怎么行动？”

“看我的吧。希望你积极配合。”

钱大明绝不是一个光说不做的人。而且他和我不一样，我希望在工作和个人生活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限，上班好好工作，下了班就什么都不想了，好好玩儿，好好享受，要有闲暇。他不在乎这个，干起来没日没夜，全身心地投入，而且精力极为充沛，不知道累，也好像从不睡觉似的。

他说，先从办签证入手，这是他的“长项”，虽然赚不了几个钱，但目的是打出知名度，以后业务就活了。于是，我们在中文报纸上登了大幅广告，强调“精办各国签证”这一条。第二天，果然有客人上门。

这位小伙子也是北京人，准备和太太带着老妈去欧洲旅游，他们持中国大陆护照，已经策划了好几年，据他们了解，法国人“特孙子”，对第三世界弱小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要求非常苛刻，即使你材料完备，也要等三个月才能拿到签证。大明对他热情亲切，说放心吧，都是北京的嘛！我在领事馆里有人，你们要不要在巴黎订个便宜旅馆？我们在巴黎也有分公司，免费给你这项服务。小伙子说嘿，我算找对地方了，交给咱们北京的哥们儿办我放心。

接了这活儿以后，大明又忙起别的来了，每天出出进进，根本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问他去没去签？他说还没有，不急。我说不是要等三个月吗，可别耽误了。他说：“那人纯粹一傻逼，甭听他的。法国在拿破仑的时候才欺负弱

小民族呢，现在都后冷战时代了，哪儿有那事儿啊。我和法国文化参赞是朋友，保证一小时之内拿到签证。”

这中间又有几个是要去英国、西班牙和中东国家的，他都顺利地办好了。我信心大增，他的精神也为之一振，不再老是那么严肃了，笑眯眯的，面有得色。到了第二个月的中旬，大明终于腾出了一点时间，晃悠悠地去法国领事馆了。

究竟在那儿发生了什么事，到现在我也没完全搞清楚。根据大明回来以后，脸色铁青、断断续续的一些气话，大致是这样的：他连签证的办公室都没进去，在门房那儿就让人家把材料扔出来了。法国门房用蹩脚的英语说：“材料不足，明天补齐，三个月以后来取签证。”此外一句废话没有。他还要跟人家搅合，又过来一个保安人员，穿着法国警察那种制服。圆筒帽，连推带搡地说：“走，走，下一位！”就这么给轰出来了。

我问大明：“你怎么不找文化参赞哪？”

“我找啦！”他说，“我说把符拉基米尔叫出来，我跟他有话！”

“符拉基米尔？你他妈找捷尔仁斯基好不好啊！”

“孙子！我他妈刚受了法国人的气，现在还得受你的气是不是？”

那一家人筹谋了多年，时间算得特别精确，什么时候拿到签证、什么时候巴黎正好有朋友的空房子……错过时间，计划就全泡汤了。把小伙子气的，在洛杉矶四处给我们散，说：“名流旅行社是他妈北京俩地痞流氓开的黑店，你们千万别上他们的当！”

我们维持这个旅行社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电话费、秘书的工资和其他一些费用。

这已经是压到最低限度了。虽然不多，但进项太少，没有一个月收支打平过。也就是说，每天都多多少少地在往里赔钱。我猜得到钱大明非常着急，但他很会控制自己，不露出来，不像我这么沉不住气。

再说我们还得吃饭哪！我这个人花钱比较随便，买什么都要买贵的，喜欢名牌，喜欢吃吃喝喝泡酒吧。而且可能是在美国住长了入乡随俗，也传染上了一般美国人的毛病，寅吃卯粮，不仅买汽车贷款，连几千块钱的音响都是贷的款，信用卡也乱刷一气，欠着债付利息，不当一回事。所以每个月花销不少。原来打工有收入还怕，现在只出不进，心里真慌了。

（我刚来美国的时候也和大多数中国人一样，拼命攒钱，什么也不舍得买，连在外面喝杯饮料都得算计半天。从不下饭馆，每天在家里吃鸡翅膀、鸡爪子、鸡蛋……吃得我一张嘴都快变成公鸡打鸣儿了。）

大明用钱的方法跟我正相反。照他的说法，好钢要用在刀刃上，真遇到值得冒险的生意，有多少钱他也敢往里砸。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他要多抠有多抠。来美国好几年了，穿的还都是从大陆带来的衣服，基本上没在这儿买过，我到他住的公寓去过，卧室床上铺的是一条北京针织总厂生产的粉底大红花床单，白的确良布的枕头套，上面有机绣的鸳鸯戏水图，我怀疑这可能还是十年前他第一次结婚时人家送的礼物。他对哪个住宅区在每个月的哪一天是扔大件垃圾的日子，哪个住宅区富能拣到好东西这些事情，知道的一清二楚。他就有这个本事，拣到的家具全都是八成新，像模像样，有的还是挺时髦的样式。他爱看书，但嫌贵，从来不买，周末别人都出去郊游了，他常常钻进图书馆，一泡就是一整天，按他的说法是“这些公共设施是用我

们纳税人的钱来养着的。我交税了，就应该充分利用，不然税钱不就白糟践了嘛！何必还要自己掏钱买书？这就是美国的好处。”除此以外他没什么特别的爱好，连电影都很少看，偶尔看一次，必找那有很多放映厅的电影院，买一张票进去，至少得看三场电影，看到眼睛通红。他跟我说过，他最省的时候，一个月除了房租外只花了六十块钱。我的天！一个月光汽油费也不止这么点钱，真不知道他是怎么过的日子。

我一直不大了解他的经济状况。从我们那次在超级市场里相遇到合伙开旅行社之前，中间隔了两年时间。这两年里他都在干什么？对我来说简直是个谜。当时我感到他雄心勃勃，很有自信。我问过他，他说做生意。问做什么生意？每次回答都不一样。“我那条船在卡亚俄卸货呢。卡亚俄知道吗？秘鲁的大港。”“卸什么货？”“援外的农机。

中国还得支援第三世界呀！”要不就是：“最近正和日本人谈判呢。他们不是把纽约的洛克菲勒中心给买下来了吗？现在撑不住了，要找我谈。”“找你？”“我牵头啊！这是中国在美国房地产市场上的大动作，谈成了轰动世界。”

一个张嘴就是上亿生意的人物，最后居然会主动找我这样的人合伙开旅行社，这中间的落差也未免太大了点儿。

他那么省吃俭用究竟是为什么？是天性如此呢，还是真没什么钱？或者两个因素都有一点儿？

不过，也不知怎么搞的，张嘴哭穷的反倒总是我，为了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开支，我在秘书小姐身上打起主意来了。

秘书小姐是上海人，眉清目秀，身材修长。她刚来的时候对我们非常殷勤，几个月下来，对公司的状况了如指掌，知道前景不妙，虽然表面上还是很客气，但一股子瞧不起的神情就在这客气里露出来了。我最讨厌的就是这个。

有一天我和大明坐在办公室里聊天。我爱喝茶，尤其聊得高兴的时候，一壶接一壶。

秘书小姐刚来时为了讨好我，抢着给我倒水，慢慢成了习惯。现在她有点不耐烦了，在给我续到第三壶水的时候，她笑嘻嘻地说：

“哟，刘老板喝茶比毛主席喝得还凶哎！”

大明听了，放声大笑，笑得椅子都直叫唤。

我借着这件事，和大明密谋起来。我说，这样的人，每月付她一千多，太浪费了，不如辞了她给咱们省点儿钱。

他问我：“那找个什么样的？”

“不找了。咱们现在多紧哪！等以后赚了钱再说。”

“不行不行！”他说，“连个接电话的小姐都没有，那客人不更该觉得咱们是黑店了吗？”

我说：“现在不是撑面子的時候，能省就省，顾不了那么多了。”

他死活不同意，说咱们将来是干大事的，这几个钱不算什么，用不着斤斤计较。我说这你可倒大方啊，再不计较计较，就得关门了！我费了不知多少口舌说服他，他又足足考虑了一个星期，总算同意了。

辞掉秘书小姐以后，我这个总裁就兼起了秘书的工作。每天，电话铃一响，我得赶紧嗽嗓子，然后拿起听筒，掐着脖子尖声尖气地说：

“哈罗，名流旅行社，我能帮你做些什么？”

“可不可以和刘总裁讲话？”

“当然。刘总裁在另一条线上，请稍候。”

说完我一按等候键，一阵门德尔松 E 小调小提琴协奏曲的美妙乐声就传到客人的耳朵里了。我正襟危坐，故意让客人多等一会儿，好像刘总裁日理万机分身乏术似的，再咳嗽一声，接通电话，换用中气十足的洪亮嗓门喝道：

“你好！哪一位？”

### 3

我们这个办公楼里有几十家小公司，五花八门，做什么的都有，因为地处洛杉矶的“小台北”地区，所以以华人居多。在我们办公室的斜对门，新开张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专办移民。律师是个美国人，叫理查德·罗怕逊，四十岁出头，高大漂亮，头上打蜡，看起来像个花花公子。他刚一来就挨门挨户向邻居自我介绍，请安问好。我还是头一回遇到这路人。他指着我们门上的招牌，喜笑颜开地说：“哦，你是开旅行社的？以后我们可以合作了。”“合作？”我说，“合作什么？偷渡人口？”理查德放声大笑，“这可是笔大生意啊！”接着又说：“对了，我的助手也是中国人，我请她过来跟你认识。”不一会儿，他身后跟着一个小姐又返回来了。我见了不禁一惊：如此光彩照人的女孩儿，还真是不多见哩！我们互相交换了名片，我看了看，她叫周珊珊。我问她：“听你说话也是北京人？”“是，你呢？”“我也是啊。”“以后多关照啦！”说完她转身就走了。

不知为什么，通常漂亮女孩对我都是爱搭不理的。多说几句话也用不着上税嘛，干嘛呀这是！

没过一分钟，她又回来了。

“你是‘人大’的吧？”

“我还是‘政协’的呢。”

她一笑。“人民大学。”

“不是。”

“你认识李小罐儿吗？”

“太认识啦。他是人大的。”

周珊珊立刻露出亲切的笑容。“我说我怎么瞧着你有点儿面熟呢。你还记得十年前去密云水库吗？”

“去的多了。你说的是哪一回？”

“俩诗人打架那回。”

“哦，你也去啦？”

“李小罐儿把我们院儿的一帮女孩儿都带去了。我还记得你打架的时候脑袋上挨了诗人一酒瓶子，逗死了。”

天下真小啊！

不知怎么搞的，世界各地到处都有参加过那次郊游的人。在芝加哥、纽约、巴黎、伦敦、阿姆斯特丹……都有陌生人一见我就说“哦，你呀！见过见过，密云水库打架的那位……”按说一辆大轿子车最多也就能装四十几

个人，莫非车上的人如今都蹿到海外了不成？

这么一说，周珊珊的矜持就不见了，透着跟我是老相识的感觉。她主动告诉我，她来美国五年了，在国内学的是物理，来美后转了行，拿了个经济学硕士，“都是饿肚子的专业”。现在干的是移民法律这一行，跟专业毫不相干，“反正什么能赚钱干什么呗！”我也简单介绍了自己的情况。她说早就知道我在美国，当年离开北京的时候，还想让李小罐介绍她跟我联系，小罐说，“听说他在纽约地铁站里打地铺呢，根本没有通信地址。”“有这么惨吗？”“操，好几个人都在那儿看见他了，他还给我一哥们找了一个黑人妓女呢。据说他在纽约那一片儿也叫响了，没他点头，哪个流浪汉也不敢随便在地铁里搭铺。”

周珊珊说：“我特傻，刚到纽约坐地铁时，还真注意过有没有你。可是我已经忘了你长什么样了。”

这帮流氓！我一边笑，一边目光炯炯地看她。

结束谈话时，我说：“找时间咱们一起吃个饭，好好聊聊。”我想我得趁热打铁，撞到枪口上的鸟儿绝不能就这么让她飞了。

她走了以后，我琢磨了好久：这么漂亮的女孩儿，我当年在密云水库怎么就一点儿印象都没有呢？莫非在这十年间她一下子长开了、出落了，不引人注目的过去，就像一层蛇皮似的蜕了下来，成了个大美人儿！

几天后，我在楼道里遇上了周珊珊。

“今天晚上有空没有，一起吃个饭？”

“好啊。”

我们去的是山谷大道上的一家日本料理店。老板是兄弟俩，台湾人，小个子。因为是常客，所以都认识我。客人基本上都是华人。

一掀布帘子，里面立刻响起一片不标准的日本话“欢迎光临”，老板见我带了个陌生的漂亮小姐，精神大振，一个劲儿冲我挤眉弄眼。弟弟皮特嗓音嘹亮，震得满屋子山响：“带溜子喽——”这是他跟我们这几个大陆的弟兄学的，见到我就喊。

“为什么海内外华人都叫你溜子啊？”周珊珊问。

“是啊，这你就得问李小罐儿他们了。据这帮流氓解释，既不是因为我姓刘，也不是排行老六，他们说，是空子，就不敢来闯威虎山了，所以，我肯定是个溜子，不是个空子。至于空子……”

“什么乱七八糟的，神经病！”

周珊珊熟练地点菜。问她喝什么，她说你喝什么我就喝什么。

“清酒吧。”我对女侍说。

“撒开——”女侍叫道。

“撒开——”皮特又是嘹亮的一嗓子。

“撒开——”厨房里传出遥远的回应。

“这儿怎么跟土匪窝似的。”周珊珊笑道。

“是啊，都是溜子嘛，没有空子，你也是溜子，嘿嘿……”我干笑了两声。

突然觉得有点窘，不知该说什么好。我这人笨就笨在这儿，平时嘴皮子利索着呢，可一到关键时刻，武功全废。怪不得大明说我是废物。

“喂，现在那俩诗人怎么样了？”周珊珊掌握了局面。

“都在外头呢。砸我一酒瓶子的那位在欧洲各国乱蹿，另一个在加拿大，连刷盘子的工作都找不到。”

“他们那次打架是为了一个女孩子吧？”

“嗨，他们里边热闹大了，讲不清。”

“你好像认识不少文艺界的人？”

“那时候年轻，谈谈艺术谈谈人生，附庸风雅嘛。现在上岁数了，那个劲儿早过去了，就跟小孩儿出麻疹似的。”

周珊珊笑起来。“得了吧，上什么岁数啊，你不是和李小罐一样大吗？”

“是啊，三十三。”

“你太太呢？”

“太太？我哪儿有太太啊！”

“离婚了？”

“我倒想离一回试试。”

“你是花心花棍，没花够呢。”

“瞧您说的！根本就没人愿意跟我。”

“从来就没有过那种感觉吗？”

“什么感觉？”

“就是想跟一个人白头到老的那种感觉。”

我不由得认真想了想。“总共两个吧。跟两个女孩儿有过这方面的意思，但都没成功，这就像……”

我的思路忽然一跳：好家伙！这哪儿是我跟她调情啊，分明变成了向她坦白交代、诉说心中烦恼了嘛！好厉害的周珊珊！她用连连提问的方式，牢牢控制着谈话的主动权，我是只有招架之功、无有还手之力，三下两下，就把我逼得像个正人君子了。

可能还是因为我太老实了。不知钱大明遇到这种局面是怎么处理的，也许他根本就不允许出现这样的局面。

女人的心机好深哪！几句话问下来，不但摸到了我的个性，还拉出了一张我的个人简历表。不失亲切，又把界线划得清清楚楚，免得我越了界，大家都尴尬。等我悟过来时，自己已经入了套儿了，悔之晚矣。

也许换了大明，他会这么回答：

“那俩诗人还和十年前一样，满世界泡妞儿，有土妞儿，也有洋妞儿，有河蟹，也有海蟹……”

“他们那次打架是为了一个女孩子吧？”

“操，男人打架，哪一次不是为了女人哪！”

“你不是跟李小罐一样大吗？”

“干什么？你想嫁给我呀？”

“你太太呢？”

“在家喂孩子呢！她绝不会知道我现在正跟一个漂亮小姐吃晚饭，而且吃完饭，说不定还有别的节目……”

对这样的男人，周珊珊之流会怎么应付呢？别担心，她们有的是办法！不过所谓谁胜谁负的问题，主动权掌握在谁手上的问题，恐怕一时也就难见分晓了吧。

“你怎么不说话了？”周珊珊问，笑得有几分诡秘。

“我有心事。”

“什么心事？”

“我在想，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儿，我怎么做，才能赢得你的好感。”对头！一次突破性的尝试。单刀直入，省了中间多少麻烦事呀。

“想好了吗？”她一点也不慌。

“还没有。也许我该说，我特别有钱……”

“是吗？”嘲讽地。

“当然这搁别人身上有效，搁你身上就无效了。也把你看得太俗了哈？”

“我本来就俗嘛。”

“我这人吧，心眼儿好，为人厚道，要多老实有多老实。你说我是不是太老实了？”

“你呀……”

“告诉你吧我是貌似忠厚内藏奸诈……”

“有那贼心没那贼胆。”

二比0！我又输一局。

“干杯！”我说。

周珊珊一口就喝干了盅里的酒，看得出来酒量不小。喝过酒以后，肤色微红，目光明亮，更显得光彩照人。我真忍不住想伸手摸摸她。

“你知道吗？”她说，“我结过婚……”

“哦。”

“所以我对男人太了解了。”

“你指的是……”

“在我脑子里，把男人都分好类了，好像装在卡片盒里的卡片，遇到你这样的，我立刻就能判断出属于哪类的，好比是B类的吧，我哗啦把B卡片盒拉出来，一查，准没错。

再把你做张卡片，放在B盒里……你知道吧，没有不在我这些卡片盒里的。”

我操，这简直是挑战了！

“你离过几次婚哪？”

“一次。”

“跟多少男人睡过觉？有二十个吗？”

“你喝多了吧？”

“才一次婚、二十个男人，你就敢放这种狂话啦？我告诉你……”这时，门口的布帘一掀，钱大明进来了。

#### 4

真倒霉！刚和周珊珊聊出点意思来，这厮一来，准得搅局。因为贵，他是从来不吃日本餐馆的，今天又是犯什么神经病呢？

只见大明一脸喜色，身前一个二十多岁、打扮入时的女郎引路，后面，跟着两个面目熏黑、呆头呆脑的中年汉子。他眼睛一扫，就把我给逮着了。

“瞧见没有？我们公司的刘总裁在里边恭候多时了，快请进！”

这小子搞什么名堂！我站了起来。

大明把那俩汉子推在前面，给我们作了介绍。一个是陈主任，一个是马局长，全穿西服，但都鼓鼓囊囊不合身，颜色是屎黄、与周围的色彩一衬，显得特别跳。头发都很长，油腻不洗，趴趴着贴在脑门儿上，一看就知道是从国内来的出差干部。

那个时髦女郎叫 MICHELLE，台湾人，“出差干部”都管她叫米雪儿。

她凑得近近地对我说：“刘总裁，久仰了耶！”

我也把周珊珊介绍给他们，说她是洛杉矶有名的移民律师。

马局长递给我一张名片，我看了看，写的是东北某市的文化局副局长。他问我：“刘老总也是咱们国内来的吗？”

“是啊，北京。喝什么？”

“喝什么呀……”他呲着牙乐起来。“陈主任您喝什么？”

“随意，随意。”陈主任像块搓板儿似的靠在椅背上，满脸“不卑不亢”的“外事纪律”。

“皮特，两瓶五粮液。”我喊道。

“五粮液——”皮特的声音像牧歌一样嘹亮。

大明开抡了：“我们刘总搞旅游多年了，去年被评为全美十大杰出华人之一，在美国旅游业影响很大，在商界、政界也有很多朋友，像加州州长威尔逊，跟他好得一塌糊涂，每隔两个礼拜准得见一次面，一块儿打高尔夫球……”

“也不一定，”我说。“有时候威尔逊太忙，仨礼拜见一次。”

马局长说：“我们和刘总、钱总是初次打交道，希望能长期合作。”

“那是，那是。”

“能不能请刘总介绍一下贵公司的规模？”

“规模呀……”我一个劲儿拿眼睛看大明，谁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啊！“钱总你没给马局长和陈主任介绍情况吗？”

“还没来得及。”大明说。

“规模……哎呀，中文里规模这两字是什么意思我还真有点儿忘了，老不用了嘛……规模，你是问有多少员工？”

“对。包括这个。”

“你问的是总社呢，还是分社？”

“总社吧……”

“总社！正式员工四十二名，PARTTIME 的——也就是半职人员，十八名。总经理办公室以下，设五个部，即业务部、财务部、公关部、交通运输部、后勤部……”

“业务部下设北美分部、欧洲分部、亚太分部，亚太分部内又有专管培训招商的科室。”大明补充道。

“对，科室，我们叫‘课’啦，这是跟日本人学的，特高课嘛，实际上相当于咱们国内的科一级，从行政级别上来讲，课长大概是十五级吧。因为我们名流旅行社总的看来相当于一个部级单位，是直属美国国务……”大明在桌子底下狠狠踹了我一脚。

“喝酒，喝酒。掌柜的，怎么还不上菜呀？”他胡乱嚷道。周珊珊假装擦嘴，用餐巾捂着嘴巴笑得直咳嗽。

我朝大明使了个眼色，佯称要出去抽烟（加州法律禁止在餐厅内吸烟），

一起离开了餐桌。

一到外面，我就跟大明急了：“你这弄的是个什么嘛，也不先打个招呼，我都出汗啦！”

大明神采飞扬，尽量压着嗓门告诉我：“财神来啦！”

“哪儿呢？”

他朝餐厅里努努嘴：“马局长他们……”

“哥们儿，那是文化局哎！咱们总不能把东北大秧歌引进到美国来吧？”

“现在一两句话也说不清，你就甭管了。把他们丫的灌醉了，再拉到夜总会，找几个小姐招呼一气，就齐活啦！”

“那姓陈的是干嘛的？”

“政策研究室主任。”

“你怎么尽弄点儿党政干部来呀！咱们‘名流’需要的是钱，不是加强政治工作。”

“行了行了，赶紧进去，时间长了他们该犯嘀咕了。别瞧他们土头土脑，心眼儿多着呢。”

走到门口，大明又使劲拍了我后背一巴掌。“溜子，你这个‘托儿’当得没治了，虽然长得鼠霉点儿，还挺有派头，侃起来比我胆儿还大。”

“谁他妈鼠霉呀，你丫才鼠霉呢！”说着我一脚就把他踹进餐厅。

那俩东北老哥一见酒，眼睛都绿了，三杯下肚，原形毕露。陈主任完全解除了武装，两只眼珠子在周珊珊身上叽哩咕噜转，说：“周律师，你经办移民业务、促进中美人才交流，是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我们有良好的合作前景。毛主席早就对美国总统尼克松说过：“你们美国不是收容难民吗？我们中国有八亿人口，千分之一就是八十万，先给你们千分之一，好不好啊？据说尼克松总统回去后，和基辛格博士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调整了政策，还给美国国会打了报告。他们哪里知道，那不过是我们毛主席的伟大幽默。历史上，我们东北也是一个移民地区，北方各少数民族，匈奴人，羌人、女真人、白俄罗斯人，先后移民到这里，和汉民族长期融合相处，共建美好家园。我们市，地处中苏边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北倚长白山脉，南临松辽平原，上有松花江、鸭绿江，乌苏里江，下有黑河，辽河、绥芬河，水道交错，土地肥美。我们东北人热情好客，广交朋友，给外商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具有立项快，报批快，效益高的‘两快一高’优势，采取市，县，乡，村‘一条龙’作业，保证账目清，产权清、条块清、门前清的‘四个清’原则……”

确实是“门前清”，两瓶五粮液已经喝得精光。马局长岿然不动，陈主任虽然话挺多，但看起来还有个半斤的量。

大明问他们：“吃好了吗？”

“吃好了，吃好了。”

“咱们换个地方？”

“去哪儿？”马局长问。

“夜总会坐坐。”

“有脱衣舞吗？”陈主任问。

“没有。想看吗？”

陈主任说：“坚决不看。所以我要先问清楚。”

马局长带着意味深长的笑容，说：“这次出来，我们陈主任是领队，反复强调外事纪律。就是对你们，刚开始也是当外宾对待的……”

陈主任说：“刘总、钱总是自己人，一家不说两家话，在你们面前是可以随便的。”

但是美国社会很复杂，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这一点要坚持。”

“对，对，我就是这意思……”马局长悻悻地说。

我推说还要跟周珊珊谈点业务，和两位领导热烈地握手告别。米雪儿趴在我耳朵边说：“刘总裁，一会儿见哦！”然后挤着眼睛，笑眯眯地随他们出去了。

“拉革命干部下水！”周珊珊笑着总结道。

“现在国内夜总会，酒廊比美国多得多，人家是久经考验了，还能经不住这点儿糖衣炮弹？”

“你们要跟他们做生意？”

“我哪儿知道啊！”

第二天早晨我到办公室的时候，大明已经在那儿忙开了。他的亢奋状态有增无减，说话颠三倒四，一个劲喊要发啦！经我反复诘问，才算弄明白来龙去脉。

是这么回事：那两位东北干部，是带着一个赴美招商考察团来的，一共十几个人，除了洛杉矶以外，还要去旧金山，纽约、华盛顿。说是招商考查，其实跟公费旅游差不多。负责安排他们在美国全程的，是此地一个香港商人。而台湾小姐米雪儿，就在那位商人的公司里打工。也不知道大明用了什么办法，把米雪儿发展成了自己的“内线”，一打听，敢情这里边还真有不少钱可赚。于是他让米雪儿背着自己的老板（那位香港商人是严密封锁其他商人与这些东北人接触的），偷偷将陈主任和马局长带出来，见了面。

“那俩傻冒昨天玩儿得特别高兴，”大明道。“说来美国十天了，这才头一回像是在美国。那香港人狠宰他们，每天给他们吃速食面，住的是洛杉矶最便宜的汽车旅馆，反正钱一进口袋，原来的承诺就都没影儿了。昨天在‘花月’，我把最漂亮的几个小姐全叫来了，其中有俩混血，一人傍一个，把他们哄得五迷三道。马局长抱着小姐还跳探戈呢，跟他妈摔跤似的。陈主任吐了一地，害得我多给了一百块小费。”

据大明说，结账的时候付了九百多，他们都看见了。陈主任直问是不是公司报销？大明说公司就是我们自己的，又不是国营的，报不报都一样。结果他们感动得仰天长叹，说钱总你真是个豪杰啊！那位刘总虽然面相恶点儿但也挺够朋友（这句话准是大明这厮自己编的）。这趟来我们是上当了，没办法了，但我们地区还会有几个团要来，都交给你们做。陈主任说不是吹牛，我在市里还是说话算数的，你等着吧，等着数票子吧……大明说：“现在好多中国人都做这个生意。京生他们去年一共接了快两千人次，按最保守的估计，至少净赚一百万美元。乐疯了他们丫的了！这一百万对咱‘名流联合体’来说虽是个小数目，可是也值得一做吧？”

“废话！太值得了！”我说。“不过，真能赚那么多吗？”

他微微一笑，心里那股子得意没留神就全露出来了：“实话告诉你，我搞调研已经搞了好几个月了，对这里边的事情了如指掌，只不过时机没到，一直没跟你说。你以为我这几个月干嘛去了？整天在外头泡妞儿啊？开玩笑

笑！”

说罢，他拿过计算器来，为我细细地算了一笔细账，钱数一出来，我也乐了。还真有门儿！

“怎么样？”他问我。

“要得。”

“咱们是中国人，还得吃中国这碗饭。在美国哪儿有咱们的戏唱啊！像现在这样，在华人圈子里苦哈哈地挣点儿钱，不是受洋罪嘛！”

“此话甚是有理。”

办公室里有一种过节似的气氛。我们聊了很久，我觉得他说的话句句中听。

他也真会利用机会，趁着我高兴，提出将精明能干的米雪儿挖到我们“名流”来，他列出来对我们有利的好处有十条之多，我都反驳不过来了。最后，我提出两个问题请他给予明确答复：

“你和这小姐是不是有一腿？”

“向毛主席保证：没有！”

“谁给我沏茶呀？”

“当然是她啦。”

米雪儿第一天来上班时，穿了一袭黑色无袖长裙，袒胸露背，再加上她娇声浅笑的作派，十足的风尘味道。“米雪儿，”我说，“咱们能不能不搞的这么性感？”

“哇，刘总裁喜欢比较保守一点哎……”

“思想上用不着保守，着装还是严肃点儿好，这是上班。”

“哇，你们大陆人经常说‘思想上’怎么怎么样，‘行动上’又怎么怎么样，好有水准哎！”

“思想上不用保守的意思就是你对我不需要保守，越开放越好，大胆一点，泼辣一点，明白了吗？”

“哇，刘总裁的国语好好听哎！”她倒挺会打岔！

“你哇什么哇？再哇我非哇了你不可！”

## 5

理查德·罗伯逊律师事务所一共只有两个人，就是理查德和周珊珊。但他们的生意很红火，主要的客人，都是从中国大陆来的。这两年从国内来的人越来越多，以前，像我来美国的时候，一是人数没那么多，二是来的人比较单纯，主要是留学生。现在可好，什么人都有，而且以什么方式来的都有（这还不包括偷渡来的福建船民），其中尤其以商务签证来的居多。任是什么秃人瞎鬼，都能弄个经理身份的证明，来美国“开展商务活动”。其实来了就不走了，要找律师把身份转变成学生或者别的什么。还有的更狂，一来就在这儿成立“跨国公司”的美国分公司，虽然只是个哄骗移民局的空壳子，甚至有的连公司地址都是“借”来的。这些，也都要找律师办。

中国的经济上去了，来的人也和我们当年不一样，底气特充足，口气

大得要命，都是要做大生意的。说起来，好像一个个在国内都是了不得的人物，上通中南海，下边勾着地痞流氓，没有办不成的事，听着都吓人。他们也确实有钱，我来美国的时候，兜里只有一百多美元，其中还有一半是忘了谁给我的港币，现在的人，最差的也都带着一两万美元，有的人来了以后马上就买房子买地，据说阿凯蒂亚的高级住宅，几十万上百万的房子，已经不知道有多少被国内的大款买下来了，他们不熟悉当地的法律，以为树是自家的了想锯就锯、想砍就砍，或者在院子外面起一堵高大的围墙……这些行为已引起社区其他居民的抗议。

金钱这玩艺儿是通过多么复杂的渠道，在太平洋两岸来回流通啊。它既满足了那些想要成为美国永久居民的人的愿望，又填满了好多律师的腰包。人们每天满脸焦灼、忙忙碌碌，就为的是玩儿命挤进这个渠道，成为其中的一个环节。

钱大明有一个癖好，喜欢对世界进行总结归纳，经常制造一些概括性极强的“名言”，比如他说：“美国有三种人最坏——汽车修理工、牙医和律师。譬如律师吧，本来两口子打架，劝劝就又和了，到了律师那儿，他非给你弄离了不可，不然他怎么赚钱哪。”可没过多久，他就和理查德·罗伯逊成了朋友，打得火热。

理查德这个人，按北京话说是属于“急茬儿”的，干什么都快，给人的感觉老是嗖嗖的。做任何事都很认真，但不一定能认真到点儿上，往往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把周珊珊指使得团团转，他经常往外跑，有时候是听说哪里需要律师义务服务。比如说给难民免费办案子，他特别热衷于此；有时他不说去干嘛，周珊珊也不问。不外出的时候，就咚咚咚在楼道里跑，真不知道跑什么？只要我们办公室的门开着，他肯定要停下来，很有礼貌地在门上敲两下，聊几句。“怎么？你们还没去福建组织偷渡‘人蛇’？我正等着帮他们打官司呢。”

钱大明就这么跟他搭上了。

“我是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和你学的是一个专业。”他告诉理查德，“北大就相当于美国的哈佛。”

“是吗？”理查德眨巴着眼睛说，“中国有法吗？”

“废话！我在中国的时候天天给报纸写专栏，宣传法制。”

“中国有报纸？”

我在旁边听着都快气疯了，可大明不动声色，照样嘻嘻哈哈。

“你太嫩，”事后他对我说，“见了送松人拢不住火儿，那不行。往深了说，还是因为你在他们面前有自卑感，所以特别容易受伤害。我不生气，就因为我我觉得我比洋人优越，我俯视他们，懂吗？这是智力的优越，中国人聪明啊！”

“那你不搭理他们不就行了吗？”

“干嘛不搭理呀！这是美国，他们是主流。再说他们有很多长处，中国人得学，而且洋人单纯，直肠子，人好。中国人多狡诈呀，张嘴就是骗人，像刚才我说什么北大法律系毕业，写专栏等等，其实也不是故意骗他，说谎说惯了，扳不过来……唉，中国啊，五千年文明，也就是最近这一百多年混得不好，正好让咱们这拨儿人赶上了。下辈子中国强大了，西方衰落了，咱们很可能又托生成洋人了，老赶不到点儿！”

周珊珊对这两个人之间的交往觉得不可理解。

“他们俩怎么居然搞到一块儿了！我这老板人是好人，但性格很怪，一根筋，特别固执。也不能说他歧视中国人，但他骨子里那种白人的傲慢，再加上对中国的无知，简直让人受不了。钱大明真有两下子，能跟他合得来！”

听了她的话，我一琢磨，觉得她本人也挺有两下子的：她和这位一根筋的老板，不也合作得不错吗？据她说，来他们这里的中国客人，大部分是她“搞来的”，她除了一份固定的工资外，每介绍一位客人，也都拿一定比例的分成。而且理查德虽是法学博士，但开业时间不长，好多具体的业务，反而不如周珊珊的经验多。

理查德不在的时候，我经常到他们办公室去找周珊珊聊天。

她每次见面都要先挤兑我一番。

“哟，又到我们这儿干嘛来了？没生意了吧？”

“是啊。”

“那你快走吧，晦气传染，跟流行性感冒似的。”

“好运气也传染，治感冒。我到你这儿借点儿气。”

“借也没用，看你就不像要发财的。”

我又约了她几次吃晚饭，她有时很爽快，大部分时候却都找种种借口拒绝。有一次她说是要去圣地亚哥“联系业务”。当天傍晚在我家附近的购物中心买东西时，却看见她和一个中年男人正在那里边逛，状似亲密。我没打招呼，事后也没向她提议这件事。

她好像交际很广，说起来，我认识的人里有好几个她都熟。晚上给她家里打电话很难找到她。

她和她前夫是在北京结的婚，她来留学一年多后，她丈夫作为探亲来的美国。关于他们离婚的原因，有好几种说法。有人说是她前夫不适应美国生活，老想回去，而她非常喜欢美国，说什么也不肯走，谈来谈去谈崩了。她前夫现在是两头跑，想做“国际贸易”，但是据说没混出什么名堂来。还有人说是她有了“第三者”，被她丈夫抓住了，闹得天翻地覆。她本来并不想离婚，但她丈夫要“宰了她”，一点转圜余地都没有了。

她说起自己这几年在美国的经历来，似乎感慨良深，但是使用的那些说法都是些老生常谈，什么文化冲突啦，奋斗啦。要给中国人争光啦，打进美国主流社会啦等等。听着真觉得不应该是容貌这么出众的女孩儿嘴里说的话，在这种时候我常常忍不住损她几句。

“行了行了，您这点事儿没什么了不起，所有中国留学生都受过这个，有的人比你惨多了，不也过来了吗？”

“是啊，我也没说我和别人不一样啊。大家都挺了不起的。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克服各种困难，立住了，创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当然有成就感了，你没有吗？”

“没有。我是吃饱了混天黑，不懂什么叫成就感。”

“那你干什么来了？”

“我啊？我飘洋过海，寻求富国强兵的办法来了。”

周珊珊忍不住笑了一声，但立刻就变成冷笑，说：“你这种人的功夫全在嘴上，就会耍嘴皮子，来美国这么多年也改不了。”

“一口乡音，多好听啊！”

周末的晚上，陈克文在家里搞了个 PARTY，邀我去参加。他是把电话打到我家里，留的录音。根据他的说法，是“刚刚买了幢房子，请大家来玩一玩”，“人很清爽的，都在等级上，谈得来。”

陈克文是上海人，自称作家，喜欢和名人打交道。他办了份中文小报，专登中国大陆的名人轶事，居然广受欢迎。他人虽极瘦，但精力充沛，好像根本不睡觉。白天办报，夜里敲电脑写文章。他那间书房兼报社办公室，四壁全是一个一个小方格子，跟国内大机关的收发室差不多，方格子里放满了从各种报刊书籍上复印下来的资料，内容无所不包。他写文章就像是配中药，每个草药匣子里都抓上一小把，放到锅里咕嘟咕嘟一熬，就齐活了，速度极快。他绝不怕别人了解他的“写作秘诀”，曾经郑重其事地向我传授过经验：“古人云天下文章一大抄，文章都是抄出来的，但抄并不是一件容易事，第一要抄得有水平，第二，还得有得可抄。就说我这满满一房间资料吧，在海外，有哪个比我更多的？”

他脑子快，手勤，狗鼻子，只要从哪儿漏出一点味道，别人还浑然不觉呢，他早就蹿过去了，攒巴攒巴就是一本书“上下五千年，纵横八百里”，抡得天花乱坠，他就像满处下蛋的母鸡一样，两岸三地到处出书，光是在洛杉矶的中文书店里看到的，就有：《十大元帅风云录：爱情篇》《小说作法十二讲》《性：只能做不能说吗？》《附耳低言悄悄话——给青春少女》《面部拉皮古今谈》《“文革”启示录》，还有的记不住名字了。在美国用中文写作的各类作家相当不少，能单靠卖文糊口的没有几个，像陈克文这样财源滚滚的，我孤陋寡闻，恐怕是独一份。

我小时候也玩儿过诗，后来在大学里不务正业，还油印过一本诗集，我在自序里宣称走的是“先锋实验一路”，朦胧得一塌糊涂。我当时的女友宋敏是这本诗集的头一位读者，读过之后，欣然命笔，在扉页上也题了一首诗，是这么写的——

爱情

把我的爱情

装进四十八号球鞋里

结果我的诗集在校园里风行一时，走到哪儿都有人过来跟我搭话：“小溜子，你那诗写得真棒，我最喜欢这两句：把我的爱情，装进……”

我初次和陈克文见面，是在朋友家里。他高谈阔论，根本就不把我放在眼里。说实话，他侃得太乏味了。后来不知怎么谈到诗，我就抡多年前我听到的那点儿皮毛，胡吹了几句。他一听，腰板儿立刻就直了，说：“看来刘先生对诗歌还是很有研究的。”我的朋友开玩笑说我是“有名的诗人”，陈克文居然当了真。不出一个星期，美国发行量最大的中文报纸上，就登出了陈克文的宏文，题目是“从郭沫若到北岛——试论中国现代诗的发展轨迹”，洋洋洒洒万把字，观点全是我的酒后戏言，经他一写更加面目全非。

文章里还直接引用了我的话，这样写道：“诚如中国大陆先锋诗人，现居洛城从事旅游业的刘小流所说：现代诗应具有直觉穿透力，在意象的纷繁转换中解构自我，面对意识形态的语言暴力和次文化话语霸权，以后设的后

殖民文化姿态，破除前现代民族国家神话。”我的天！这是他妈什么鸟儿话呀？

陈克文的新家在一个山坡上，我绕了半天才找到。

他戴一副GIORGIO ARMANI金框子圆眼镜，脸又长又尖，穿POLO牌T恤衫，在前厅里粘粘乎乎地摸着我的手，连连说：“好久不见，好久不见。”

他先带我参观楼上的卧房，一共四间，主卧房巨大，其中一面墙全部是镜子，拉开，里面是衣柜，楼下有一间书房，也是他一个人办的报纸的办公室，仍然像个大机关的收发室，传真机、复印机，电脑等等一应俱全。厨房带餐厅，地面和灶具擦得锃亮，长餐桌上摆满自助式食品：沙拉，干酪，炸鸡、火腿，牛排、小圆面包……以及纸杯盘和塑料刀叉。

我们最后来到客厅。那里已经坐了几位客人，陈克文一一为我介绍，他称我是“诗人”，名流旅行社的老板。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立刻说：“哦，久仰久仰，克文在文章里写过你。”她叫埃娃，航天工程师，长相一般，身材倒挺性感。一位女诗人，看不出年龄，反正不是老太婆就是了。一个留长胡子的中年男人，坐在沙发里岿然不动，有点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架势，据称是国画大师，还有一位非常神经质的女作家，一下子冲我笑，一下子又严肃得像个审判长，说话时面部肌肉和纤纤十指不停地抖动。

面对这么几块料，我不知道说什么好，虚应了一下，便走到客厅角落的吧台旁，倒了一杯威士忌，兑了水和冰块，靠在台子上慢慢喝。

只听陈克文用他那条小细嗓子说道：“我们华人就是不团结，互相看不起，互相拆台，都想当头头。这样一盘散沙，在美国社会是要吃亏的。”

女诗人道：“中国人不懂得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是要在日常生活里一点一滴的实践的。拿我来说，作为一个诗人，灵感从哪里来？怎样获得一种自由的心态和宽松的写作环境？……”

“艺术家！”国画大师毅然打断她的话。嗓音之洪亮，中、之足，令我对他刮目相看。“艺术家是孤独的，任灵魂独往独来，不需要拉帮结派。我每天作画时面对的是什么？只面对我个体的自性，笔写高山大川，抒胸中块垒不平之气，其他的一切不CARE（关心）。”

“是的是的，大师说的对，金小姐说的也对。”陈克文说，“但我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搞创作的每一个个体，都是自由的，但作为社会动物，艺术家上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我们搞大洛杉矶地区华人文联的目的，不是为了妨碍个人的创作，恰恰相反，倒是为了更有效地促进它，我们形成一个团体，就可以以集团的力量，发挥更大的影响，打入美国主流社会……”

这时陈克文的太太走过来。我问她：“原来今天是要成立文联呀？”

“对呀。”

“那我在这儿多碍事啊。”

“没有啊，你是诗人嘛，你也是发起人。”

陈太太以前是部队文工团的花腔女高音，高头大马，眉目却很清秀，说话已经完全是台湾国语的腔调了。上海人真是学什么都快。

埃娃过来倒汽水，撩了我一眼。她穿紧身衣裙，腰已经不细了，臀部丰满，腿很长，走起路来一摇一摆好像时装模特走的猫步。

“给我一点儿冰块好不好？”

我拿过装冰块的罐子，给她夹了几块冰。

“刘先生，你们卖的机票便宜不便宜呀？”

“全洛杉矶最便宜的。”

“这样啊？香港往返多少钱？”

我胡乱报了个价。

“那我买机票可要找你哦。”

“好啊，什么时候？”

“还没定，我计划里要回国一次，走香港。”

这不是废话嘛！

“你的名片给我一张好不好？”她问。

我们交换了名片。她在自己名片的背面写上了家里的电话。我一看，也把我家的电话号码写给她。

陈太太说：“埃娃是我的死党，以前在俄亥俄读书，刚来洛杉矶，没什么朋友，以后请刘老板多关照哦。”

我说：“没问题，我的专长就是安慰那些寂寞受伤的心灵。”

她俩笑成一团。

埃娃目光灼灼地问：“怎么安慰？”

“从里到外，从上到下，掰开了揉碎了，就像电熨斗一样保证熨得平平展展，服服帖帖。”

又是笑。陈太太说：“北京人说话就是有意思，幽默的咧……”埃娃说：“我也会说北京话：今儿天儿您儿吃儿什么？”

我说：“我今儿吃的是香蕉苹果大鸭梨，菠萝罐头大川桔，铁蚕豆、葵花子儿，要喝凉的有汽水儿……”

陆陆续续还有客人来，有的我认识，有的不认识。令我意外的是周珊珊也来了，她穿一件白色真丝短袖衫，黑色的背带裤，长发飘飘，显得特别年轻。

我向陈太太和埃娃说了声“对不起”，端着酒杯迎过去。

“看来你是洛杉矶一大交际花呀！”

“少来吧你！看样子你是来参加洛杉矶文联的喽！”语调里充满了周珊珊式讥讽。

“是又怎么样？”

“你不是说年轻时是附庸风雅，现在已经出完麻疹了吗？”

“没有啊，病菌一来又发啦……”

正待说下去，只见“关云长”大步流星地奔过来：“嗨，珊珊，好久不见，HOWAREYOU？”

“I AM FINE”

走近以后，两人非常熟练地伸开双臂拥抱。关云长像抓小鸡子似的搂住周珊珊，一只手在她背上啪啪拍得山响。

这时我才发现国画大师非常高，手有簸箕大小，他低着头，与周珊珊凑得很近，像个低音喇叭似的说着话，态度亲昵。周珊珊眼睛放光，撩着眼皮一眨一眨地看他。她说什么我听不清，但浅笑声声，显见得关系非比寻常。

我闷闷地回到吧台，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加冰和水的威士忌。

只听陈克文啪啪啪拍了几下巴掌，高声说道：“各位朋友！今天，是大洛杉矶地区华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筹备会议。谢谢诸位光临！在座的，

都将成为文联的发起人，也就是说，参与了美国华人移民史上的一件盛事。鲁迅先生说，世上本没有路，路是我们走出来的。我们新移民，在国内都是精英，文化素养高，学有专长，人才济济，那么，我们就要拿出新移民的新姿态来，开创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业……”

一大通演讲之后，就是余兴表演。看来陈克文为今天的“会议”早已筹备多时了。

头一个是他太太，正宗花腔女高音，她脸上露出职业性的微笑，略一鞠躬，坐到钢琴前，一个轮指，声压四座——`

啊——

千年的铁树开了花，开了花，  
万年的枯藤发了芽，发了芽，  
如今咱聋哑人嗯说呀说了哦话，

啊——

感谢毛主席的恩情大，恩情大……`

这都是什么年头的歌了！想当年我为了练开头那段花腔，鬼哭狼嚎，差点儿没让邻居扭送公安局。

接下来是女诗人金子小姐朗诵。她声称是有感而发，即兴写了一首诗。只见她右手紧攥着一张纸片，像红卫兵手捧红宝书似的握在胸前，站在当中，长时间地酝酿情绪。

因为可以仔细盯着她看看，才发现她并不老，只不过由于满脸沧桑，苦大仇深的样子，显得有把年纪罢了。突然，银铃般的声音响了起来：`

民主！民主！

破碎的煤层

黑色的太阳

那冷漠而孤零零的

是我的心吗`

民主！民主！

费拉达菲亚钟声悠扬

泰晤士河水淹过脚面

公社的墙还在吗

而呐喊像一群群黑色的乌鸦

在克里姆林宫的尖顶上

盘旋`

朗诵完了，女诗人神情冲动，半天没缓过劲来，喝了一口葡萄酒压了压惊，才说：“后边还有四段呢，时间关系，对不起了，发表后大家再看吧！”

我站在人群外面，见周珊珊过来，便招呼了她一声，说：“哎，我这儿也得了一首诗，是献给你的。”然后我学着女诗人的样子，右手抓在胸前，声音低沉地朗诵道：“爱情……把我的爱情，装进，四十八号臭球鞋里。”

周珊珊一甩头发，控制住笑，说：“傻不傻呀？”

“诗人都有点儿傻，普希金也好，马雅可夫斯基也好，赫鲁晓夫也好……”

“小克也好。”

“小克是谁啊？”

“克林顿。”

“哦，他不写诗，他是吹萨克斯的。”

周珊珊说：“我也写了首诗。”

“好啊，交流交流。”

“把我的爱情，装进，曼哈顿四十二街的，阴沟里。”

我说：“俗，太俗了！拿曼哈顿吓唬谁呀？你再写这么俗的玩艺儿，我跟你急！”

节目表演以后，客厅的灯光给调得暗暗的，开始跳舞。在旁边的餐厅里，几个核心人物围着长桌商讨成立文联的具体事宜。陈克文非把我拉过去发表意见。

我说：“要给中国文联、香港文协，台湾的叫文什么？统统发电，共商弘扬中国文化之大计。美国有文联吗？”

“好像没有。”

“那就跟美国文化部联系。”

“也没有文化部。”

“操，美国怎么这么落后啊，连个文化部都没有！中宣部呢？更没有了吧？那就不理他们丫的了。”

说完我就走开了。

我靠着吧台喝不知是第几杯威士忌时，埃娃出现在我旁边。

“这个曲子好美哎，你听过吗？”她问我。

我看了看她，放下杯子，请她跳舞。

她的身体非常柔软，舞步轻盈，散发着淡淡的香水味道。

她说：“我刚才听见你朗诵诗了。”

“是吗？感觉如何？”

“很棒哦。”

“你还真有段数啊，一般人没受过读现代诗的训练，都听不懂。”

“蛮奇特的，别人不敢这么写。”

“你看看，越说越专业。茫茫人海何处觅知音哪，原来就在眼前。”

她吃吃地笑个不停，我把她拉得更近一些。

请周珊珊跳舞的人很多，我只逮着一次机会。和神经质的女作家也跳了一曲，她很僵硬，也不爱搭理我，女诗人金子小姐舞姿疯狂，我瞧着都害怕，没敢邀她。基本上都是和埃娃在跳，我说什么她都笑，不可笑的话也笑，后来我给她调了一杯马提尼，她一饮而尽，豪情万丈地说，我们一人来一杯，干！我说马提尼太厉害，我已经喝了这么多威士忌，再一掺马提尼，非倒不可。她说那你就还喝威士忌，给我来马提尼，我们碰了杯，一口喝干。我握着她的手，说你真是女中豪杰。

人开始散去了，大家都在和陈克文夫妇告辞。他俩满脸喜色，一直把我们送到门外。

我上了车，点着火，周围雾气重重。这时有人敲我的车窗，我摇下窗子——是埃娃。

“我不认识路了，我是第一次来。”她脸伸到窗口，说。

“从这儿上高速公路就行。”

“怎么才能上高速公路啊？这里的路好乱……”

“那你跟在我后面吧。”

“这样啊？我跟丢了昵？”

这会儿我已经很明白了，故意说：“丢就丢了呗，找个汽车旅馆……”

她什么也不说，一个劲儿笑。

我下了车，锁好，和她一起朝她的车走去。

“我的车晚上放这儿没关系吧？”我说。

“应该没关系吧。”

她开的是一辆丰田跑年，我坐在她旁边，关好门，系上安全带，她眼睛不看我，还是笑。我摸摸她放在方向盘上的纤纤细指，说道：“OK，开路一马司！”

## 7

我和大明把希望都寄托在那两位东北干部身上，朝思暮想，等着他们往我们的口袋里扔钱，本来说好了的：他们从美国回去以后，马上就和我们联系，可一个多月过去了，音讯全无。往那边挂电话，那鬼地方怎么也叫不通，好不容易通了一次，电话里面喀啦喀啦乱响，对方的声音小得要命，根本听不懂说什么。大明放下话筒以后一脸迷茫，说：“操，我怎么听着像俄语啊，这电话打到的苏联去了吧？”

他心里烦躁，就把气往我身上撒，说我正事不干，吃饱了撑的跟那帮傻逼瞎掺和搞什么鸟“文联”，“成立文联多不过瘾哪，你们干脆搞个国务院不就完了吗？……就你丫八百年前写的那两句‘臭球鞋’那也叫诗？”“那不是我写的，是你的好朋友宋斌的妹妹宋敏胡诌的，她根本就不会写诗。”那你就更惨啦！现在惟一流传下来的就是这两句吧？你的诗都到哪儿去了？”

米雪儿见我们俩互相怄气，好像自己难咎其责似的，一个劲儿检讨：“对不起，我当初没有看出来他们会吹牛，否则的话我不会介绍他们和你们认识。”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大明说，“是我让你把他们带出来的，你一点儿责任也没有，现在的人都这样儿，甩开腮帮子胡吹乱侃，没他妈一句实话。我早就应该料到这一点，别在一棵树上吊死。”

我把双脚放到桌面上，一仰头，唱起来：`

米雪儿，我的宝贝

这些话放在一起是那么和谐

我的米雪儿`

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这就是我要说的全部`

“哇！好好听哎！这是约翰·伦农六十年代的歌，好怀旧哎！”米雪儿说。

我继续唱：`

我想你我想你我想你

我想——你现在已经知道

我要想尽办法得到你`

大明说：“嘿，你倒像没事人似的，还唱起来了！公司弄成这样，你负责任呀？”

米雪儿说：“我最喜欢伦农的《昨天》，很伤感的哦！”

“是吗？那我介绍你参加文联吧。”我说。

米雪儿对我们这个小小的“名流”的重要性，因为她的一次休假而充分显露出来，第一天她打电话来说病了，我们都没在意：第二天还没来，我有点儿慌，我突然发现杂事多得不得了，忙得我四脚朝天，而这些以前都是由米雪儿做的，她把一应文件和单据也都收拾得井井有条，可是我却怎么也找不着了。第三天，我和大明都意识到，“名流”缺了米雪儿，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了。我跟大明说，该不会是她觉得咱俩没出息，要跳槽了吧？大明说应该不会吧，我对她还是有一定了解的，没那么鼠目寸光。我说可她也绝不是那种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人，再说了，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太正常了，凭什么人家非得在咱们这棵树上吊死啊！大明想了想，也觉得有道理。他往米雪儿家打电话，一直没人接，而且连电话答录机也没接上。直到下班的时候，大明急了，说别有什么意外吧？非要去她家看看。

米雪儿住在一栋公寓楼里，离公司不远，我们都是第一次来。敲了半天门，没人应，我说人不在，走吧。大明真有点慌，说在美国一个人死在公寓里几天没人发现，可不是稀罕事，万一呢？我说没那么严重吧。他说你这个人真操蛋，这种事就得往最坏里想。说完拉着我就要去给警察打电话。就在这时，只听门锁咯嗒一响——里面有人！

大明叫了一声“米雪儿”，伸手推开了门。我们不由得一怔：只见米雪儿站在门厅里，蓬头垢面，穿着睡衣，脸上左眼一带有一块明显的青紫，显然是被人打的。她什么话也不说。侧了侧身，让我们进了客厅。

这房间里除了几件客厅的家具以外，到处都是玩具动物：熊、狮子、狗、猴子、老虎……简直像个玩具动物园。墙上只挂了一幅照片：一个笑容甜蜜的小伙子，拿腔作势地靠在河边，背后是曼哈顿的高楼大厦。我们在堆满动物的沙发上挤出一个空，坐下来，米雪儿则坐在地毯上，她说冰箱里有喝的，请自己拿。我就去拿了几罐啤酒。大明一个劲儿问到底出了什么事？她只是摇头，说没什么，别担心，我们喝着啤酒，好一会儿没说话。

看看天色已暗，我起身到厨房里翻了翻，食品不多，但也凑和够我们吃的了。我把几块猪排放在微波炉里解了冻，用酱油和料酒淹起来，打了一个生鸡蛋，涂在上面，用干面包屑一裹，放在煎锅里炸。有几块豆腐，放在一只大碗里，撒上葱花、盐和香油，一点点味精，吃的时候用筷子搅碎拌匀。整棵白菜切成两半，放在炒锅里，加一点水，几粒海米，白菜上面压一个盘子，煮熟以后，放盐，勾芡，大概就叫“开洋白菜”吧。

又开了两听鱼罐头。

我们就在客厅的地毯上铺了一张桌布，改喝葡萄酒。他们俩居然吃得津津有味。米雪儿说：“大陆的男生都会做饭耶！我们台湾男生连厨房的门都不进，‘君子远庖厨’。”

一边吃一边聊，米雪儿逐渐松弛下来，断断续续给我们讲了不少她个人的事。

米雪儿三年前结过婚，这我们根本不知道，用大明的话说：别说结婚了，我还以为你是处女呢。

吉米，就是她的前夫，也是台湾人，在洛杉矶开一家发廊。她就是在发廊做头发时，认识吉米的。直到结婚的那天，她才知道吉米离过一次婚，

前妻和儿子住在台北。吉米每年要付给他们赡养费，据他说，他生于富豪之家，离婚时很富有，所以法院判决的数目非常大，伤了元气。来美国后，投资房地产，又让朋友骗了，亏了血本，才开起发廊来。这故事是真是假，米雪儿到现在也没搞清。

“古米对女人很有办法的。”她的乌眼青的脸上焕发着光彩，情意绵绵地说：“这个人心比女人还细，无微不至，也很会缠人。所以我也不在乎他有没有钱，只要真心对我好就好。刚结婚的时候，也确实对我好，把我迷的呀……”

她至今还认为吉米是爱她的，“他的心是我的，跑不掉”，坏就坏在他有一个甩不掉的前妻。

“一开始，我先在电话账单上发现了问题：吉米差不多每星期都给台北的一个号码打电话，一通就是三、四十分钟。我也不响，就按照那个号码打过去，是一个女人接的。

我说我是吉米的太太，那女人就骂起来，好凶哎！倒好像我做了什么错事。

“我问吉米，这是怎么回事？他装得很委屈，说都是为钱啦，那女人一天到晚缠着我，我怎么可以被她敲诈？我要打电话骂她的！我问：为什么她说你要和她复婚？说是因为我缠住你不放，没办法。他说乱讲，乱讲，她疯了，简直是！那女人我躲还躲不及呢，怎么可能再找她！我说：她讲，你对我没兴趣，一个月只做爱一次，我想要小孩子，你就每次都避孕……这种事，不是你说她怎么会知道？吉米非常生气，说她真是女妖精，你去信女妖精的话好了！你到底相信她还是相信我？后来他就痛哭流涕，说我真是前世作孽啊，遇到这么个克星，搞得我家破人散，背井离乡……我看他这样子，可怜他，就没有再说什么。”

没想到的是，大约半年后，吉米的前妻居然带着儿子移居洛杉矶了。有一段时间，吉米两头跑，白天在前妻那儿混，晚上回家过夜，这小子乐此不疲，精神反倒比过去振奋多了，对米雪儿呵护有加，性欲也大增，上了床就急急火火地要干。米雪儿非常陶醉，还以为是他从此改邪归正了呢。

是吉米发廊里的一个理发师小姐把这事捅给米雪儿的，她们俩是好朋友。

“她满风流的。”米雪儿说，“我们有时一起做一些……疯一疯吧，开开心。不瞒你们两位，我们有时去看三级片，有时去泡酒吧，和美国男孩子玩玩，她看上喜欢的，就跟人家去汽车旅馆开房间……”

“有一天她约我去酒吧，借着酒力——后来我才知道这是装的——她问我：吉米对你好不好？我说很好啊。她又问：那方面呢？我说也不错呀。一个星期几次？我说不一定哎，两三次，有时还多。她就拼命笑，说老板真了不起，这边两三次，那边至少也要两三次，饶不了他的。我说什么这边那边？什么意思？她故作惊讶，说噢？你还帮他瞒着呀，发廊里的人知道了，都说老板有本事，一个人养两个老婆，好辛苦哎……”

“后来我才知道，她是因为和吉米闹不合，故意说给我听的。她认为自己技术好，客人多，要求加薪，吉米不同意，两人弄得很僵，吵了几次。后来她就辞职了，自己开了个发廊，听说生意不错。我到现在还恨她，好像如果她不告诉我的话……反正我恨她。”

“说实话，”大明咂着嘴巴说，“这吉米还真有两下子，要是我真招呼

不过来——我不是指那方面啊，我是说时间的安排啦，两边儿怎么圆啦……在这些细节上我经常出错，一弄就露馅了，溜子你行吗？”

“我正在学习摸索阶段，需要多多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教训，摸着石头过河吧。”

“你们男人真的是好坏好坏耶！”米雪儿说。

米雪儿最后采取的手段，我听来觉得很笨，好像不是她这么聪明的女人能做出来的，可她本人到现在说起来还挺得意。

她说自己“特别沉得住气”，向公司请了假（利用一年一次的假期），对吉米，就说是公司把她辞了，所以要到发廊去学理发。她的目的是要整天泡在发廊里把吉米看死。

同时，向发廊的人施展小恩小惠，从他们嘴里套东西，用小录音机录下来，作为吉米抵赖不掉的罪证，（结果她发现吉米经常把前妻和儿子带到发廊来，还亲自给前妻做头发。

发廊的人都不说那女人什么坏话，吉米的一个心腹还当着她的面夸奖说：很温柔啊，像个大家闺秀，小孩子长得像妈妈，很漂亮很漂亮。气得米雪儿鼻子都冒烟了。）

吉米哪里看得住！要么借口去银行、邮局，或者去谈“大生意”，要么就趁她不注意往外溜，回来再编谎话。米雪儿也不是省油的灯，吉米的一举一动都瞒不过她，她开着车悄悄跟在他后面，找到了那女人住的公寓，有一天她正在外面“守候”，吉米带着母子俩有说有笑地出了门，开着车呼啸而去。那天她差点没疯了。

摊牌的时候到了，她自以为手里有了这么多证据，就能把自己的丈夫夺回来。

“我把发廊的人的谈话录音全部放了一遍，把他哪一天什么时候去了那个公寓，一条一条写清楚给他看，我想听他怎么解释、怎么辩白、怎么请求我原谅，可是我绝对、绝对没想到：他听完了看完了，冷冷一笑，说，你做的这些事情我都知道哎，既然这样子，只有离婚啦！钱，我没有，这你也知道，你想要发廊的话，全部给你，好不好？……”

“我一听，一下子就昏过去了，真的是昏了，只觉得心口很闷，脑袋里缺氧，眼前就黑了。我设想各种可能发生的状况，就是没想到他会这样对待我……我曾经想过决不离婚，这辈子就这么拖着，不能让他如愿以偿。但后来也就想开了，何必把自己耽误了呢？”

最有意思的是，离婚以后，吉米仍然和她频繁地联系，他在电话里唉声叹气，情意绵绵，说自己有难言之隐，其实最爱的还是她。有人说他和前妻已经复婚了，但他对米雪儿坚决否认。离婚一年以后，他俩又恢复了性关系。

我问：是不是你们俩做起爱来特别好？

“是不错哟！可也不完全是因为这个。他骗过我，但我离不开他。我也讲不清到底为什么。反正我一见到他心就跳，就糊涂了，没办法……”

“我也有试着找别的男人。”她说着一笑。“找了不少呢。各种各样的。我长得不算丑哦，到酒吧去坐一坐就会有人围着我转。我有过一夜风流的经验，说真的也不错哦！”

关系很简单，不用花心思。也有男人追求我，我也喜欢过别人。但是都不行。从来没有和吉米在一起的那种感觉，我……我真是太贱了是不是？”

这次被打，她承认是吉米干的，但原因却怎么也不肯说，“我讲了这么多，心里已经舒服多了，好多死结不知不觉也解开了，你们就不要问了。”

我把喝空的啤酒罐在面前摆了一排，数了数，一共十六罐，再加上一瓶葡萄酒，今天真喝了不少，我这人不知怎么搞的，很喜欢刺探别人的隐情，却很少有人愿意向我倾诉，可能是一看我这副样子就信不过我吧。不过我还是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足资我对各类人物进行比较。我望了望墙上那幅大照片，那必定是发廊“廊主”吉米无疑了。哈！他的笑容真甜蜜呀！

大明晃晃悠悠地站起来，一边告辞，一边问米雪儿：“用不用我找那小子谈谈，警告警告他，如果他再打你的话？”

“不要哎，谢谢！”

## 8

我和埃娃第二次见面，是在一个星期以后了。那天我在她家和她睡过觉后，第二天她就出差去了纽约。这中间她从纽约打来过一次电话，我没在，她把话留在录音机里，“刘先生，你好吗？”我听着她软绵绵的声音，回忆着她全身赤裸的模样。“嗯……你不在吗？又去哪里花了？哈哈……你接电话好不好？我知道你在电话旁边呢。别让我显得那么傻……真不在？好吧，别忘了星期六来机场接我，谢啦！有时间给我回个电话，我的号码是……”我回了一个电话，是饭店总机转的，房间里没人。

星期六我如约把她接回家。她送了我一条意大利真丝领带，还是在纽约的梅西百货商店买的高级礼品哪！

“你送我领带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要把我缠得死死的？”

“自作多情！”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你这个人真差劲！人家送你礼物，总要说一声谢谢吧？你可好，什么都没有，说话还这么难听！”

“真是，我自己都觉得丢人，我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其实满肚子深情厚意……”

埃娃噗哧一声笑了。“无赖！说谎话不脸红。”

“我说谎话从来不脸红，说真话脸就红了。你看，我现在红得像不像一朵玫瑰花？”

“还玫瑰花呢，丑八怪！”

我扑过去，假装掐她的脖子。

“你说谁呢？还说不说了？”

“哎哟，不说了……”

我松开手。

“丑八怪！”

我又掐上去，这回手上用了点力。

“疼死了，疼死了！”同时笑得浑身乱颤。

我吻她的嘴，她把脸扭到一边，用手推我的双肩：“不要！”然后笑着跑开了。

时近正午。我请她到外面吃饭。她说累了，不想动，叫个 PIZZA 来吧，我说那我去店里买，顺便再买点别的。

已经十一月了，在北京的话，十五号暖气就该供暖了。可是洛杉矶仍是阳光灿烂，热得要命，我只穿一件短袖衫，还嫌热，路两旁是高耸天空的棕榈树，颇有热带风情。

但东边远远的山顶上，却看得见银白色的积雪。

我先去超级市场，买了苹果，甜瓜和柿子，从冰柜里拿了一盒六瓶冰得凉凉的汉尼根啤酒，又选了一种牛肉香肠，一瓶酸黄瓜，一块瑞士干酪，在收银台付钱时，又要了一条万宝路香烟。

在 PIZZA 店我点的是唯一一种我还能下咽的 PIZZA（别的我连闻都不想闻），上面有一些小牛肉丸和切成碎块的青椒，有干酪，但不多。烤得很焦。

埃娃给我开门时，手里正捧着电话，一边“嗯嗯”地答着话，一边将食指放在嘴前，向我作了个“别出声！”的动作，然后就跑到卧室里去继续讲电话了，虽然关着门，听不清说什么，但她嗲声嗲气的笑声还是不时从里面传出来。

她打完电话出来时，我已收拾好餐桌，摆好了食品。她穿一身白色便服，可能在我去买东西时已经洗过澡了，头发湿漉漉的，精神焕发。

我们都喝啤酒。埃娃告诉我，她是个“啤酒罐子”，特别喜欢每天早晨“坐在马桶上的时候”，一边看报，一边喝啤酒，一会儿就能喝掉两三罐，什么事也没有。

“以前我一口酒都没喝过，在俄亥俄读书的时候，特别特别累。一个同学告诉我喝点酒可以提神，我才第一次喝啤酒，一喝，真香啊！而且我酒量特别大。”

“提神了吗？”

“提什么神啊！腐蚀意志，从此以后就堕落了。”她笑着说，眼睛亮亮地看我。

“堕落到什么地步？”

“堕落到……现在不告诉你。”

“你知道我是怎么堕落的吗？以前吧，我是一个纯洁少年，天真烂漫，心地善良……”

“哟，哟。”

“哟什么呀！你听着：后来，我爱上了一个貌若天仙的女人，她的眼睛像天上的星星，脸像玫瑰花一样红……”

“怎么什么都像玫瑰呀？”

“反正就这意思，我不是词汇贫乏嘛！每天白天，我没有一时一刻不想她，晚上所有的梦里都梦见她，我真想干脆为她死了算了。”

“真的？”

“可是，她根本不认识我，更不知道有一个痴情少年在暗恋着她。怎么办呢，一人傍晚，我壮着胆子来到她的窗前，满怀深情地唱起来：送你一枝玫瑰花，姑娘你真可爱……”

我故意停顿了一下。

“后来呢？”她着急地问。

“后来，她听到歌声，走了出来，顺手扔给我一包东西，我打开一看，你猜是什么？”

“什么？”

“一包避孕套。她双手叉腰，怒气冲冲地对我说：你这个小毛孩子，人事还不知呢，就跑到姑奶奶这儿起腻来了！去，拿上这包东西，江湖上学艺去吧。什么时候学成了，什么时候回来见我。滚吧！说完，一脚把我踹出大门……”

“哇！这个人怎么这样……你骗我吧？”

“我的心在流血啊！从此后我浪迹江湖……”

“好啊，你骗我！你太坏了！”埃娃笑着连打了我几巴掌。

“你看你，跟你讲点儿心灵的痛史，你还打我。”

“就打你！你看我老实，拿我开心！”说着又打。

吃完 PIZZA，我们坐回到客厅的沙发上，继续喝啤酒，吃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干酪。

喝到一半的时候，我们开始互相亲吻。她用舌尖有条不紊地一点一点地舔我的嘴唇，然后又伸进去，在里面轻轻地滑动。我把她抱起来放在我腿上，再一次感到她身体的奇妙的柔软。当我把她的耳垂含在嘴里，用牙齿轻轻咬啮时，她整个身体都微微颤抖起来，双臂使劲勒着我的脖子……

我们在大白天就做起爱来。她的卧室里有一股香水的味道，可能是在吃饭前刚喷的，淡得若有若无。我忽然想起一个香水广告上的话：本香水诱人强奸……

我先脱下她的裤子，再一点一点往上褪掉她的套头衫。然后我吻她的颈子，从那儿往下，一直吻到胸，边吻边解开胸罩。那是一对非常棒的小乳房，很结实，淡淡的浅褐色，就像吸满了六月阳光的小麦粒那样的颜色……这一回比上次那天夜里好得多了，我们好像突然变得彼此非常熟悉，可以心领神会地达到默契。我一边用胳膊支撑起上身，一边看她。

“不许看！”她偶尔睁开眼时，对我说。

“你也可以看我。”

“丑八怪。”她合着眼，眼帘微微地抖动着。

我们几乎是同时达到了高潮。她的叫声就像一个信号，使我的兴奋一下子翻到顶点，我一泄如注，足足持续了有二十秒钟。

我抱着汗津津的埃娃，有好一会儿像死了似的一动不动。那是，比如说，在一个黑洞洞的密封的地窖里窒息过久以后，突然登上地面，感到的畅快，什么也不做，只是拼命地吸进香甜的空气，那样的畅快。

“舒服吗？”我问。

“舒服死了！”她躺在我怀里，脸颊紧紧贴着我的前胸说。

我也是，非常舒服。我抚摸着她光滑的浅褐色皮肤，从后背滑过腰际一直到结结实实的臀部——真好！湿漉漉的，充满活力，充满性感。

我在地下摸到裤子，从兜里掏出香烟和打火机，点了一支，没有烟灰缸，我把烟灰弹在床头柜上的一只玻璃杯里，又把枕头垫高，身体往上移了移。埃娃紧紧靠在我肩上。

“好像……”她说，“和你特别好。”

“是吗？”

“你呢？”

“也不错啊。”

“你这人，死羊怪气！”

“你这人，活马秃驴！”

“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顺着你那个音说的。”

埃娃笑起来。

“你最坏了，采花大盗，一见面就挑逗我。”她说。

“我怎么挑逗你了？”

“你当着陈克文的太太怎么说的：安慰寂寞受伤的心灵……”

“是啊，那是我的专长，体会出来了吧？”

“我问你怎么安慰，你说什么来着？”

“我说……我他妈早忘了。”

“好啊，勾引完了人就忘！你说：从里到外，从上到下，掰开了揉碎了……真下流！”

“这怎么下流了？”

“掰开了，揉碎了。”

“我那是指做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问题掰开了揉碎了好好儿地谈……哦，你往那方面理解啦？看样子你比我坏多了，说什么你都往那方面想！”

“猪八戒倒打一耙！”

“谁是猪八戒？”

“你！”

我翻身把她压在下面。“说！谁？”

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你！”

我拧她的胳膊。“是我倒打一耙，还是你坏？”

“烟！烟！”她边叫边咯咯地笑。

我恢复了平躺的姿势，仍旧搂着她。

“我房间里还从来没人抽过烟呢。”她说。

“那就有人抽一次吧。”

“唉……”她叹了一口气。“忽然好像觉得不是真的……”

“什么不是真的？”

“你和我。”

“活生生的两个人嘛，怎么不是真的？”说着我掐了一下她的膀子。

“哎哟！”

“真不真？”

她又笑。“坏蛋！你再这样子，我可要爱上你了。”

“千万别介，你好生保重吧。”

“那你想干什么？”

“想和你做爱。”

“你坏！”

“男不坏，女不爱。”

我又兴奋起来。我侧过身来抱住埃娃，我们的胸、小腹和大腿都紧紧地贴在一起。

这次我们花了很长时间，非常细腻地享受。做完以后，埃娃一下子就沉沉地睡了过去。

我看了看表，才傍晚六点多，而纽约时间已经超过九点了。我下了床，走进卫生间，痛痛快快地冲了个淋浴。

圣诞节快到了。洛杉矶一点圣诞节的样子也没有，我指的是季节的感觉，按说圣诞节总得有点雪吧，这里倒好，不但没有雪，连一滴雨也不下，太阳高照，好像夏季一直延续下来，不肯结束，路上向来就不见人影儿，到了这期间，有个别商店花钱雇个人，打扮成圣诞老人的模样，站在空荡荡的街头，朝汽车里的人搔首弄姿，不仅没有增添热闹，反而更显得冷清

我来美国以后的第一个圣诞节，是在纽约过的。我觉得那才像个圣诞节的样子。因为雪大，我还花二十多美元买了一副橡胶套鞋，套在皮鞋的外面。结果我穷得连买地铁票的钱都付不起了，是从中城的三十二街沿百老汇走回一百一十四街的公寓的。但那是圣诞节呀！我的那双橡胶套鞋在雪地里派上了用场，中央公园积满白雪的山坡上，有滑雪橇的小孩。我还专门去洛克菲勒中心，看那棵著名的圣诞树，那里围满了游客，下面，就是一个溜冰场。我长时间地趴在栏杆上观看五花八门的溜冰者，想起了小时候在什刹海冰场上经常发生的打群架和拍婆子的场面。

耶稣生在马槽子里的时候，天上就是下着雪的，所以圣诞节没有雪真说不过去。

钱大明脑袋一转，又出了个新点子。

他每逢想出一个自鸣得意的主意，前额就会发亮，看上去精神抖擞。这时候别人也就不容易改变他的主张了。

“来来来，米雪儿你也来！咱们开个会，议一议……”

“哇，你们大陆人好喜欢开会耶！”米雪儿说。

我以为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呢，敢情还是“接团”。只不过这回的计划更高谱儿，在“名流”面临关门的形势下，他要“亲自”北京蹚路子去。

“我看还是算了吧。”我说，“我正要跟你们二位商量呢，把咱们的财务清点一下，散伙吧！”

大明说：“这叫什么话呀？创业艰难，历来如此。现在咱们已经熬到头了，曙光就在前面！”

“可惜我没看见。”

他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东北那俩孙子，咱们是指不上了。可是我越琢磨越觉得此事有干头。接团这个活儿，一不要资本，二不要专业知识，只要在国内有路子就行。咱们呢，是既没资本又没专业，咱们有的，还就是路子！这个机会要是再不抓住，那就活该咱们受穷了。”

我再也不信他这套鬼话了！这几年，只要国内有个风吹草动，他就会小脸儿刷白地激动一阵子，光是他郑重其事地向我宣布过的“大机会”，就有三次。第三次时他是这么跟我说的：现在已经开始改造大中型国营企业了，我认为收购国营企业是一个办法。

咱们一定得插手这件事，不能坐失良机。多了不敢说，先收购一两家中型的，搞个试点。

哎，你可别乱说去啊，这是我长期研究的成果，有专利，要让别人知道了肯定一窝蜂似的都干了，咱们就挤不进去了……炒股票咱们没赶上，炒房地产也没赶上，这次绝不能错过了。我说：收购中型的干嘛？你把中国银行给买下来多痛快啊。大明儿呀，说句不好听的，你撒泡尿照照自己吧，别老做梦了。现如今你连一辆好车都买不起，甭想别的了，这事儿即使能成，也轮不到你。这几句话太损了点，差点没把他给气疯了，好几天不跟我讲话。事后我也挺后悔，人人都有自尊心，大明在这方面尤其敏感，我比他小了快十岁，这么说话也太过分了。但有时候我还是忍不住敲他几句。

现在，我尽量控制着说话的态度，问他：“你回北京就一定有把握吗？”

“当然有把握！别看我在这儿是条虫，回到北京可就是条龙了！不是吹，在北京没有我钱大明办不成的事，我的关系大多了。我本人当年要是不出国，在国家科委早就该提副处了。”

“操，北京满街都是处级干部，你……”话说到一半我赶紧闭了嘴。

“一句话：行，还是不行？”

“你掂量着办吧。”我知道不依着他是不行的，除非散伙。

他的反应非常直接，立刻呲着牙笑起来，啪唧在我肩膀上狠狠拍了一巴掌，差点儿没把我从椅子上扇下去。

我赶紧又找补了一句：“哎大明，你回去找什么人，心里有谱吗？”

“先在北京找我舅舅，不行的话，再动用其他关系。”

又是他舅舅！他动不动就说有个舅舅在海（中南海）里工作，说的时候神气飞扬，简直让我受不了。

我忍不住问：“你舅舅在海里到底是做什么的？”

“打听这个干嘛？属于国家机密的，知道的越少越好，知道多了惹麻烦。”

“那你也得让我心里有个底呀，我可告诉你，在海里工作的可不全是中央首长，那儿也有炊事员、服务员、剃头的、烧锅炉的、炸油饼儿的……”

“你舅舅才他妈是炸油饼儿的呢！”

“哎？你还真猜对了。我舅舅还真是炸油饼儿的，就在北京站摆摊，白面里掺洗衣粉，用下水道收上来的废机油炸，个儿特别大。不过跟你舅舅在海里炸相比简直没法比了，你舅舅虽然也是炸油饼儿的，但算是国家干部，认识的人也多，可以由你舅舅组织一个赴美食品考查团，看看人家美国是怎么炸油饼儿的……”

“孙子！”大明笑得气都喘不上来了。“你丫就侃吧……”

米雪儿眨着眼说：“你们说的好快哎！我根本不知道你们为什么笑。”

最后，米雪儿表示，既然公司的财务这么困难，她可以不拿工资了，和我们共度难关，如果赚到钱，再补给她，赚不到就算了，“反正最多是半年，我生活没问题的。”大明坚决不同意，说这是我们兄弟之间的事，不能把困难转嫁到她身上，只要雇得起，一分钱也不能少。可米雪儿态度很诚恳，也很坚决。

我在美国还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呢！我看着她，猜不透她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认定我们一定会成功吗？风险投资？有一点儿侠肝义胆、古道热肠？诚心要交我们这两个朋友？……都不像。

我说：“米雪儿，我想问你一个问题：我们俩，要钱没钱，前途，还十分渺茫。你为什么要作这种牺牲呢？”

“因为你们俩是好人哪！”她不假思索地答道。

“好人？这年头好人最不值钱了，你跟好人在一块儿干嘛呀？”

“不要拿我开心好不好？我就是喜欢和你们在一起嘛。”

“那你嫁给我得了。”大明说。

“可以呀！你娶吗？”

很奇怪，只有那天在她家一起喝酒聊天的时候，我才第一次感到她和我们是亲近的；一到办公室，她又和以前一样了，她能随便到跟我们一起讲任何黄色笑话，也能慷慨仗义做出像今天这样的举动，但总觉得与我们保持着一段距离，很微妙，也许仅仅是一层纸那么薄的距离，而且搞不清她究竟是怎么造成的？

大明出了个主意，说干脆这样，米雪儿就算入股了，赔了的话，一起完蛋，要真发了，全跟着发！他问我这个大股东（我比他占的股多一些）觉得如何？我想了想，没什么不好，就同意了。

“你呢？怎么样？”大明问她。

“谢谢两位老板！”

“以后就别叫老板啦，咱们都是老板！”

“谢谢！”

大明是圣诞节当天走的，我送他到机场，这一天机场空得几乎没有乘客，临别的一刹那，大明的面色显得极为凝重，两只牛似的大眼睛露出片刻的茫然，真有点“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架式哩。

他一走，我心里又毛了：这事到底有多大把握啊？可是事已至此，也没什么别的办法，只有一条道走到黑了。心神不定，弄得我新年都没过好。

元旦一过，大明从北京来电话了。

“怎么样啊？”我问。

“给我弄点钱过来。”“我操！咱们可一分钱都没赚哪！”

“不是行贿。总得请人吃个饭哪，我也不能住在家里，得包个五星级饭店的房间，不然后人家一瞧就知道咱们没钱，谁也不会理我。现在北京的消费比美国都高，贵得没边儿。”

“你要多少？”

“两万吧。”

“我日你先人。”

“这还嫌紧呢，也就合不到二十万人民币，在北京二十万人民币根本就不算钱。”

“北京不算钱我这儿可算钱，你一住上五星饭店，我这儿立马就得关门，你看着办吧。”

“想法儿弄点儿去。”

“抢银行啊？”

“你这不是抬杠吗？借。”

“告诉你吧钱大明，我这辈子最不愿意做的事就是借钱。”

“做生意哪儿有不借钱的？想不借钱，打工去。”

确实，又是他在理。不过，以我们公司的规模和信用，要想向银行贷款根本没门儿。

“谁会借给咱们钱哪？”我说。

“现成的，你的哥们儿，蔡显宗。”

“蔡显宗？他会借给别人钱？”

“他不会借别人，可他会借给你，就这么回事。”

这小子可真精，他早就给我算好了。

我是多年前在酒吧打工时认识蔡显宗的，那时我正在学校念书，还没毕业。我在吧台里调酒，他在外面当侍应生。他是从台湾移民来的，个子不高，面如满月，一脸的福相。开始我们接触不多，只是在他来柜台上拿酒时，偶尔聊几句。当时我还没绿卡，他建议我先找个黑人姑娘结婚，把身份搞定，书也别念了，想办法多挣点儿钱才是正经的。

“黑女人不错哟！没心没肺，很好对付的，别看黑，皮肤又细又滑。”过了几天，他真把一个常来酒吧的黑姑娘带到吧台来介绍给我认识。一聊，黑姑娘正经是搞艺术的，从田纳西来，梦想着在好莱坞出人头地。那天黑姑娘坐在吧台上一直跟我聊到打烊。

使我颇感意外的，是有一次他非常突然地提出要到我那儿“住个半天”。

“不好意思，我遇到点麻烦，如果不是走投无路我也不会……一半天就好。”

当时已经过了半夜十二点，马上就要下班了，我一急，什么推托的借口也没想出来。

结果他一住就是三个月。

他遇到的究竟是什么麻烦，到现在我也没完全搞清，反正是跟女人有关，好像因为这个女人，还得罪了黑道上的弟兄。早在找我之前，他已经东躲西藏了好一阵了。还有一种说法是，可能跟黑道有一点点关系，但没他暗示的那么严重，不然后人家早把他“做”了，躲到哪儿也没用。事实是，他穷得身无分文，自从被那个女人一脚踹出来之后，连租房子的钱都没有，每月的工资也不知道都到哪儿去了。

在这三个月里，他从来没跟我提过要分摊一部分房租，连电话费都没付过。突然有一天就搬走了，酒吧的工作也辞了。从此以后就没影儿了。等那个月的电话账单来了以后，我一看，他临走的前一天，打了一百多块钱的长途电话。当时我挺不高兴，后来一想又有点庆幸：他要是打了一千块钱的电话，我不是也得如数照付嘛！

除此之外，我们相处得相当不错。他人机灵，不讨厌，能投我所好，聊点儿我感兴趣的话题。他极力撺掇我追那个田纳西的黑妞儿。说她对我绝对地有兴趣。“不知道为什么，老美喜欢的东方人，都是长得丑丑的。”“这么说我是丑丑的啦？”“刘兄刘兄，我可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呢……”他穷得叮当响，吃饭要多简单有多简单，几片面包就是一顿，可是一到周末休息，非带着我下馆子不可，花起钱来眼都不眨。所有的衣服，都要送到洗衣店里洗，一件衬衣要好几块钱，领子和袖口熨得平平的，他觉得这才叫穿衣服。我印象特别深的，是有一天晚上我们躺在床上，聊得投机了，他说：“我从小就梦想发财。那时我家住在花莲的眷村，房子很破哦，我就想：等我发了大财，我要买一幢非常大的房子，要开 porsche 跑车，有整整一箱子崭新的名牌衬衣……”

大约是两年前，有一天和大明的几个朋友聊天，他们大谈一个叫蔡显宗的蔡老板生意如何大、派头又如何大，怎么从他那儿挖到钱等等。我一问，还真是这小子。他们听我说认识蔡老板，一脸的惊羨，连大明都对我有点刮

目相看的样子。“行啊溜子！给丫打电话，咱们得想法从他身上弄出点儿钱来。”“我不打。”我说，“他还欠着我一百块钱电话费呢，我不是等于追账了嘛。”

是大明把我的电话给了蔡显宗。他没几天就打来了电话。

“刘兄啊，久违了，有五年没见了，这五年一言难尽哪，我实在太忙了，有一半时间在大陆，一直没跟你联络，真对不起！我在北京还见到好几个你的朋友，什么李小罐呀等等，我告诉他们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为人一级棒。”

“你是谁呀？”

“蔡显宗。”

我们就这样又恢复了联系。他经常约我一起吃饭，除了生意以外，几乎无话不谈，连他现任的老婆和几个“小蜜”的隐私都跟我如实道来。他开的真是 porsche 跑车，在海边买了豪宅，好像做的是服装和房地产方面的生意，在广东和北京都有合资厂。他发了大财，实现了小时候的梦想。听说的不算，在我认识的人里，真正在美国成功地圆了发财梦的穷小子，就他一个。

我给蔡显宗打了个电话；说要找他谈点事。“谈事？”他说，“要不要到公司来，还是……”“公司吧。”

他在帕萨迪那的一栋办公大楼里租了整整一层，装修得非常豪华。秘书小姐是个白人小妞儿，很有礼貌，说总裁正忙着，让我在会客室的沙发上稍微坐一下。结果一等就是二十分钟。我坐在沙发上一直悄悄打量着她——真是一双美极了的手啊！手指又细又长，在电脑的键盘上优雅地上下翻飞。我突然想：还做他妈什么生意啊，如果可以的话，我就一辈子当她手指敲打着的那支键盘好了。

“对不起对不起！让你久等了。”蔡显宗从他的房间里特意迎出来，热情地说。

我们在他房间里谈话时，秘书小姐转进来的所有电话，他都给回绝了。

我开门见山地说出了我的意图，在介绍我们公司的情况时，我表达得相当乐观。这是我第一次跟他谈生意方面的事。

“需要多少？”

我说了个数。

“这么多啊？”

“多？”我说，“对你来说这不过是九牛一毛嘛。”

“好吧。”

我真没想到他这么痛快，一下子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他立刻就转移了话题。

“你还记得路易丝吗？”

“谁？”

“就是田纳西来的那个黑妹妹嘛。”

“哦，还记得。”

“真是巧啊，我前一段时间碰到她了。我和一个老美谈生意，在日落大道上的一家餐馆吃饭，她正好在那儿端盘子。”

“她怎么样？”

“混得还不错，在电影经纪公司里登了记，已经演过几个小角色了，不

拍片子的时候就在餐馆打打工。哎，你到底跟她睡过觉没有？”

“没有。哪有你说得那么简单啊。”

“你好笨！我跟她睡过。”

“你？”

“真的很简单哦。我先约她吃晚饭，然后就去旅馆开房间了。”

“哦，那我太急躁了点儿，我直接就要带她去旅馆。不过还是得分人，你办起来简单的事，搁在我身上就复杂了。”

“唉，现在想起来，那一段时光也蛮有意思的，那是青春对不对？现在我一个朋友也没有，在商场上打交道的人都是互相利用逢场作戏。我和真正的好朋友从来不谈生意。”

我心里一愣：这话是什么意思啊？

“路易丝还问起你呢。”他说，“你现在有女朋友了吗？”

“没有。”

“那找她玩玩吧，我有她的电话。味道和我们中国女孩子不一样，我和她睡过……大概四五次吧，人很乖，我每次脱掉她的衣服以后，她都用手捂着脸，还不好意思呢。”

说完，他突然拿出支票本来给我开支票。

我说：“咱们一切照规矩办，立个借据。”

“OK。”

“而且我要付利息的。”

“一点点就好。”

“你写吧，我没写过这玩意儿。”

他用电脑迅速地打好一份借据，印出来，放在我面前。我签了名。心里暗说这小子办事真有个利落劲儿，当年硬是没看出来。

没想到借钱这么容易，也有点儿太容易了。所以我离开他的公司以后，反倒觉得有点别扭。也说不出是哪里别扭，反正好像是有些什么东西改变了似的。

这期间我和埃娃每星期一到两次在一起睡觉，有时在我家，大多数是在她那儿，她有一个男朋友，是在俄亥俄时认识的，已经好了好几年了，现在还在那儿念博士。我猜她是因为这个原因不愿意经常夜不归宿，所以宁愿在自己家里和我见面。我有几次都正好碰到他的男友给她来电话，我很知趣，总是迅速离开她的身边，到别的房间去，让她能够畅所欲言地说亲热话。在这方面我们都心照不宣，很有默契。

“我相信上帝了。”有一次埃娃突然这么说。

“好事儿啊。”我说。

“当然是好事啦，我信了上帝以后就不理你了，上帝不允许我理你！”

“那没关系，我不信上帝，我照样理你呀。”

“真是无赖！”

圣诞节前，埃娃的男友来洛杉矶度假，一直住到过了新年才回去。这段时间里我和她没有联系，连电话都没打过，但是在一个聚会上不期然地碰到过他们一次，埃娃没事人似的把我介绍给她的男友，说我是“搞旅游的”。那人戴着副眼镜，很清秀，一副书生模样。“没想到洛杉矶的华人这么多，”他说，“大陆人在这里也满成功的。”

“这个嘛……”我说。

“你搞旅游见多识广，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我毕业以后有三个选择，一个是做博士后，一个是想到这里来找找有什么做生意的机会，再一个就是回国。这三个嘛各有利弊，我总觉得学成以后应该回去报效祖国，但是现在国内的科研条件还不太理想。做生意呢，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以你的经验，你认为哪一个更好一点儿？”

“当然还是那什么，不过吧，这么着其实也可以，但我觉得反正呢，对不对……”

埃娃噗哧一声笑了，拉着他的胳膊就走，一边走一边笑着跟他说什么，他还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

陈克文的太太走过来，对我说：“埃娃这几天高兴死了，他对埃娃可好了，迷她迷的咧……”

“是啊，久别胜新婚嘛。”

“你说他配不配埃娃呀？”

“配呀，太配了，瞧着就是一对夫妻脸儿。”

“我看也是。估计埃娃不会再看上别人了吧？”

“我怎么知道？你是她的死党，你最了解她。”

“也不一定啊，你们男人看女人眼睛更厉害。”

说完她一笑，就走了。我过了一会儿才觉出不对味儿来：她这一笑笑得好他妈奇怪咧！

自从我认识埃娃以后，真该死，连在办公楼的楼道里都好像没碰到过周珊珊，当然事实上可能是碰到过，只不过因为心不在焉，给忘了。直到接了她的一个电话，她才又突然鲜明地出现在我的脑子里。那感觉就像上中学时集体看电影，看着看着，突然断片了，趁黑赶紧跟旁边不认识的女生搭话，刚聊出点儿意思来，电影又开始了，刚才断掉的影像一下子回到脑海里。

这是周珊珊第一次往家里给我打电话。

“怎么好像冬眠啦？”

“是啊，人在冬天得养，不能过多耗散精力，这是哲学，懂吗。哎你是谁呀？”

“冬眠就冬眠吧，也不能变成老年痴呆症啊。”

“嘿，你呀，我倒要问你跑到哪儿去了呢。你没做出太让我伤心的事来吧？”

“我怎么啦？”

“背叛咱们的山盟海誓，把我抛弃在一旁，我每天骑在马上，朝着你去的方向——你在何处躲藏，背弃我的姑娘……”

电话那头笑了半天，接着说：“算了，别装了，你最近肯定交了什么桃花运，话都不会说了，一张嘴就是情歌，臊不臊啊！”

我一愣，竟一下子没说出话来。女人的直觉真有这么厉害吗？

“哎，有什么 PARTY 吗？”周珊珊问。

“PARTY 呀，行了，你等着吧，有了我就告诉你。”

每年从十一月下旬的感恩节开始，一直到元旦，是社交的旺季，好像美国不干别的了，全在开 PARTY。不过经周珊珊一提，我才发现今年我除了参加过遇到埃娃的那个聚会以外，什么活动都没有。满脑袋都是公司那点儿烂事。人在倒霉的时候连臭虫都躲着你。

我想了想，给我和周珊珊都认识的几个朋友打了电话，约他们到我家来吃涮羊肉，差不多都是一年或者更久没见面的了。

我到中国超级市场买的切好的羊肉片，还买了白菜、豆腐、腐乳、韭菜花、芝麻酱、粉丝等等。周珊珊带来的是甜食，一种冰激凌蛋糕。吴锋在这里边最大，四十一岁，来美国已经十几年了，太太是个爱尔兰裔的白人，关系很好，但他总好像缺点什么，所以最热心参加中国人的聚会，大家说他是心里有一个大“空儿”，得在中国人里才填得上呢。他爱喝绍兴黄酒，买的是女儿红和一瓶从北京捎来的二锅头。许颖号称洛杉矶一枝花，长得最漂亮，老是风尘仆仆，在美国和大陆之间两头跑。“文化人”是秃顶，其实才三十来岁，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干什么的、靠什么吃饭，反正谁见到他都管他叫文化人儿。冯小华丈夫在国内，她来美国已经四年了，搞不清他们这么分着是为什么。

我住的是带一个卧室的公寓，虽然老旧，但客厅和饭厅都很大。餐桌很气派，其实是一个作进出口贸易的朋友从国内进的货，结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客户不要了，赔得一蹋糊涂，他几乎是强制性地让我从仓库里搬走了一套。

周珊珊是第一次来，像北京街道老太太检查卫生似的在房子里走了一圈儿。“真是单身汉住的地方。”她说。

“什么意思？”

“脏啊。”

“缺个女主人哈。”

“赶快找吧。”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少来吧你。”

吴锋和周珊珊很熟，说：“嘿，合适呀！你瞧人家溜子，面如重枣，两耳垂肩的，哪儿配不上你呀？”

“你找点儿美好的词来形容我好不好？”我说，“你明明看见我是扇风耳还偏提这耳朵干嘛？我就没有别的值得赞美的地方了吗？”没有那种正宗的铜火锅，我用的是一种电锅。周珊珊嫌我笨，非常麻利地收拾起菜肴，又把灶台、水池和厨房的地面擦得干干净净，简直像个专业的清洁工。

周珊珊说她来美国以后，什么都很适应，就是吃不惯洋饭，非吃地道的中餐不可。

我们也都一样。她平时还喝咖啡，我连咖啡也不怎么喝。文化人开头一句话不说，垂着脑袋狼吞虎咽，好像谁要抢了他的吃食似的，等到差不多有一磅肉下了肚（那可真是神速），才暂告一个段落，停了停筷子，开侃了：

“首先声明，我绝没有美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的意思。但是我觉得美国的羊肉比北京的香多了。”

一阵爆笑。因为刚才我们一直在观赏他的吃相。

许颖说：“那也不至于这么玩儿命啊，噎死可是你自己的事。”

冯小华说：“你这文化人儿怎么这么不文化呀。”

“习惯了。我当兵的时候，谁吃的快谁占便宜，慢一步，连烂菜叶子土豆皮都没了。”

特别是吃面条，我们连的弟兄一人有一个铁丝做的八爪挠子，跟原来北京养鱼的在河里捞钱儿虫用的那玩艺儿似的，全别在后腰上，一进饭堂，呼拉一下捂住装面条的铁桶，抡起挠子就在桶里搅和。知道的那是捞面条，不知道的还以为是黄继光堵枪眼儿呢。好踊跃咧！”

吴锋说：“你们都不知道啊？文化人儿在洛杉矶有一个著名的外号，叫‘一筷子’，就是因为他吃涮羊肉的时候，一筷子下去就是一磅肉，吃三筷子，才算打了个底儿。这都是在国内缺油水缺出毛病来了。我‘文革’的时候在大连当工人，一个月才三两油。”

“所以，刚出来的人，一到美国，都玩儿命吃肉。阿城讲话了：“小王的太太刚来的时候，天天吃涮羊肉，撑得两个奶子都朝天了。”

“哪个阿城？”吴锋问。

文化人管自说下去：“现在没事儿了，吃个一两年肉，肚子里油水多了，又该吃粗粮了，美其名曰健康食品。”

许颖说：“你们几个出来时间太长了，应该回去看看去，现在变化大极了，什么都有。尤其是北京，我隔一两个月回去，就又是一个样。”

我们喝光了女儿红，又开了威士忌。我说我等会儿，吃涮羊肉喝威士忌不对味儿。

于是我改喝二锅头。其他人自便，女士里只有周珊珊能喝，冯小华只喝了一点啤酒，许颖滴酒不沾。

文化人喝得两眼通红，坐在周珊珊旁边，拍着她的肩膀说：“不瞒你说，我现在的业务跟你一样，也从国内往外倒人呢，利润大得很哪！有时间咱俩得好好聊聊，合作一把。”

周珊珊一听，眼睛立刻亮了，任由他把手放在自己肩膀上，说：“真的？没想到哎！”

这事不做不知道，只要做一次就尝到甜头了，真能赚钱。现在关键是客源，你如果在国内有路子，能拉到客人，我这边保证提供专业服务。”

“没的说！现在想出来的人多得是！咱们还得快下手，不然这阵风就刮过去了……”说着，那手居然在周珊珊的肩上轻轻抚摸起来。

我说：“喂，老吴，你记不记得北京有一句俗话，叫泰山不是堆的，牛逼不是吹的。”

“你记得吧？”

吴锋会意地一笑，挤挤眼睛，下巴朝文化人那边一甩，说：“听他的呢！他就会跟着瞎诈唬，他要能做生意，我早成亿万富翁了！”

“孙子！你挤兑谁呢？”文化人叫起来，“告诉你吧，我已经挣到钱了，而且还不是小钱！你以为我每天在洛杉矶就这么瞎晃悠啊？我要瞎晃悠早饿死了！只不过我和一般庸人不一样，目的不在当土财主。我这叫以商养文。”

周珊珊帮腔道：“就是！你别小看人家。我刚才听他一说我就知道他是内行，了解这里边的事儿。”

他们俩本来都是冲着吴锋说的；可吴锋还没来得及答对，我就把话头抢过去了：“什么叫庸人不庸人啊？挣钱还分这个哪？只要是挣钱，发了财

的就是伟大，发不了的才是庸人呢。”

文化人一只手搭在周珊珊肩上，另一只手朝我一摆：“操，简直没法跟你们说！你说的跟我说的完全是两码事。有的人发财的目的就是发财，这就是庸人。有的人挣钱只是一种谋生手段，为了活着，除此之外，他还有更重要的关怀，”比如说，人文关怀，这……”

我打断他，用十足的讽刺语调说：“嘿，又是一个新名词啊。什么叫人文关怀呀？就是特别关怀妇女是吧？”许颖机灵，立刻对文化人喊起来：“瞧你干嘛呢？说话就说话吧，干嘛把手搭在妇女同志的肩膀上啊。人家小溜子不愿意了吧？”

周珊珊听了，脸色通红，扭了扭身子，将椅子稍微挪开了一点。我被人说破了心事，心里有点恼怒，但又不好说什么，非常尴尬。文化人倒满不在乎，又嘻嘻哈哈地和许颖斗起嘴来。

大概吴锋也看出点什么，故意转了话题，约我们明天一起去爬山。许颖和冯小华都叫起来说好。他转过身来问我去不去？我说当然去。他又问周珊珊，你呢，想去吗？周珊珊绷着脸，说，我不去。

吴锋说：“你不喜欢山啊？山里挺好玩儿的，咱们去那个有水有瀑布的地方。”

周珊珊说：“我去过。我喜欢去山里玩儿，可不喜欢走那么长的山路。有什么办法可以不走路就能到山里呢？”

我说：“那就只有我背着你啦。”

那两个女的哇一声就哄起来了，说哟，你那么好哪，干嘛不背我呀？你干脆把我们都背进去算了。小华说珊珊，让他背，背不动咱们找他算帐！周珊珊却不搭腔。

文化人又拍了一下周珊珊的肩膀（这他妈简直成了他说话之前必不可少的动作了），说：“没关系，你要不喜欢让溜子背，我背你！”

周珊珊笑着说：“就你呀，一把柴禾似的，还背人呢，别让我背你就不错了。”

“好啊，行啊，我巴不得让你背呢！”

周珊珊说：“美的你！”

冯小华说：“喂，文化人儿，你吃得那么多，怎么这么瘦啊？有什么减肥秘方也给我们透露一点。”

文比人说：“很简单，每天倒立二十分钟，不但减肥，而且抗皮肤衰老，祛皱纹。”

周珊珊露出惊奇的样子，问：“是吗？怎么会祛皱纹呢？”

文化人故弄玄虚地咳嗽了一声，说：“我们的皮肤为什么会松弛，起皱纹，往下坠呢？因为地球的吸引力嘛，就像苹果熟了以后不会飞到天上去一样，所有的东西，由于地球吸引力的关系，都会往下掉，皮肤也不例外。所以，脸上的皱纹都是向下弯曲的，最明显的是下颌和腹部，一过三十岁就往下嘟噜了，女同志的乳房也一样嘛……”

那两位女士一起叫起来，吴锋也忍不住笑，点着他的鼻子说“你这他妈流氓！”文化人一脸严肃说我讲的是科学，笑闹了好一阵子。我像个聋子一样在一旁坐着，面无表情。以往遇到这种机会我早就妙语连珠了。

周珊珊若有所思似的说：“哦，所以倒立就好像从反方向拉……”

许颖打了她一巴掌：“你怎么那么傻呀，还真信他的！”小华说：“狗嘴

里吐不出象牙，应该罚他禁声一小时。”

许颖又转过来引我说话：“你们瞧小溜子身材保持得多棒啊！你赶紧给我们介绍点正确方法吧，别让珊珊误入歧途。”我迅速扫了周珊珊一眼，正好碰到了她的目光。虽然对视了不过两三秒钟，我却从她的眼神里看出了一切：没错，绝对是这么回事——刚才她的言行都是故意做出来气我的！原因我想没别的，就因为我说了文化人“特别关怀妇女”，使她感到难堪了。这么一想，我肚子里的气又增加了好几倍，闷闷地没回许颖的话。

房间里一时出现了尴尬的静场。我猜连文化人都觉出不对味儿了，一个劲儿地低头吸烟，不再说话。

吴锋又把话题引到爬山：“明天我带你们去一个绝好的去处，那山里有一段路特别像北京卧佛寺里的樱桃沟，而且那儿有好多 HUMMINGBIRD，你们见过 HUMMINGBIRD 吗？”

许颖问：“什么叫 HUMMINGBIRD？”

“溜子，这中文叫什么来着？”吴锋问我。

“蜂鸟。”我说。

许颖问：“蜂鸟？是一种鸟吗？”

吴锋说：“这你就得问溜子了，他是鸟儿人，属于同族。”

我知道这是吴锋故意引我说话，想一想，也没必要赌气，弄得大家都挺僵。于是便就我所知讲了些关于蜂鸟的事。

我是几年前和吴锋一起爬山的时候第一次看见蜂鸟的，刚开始我以为那是一种没见过的昆虫，问了，吴锋才详详细细讲给我听，他是学生物的，这方面的常识当然很丰富。

蜂鸟是一种体积非常小的鸟，大概只有拇指大小吧，在鸟类当中，可能是最小的一种鸟了，它最大的特点是翅膀扇动的频率极高，每一秒钟要振动五十次到八十次。对我们来说这是个不可思议的速度，快得乍一看翅膀就象根本没在动一样。以我们人类的能力来说，连想象一下都会觉得非常辛苦，如果人类的运动量达到同样的强度，那么心脏每分钟就要跳到一千二百六十下，体温会升到三百八十五度！

不过，蜂鸟自己也许并没有特别累的感觉，至少没有我们想象得那么累。它的胸肌极度发达，占了整个体重的三分之一的重量，它就是靠着这样强健的胸肌（是不是还有一个强健的能忍受每分钟跳一千二百六十下的心脏？）来玩儿命扇动翅膀的。而且，它的翅膀非常灵活，既能前后扇，也能上下扇，所以可以在不转动身体的情况下，朝任何一个方向飞行。有时候，主要是在将针状的长嘴伸到花蕊里吸食的时候，它可以像一颗钉在空中的钉子一样停在半空里。飞行的时候，它也能够像被一根无形的线牵引、或者由无线电操控似的，忽左忽右忽前忽后地直线滑动。那种飞行或停留的样子真是奇妙极了，看多了，也不禁觉得有几分滑稽。

不知道它为什么非让翅膀扇得那么快不可？慢一点儿不行吗？比如说扇三十下怎么样？当然最好能降到一秒钟扇一两次的程度，这样会显得从容些，外人看起来也不会感觉太累。

蜂鸟只有美洲大陆才有，其他地方，不晓得什么原因，就是没有。蜂鸟也是一种候鸟，在北美洲的蜂鸟，每年要从美国最北部的寒冷的阿拉斯加，向南沿洛基山脉分东西两路一直飞过美墨边境，到达墨西哥。然后再由原路

飞回去。我们在洛杉矶看到的蜂鸟，就是它的西路军，东路大军则是穿过德克萨斯州进入墨西哥的。

蜂鸟们是以每小时九十公里的速度前进的。俯冲的话，可以达到一百公里的时速。

也就是说，它们基本上能和行驶在洛杉矶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同速而行。我说的是法律规定的高速路最高限速，如果有人硬要和蜂鸟比赛的话，超过蜂鸟也不是不可能，注意别让警察逮着就是了。

还有，蜂鸟的寿命一般是六年，最长的也有活到十二年的，这可能要看运气吧。按照人的状况来推测的话，三岁的蜂鸟可能正值壮年，也就是所谓正是有所作为的年龄。

我现在这副样子，大概就和三岁的蜂鸟一个样。

一只一般的蜂鸟有六年的阳寿好活，那么，它一生当中就要在阿拉斯加和墨西哥之间打六个来回，出入美国国境也是六次（也许他们都有美国移民局核准的多次出入境签证？），要在洛杉矶客居十二次，每次都要在这里进行一些必不可少的补给，也顺便安排适当的旅游观光活动，轻松一下。仅此而已吧。此外它们就没有别的好做了吗？

后来有一次我到距洛杉矶一百英里的一个农场的美国人家里访问时，看到在他家花园的树上，吊着一支敞口的玻璃瓶，里面盛满红色的液体，他说，这是专为蜂鸟而设的中途“加油站”。在他看来，蜂鸟运动过量，又总要长途飞行，太可怜了，所以他想为蜂鸟补充一些糖分，这瓶子里的水，就是糖水，之所以要配成红色，是因为蜂鸟喜欢这种颜色。如果蜂鸟知道这是有人担心到它的健康，而特意悬挂之物，它是不是也会感动呢？至于它有没有泪腺之类的器官，我就知道了。

大家听得津津有味，气氛活跃起来，我也觉得情绪好多了。许颖说我不就挺像蜂鸟的吗，老是在美国和中国之间飞来飞去，每次进美国海关的时候都提心吊胆，怕移民局找点茬儿不让我进来了。小华说你是为赚钱啊，飞的有目的，蜂鸟是瞎飞，不得已而飞。

文化人故意拉长声说，汝非蜂鸟，安知蜂鸟之不乐？吴锋学着他的口气说，汝非我，安知我不知蜂鸟之不乐？

周珊珊话还没出口，先自笑起来，笑了好一会儿，才说：“你们猜咱们里边谁最像蜂鸟吧？”

“谁？”大家问。只有我已经知道她要说谁了。

“刘小流。”这三个字还没说完，就笑得眼儿眼儿的，“你们看……他的嘴也是尖的，跟蜂鸟的嘴一样，功能也是沾花惹草。而且吧，哎哟笑死我了……他给人的感觉就是好像有一对小翅膀，一天到晚忙着扇乎，把别人扇乎得眼花缭乱，他自己还挺乐……”

“笑什么笑什么，有那么好笑吗？”我话虽这么说，语调却是和解的，甚至都觉得有点谄媚的味道了。

周珊珊说：“我见过蜂鸟，那嘴就是跟你一样……嗡嗡嗡，嗡嗡嗡……”

女人真是难以捉摸呀！不知道在她的想象中这个类比有哪一点那么可笑，反正她就笑了，这笑声，冰释了刚才所有的不愉快。

文化人做得也恰到好处，立刻抓住这个机会向我示好。

“干嘛呀？挤兑我们溜子呀？告诉你们，这几个人里，我和溜子是坚强

的同盟军，你们大院儿的谁敢挑衅，我决不答应！”

许颖说：“哟，什么叫大院儿的啊？大院儿的怎么啦？你们是什么呀？”

“我们是胡同的。你看在座的，除了我和溜子，你们全是大院儿的，什么外交部的啦、北大的啦、团中央的啦。你们都是知识特权文化特权的受益者。我们胡同里出来的才是凭自己的真本事呢。”

吴锋说：“还真是啊！在美国的这些北京人里，大部分都是大院的，胡同的还真不多。”

“这不是幸亏有我和溜子嘛，不然我们这一路胡同文化就在海外失传了，让傻华侨们一看，还以为你们大院的那些东西是北京文化的正宗呢。”

小华说：“你不也是华侨了吗？”

“是啊，我还是美国公民呢！以前我们家出了河北省连亲戚都没有，见着个假华侨都得仰视。现在我居然也成了美籍华人了。哎呀，太荒诞了……不过你们还别不服，都是北京长大的，‘花儿低低哟’你们知道是什么意思吗？‘捞眯子’‘二乙子’，听得懂吗？不知道了吧？”

周珊珊问我：“你知道吗？”

“我怎么能不知道啊。”

“你看看，”文化人得意地说，“这才是北京话呢，你们大院儿里说的那叫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我们这话且西太后他们就这么说。”

许颖说：“你算了吧，你是胡同的呀？你是胡同里的四合院小红门儿里的。”

众人吵成一团。文化人大批“知识特权文化特权”，许颖等人就喊“反腐败反官倒”。

这也不都是哪儿跟哪儿？我忽然发现，我们这些人，虽然在美国住了多年，但还是和在国内时一样，只要有时间，就喜欢在一起“泡”，泡在一起就是天南海北地神聊，而最能令大家兴奋的内容，真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还是跑不出国内的那点儿事！

酒喝的太杂，我不知从什么时候又喝起威士忌来了，脑袋晕乎乎地，浑身轻松。吴锋和文化人酒量都极大，比我喝得猛，此时也差不多了，话特别多，互相抢话头子。许颖和冯小华起哄的本领非常大，弄得满屋子爆笑连连。周珊珊说吃甜食吧，起身去厨房收拾。我也跟了过去。

周珊珊问有没有盛甜食的小碟子，我说有，从壁橱里拿出了一套精美的日本瓷碟。

“哇，真漂亮！你这儿东西还挺全。”她说。

“那是。你以为蜂鸟就不过日子啦？鸟儿有鸟儿的日子，可能还比人过得精致。”

“以后就管你叫蜂鸟了。”说完冲我一笑，然后拧开水龙头冲洗那些小盘子。

也许是她这一笑鼓励了我，我从后面轻轻抱住了她，双手交叉拢在她身前。“不用洗，干净的。”我说。

“洗洗吧。”她答道，仍旧在那儿洗，什么反应也没有，好像抱着她的那两只胳膊是一种新发明的专门给清洗人员用来支撑身体的支架一样，但是我看到她的脸像发烧似的红了起来。

我轻轻吻她的脸颊，就像四月的风一样吹在她脸上，温软，但毫不含

糊。她的脸热得发烫。

“别闹。”她说，但没有进一步的抗拒，我从侧面看到她的眼角是弯弯的，而这绝不是地球吸引力的关系。

我吻她的眼角，然后又想吻她的嘴。她迅速躲开了，笑着把脸扭向一边。我又从那一边吻她。

“你喝多了吧？”她声音低低地说，继续躲。“别闹了。”

“你不是说我的嘴像蜂鸟吗……”我把嘴和鼻子埋进她的颈项里。

“臭蜂鸟。”

她一用力，脱出了我的手臂，不看我，脸非常红，用一块干布擦拭碟子。我站在旁边看，也不说什么，感到我的全身好像仍然保留着她的体温。

那边传来了许颖的叫声：“哎，行了吧，你们俩有什么知心话明天再说好不好。”吴锋喊：“再不出来，我们可捉奸去啦！”周珊珊端了盘子就往外走，我从冰箱里取了蛋糕，也走出去。

“哟，珊珊，你脸怎么这么红啊？”小华故意问。

“溜子刚才调戏你来了吧？”吴锋醉眼迷离地说。

周珊珊一边切蛋糕一边说：“跟你们这帮坏蛋在一起，我再也不喝酒了，许颖多油啊，一滴都不喝，还取笑别人。”

直到大家散了，周珊珊的眼睛再没有朝我看过，但是话很多，纵情地大笑。我像完成了一件任务似的，浑身轻松，只顾和文化人与吴锋玩儿命干杯。那天我喝得酩酊大醉，倒在地毯上就睡着了，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走的。

## 11

一月上旬，好不容易下了几天雨，像雾一样终年笼罩在洛杉矶上空的污浊空气，短暂地消失了，天非常蓝，离我家只有一两英里的山脉，好像趁着下雨又朝前走了几步，一下子变近了，山上的草木清晰可见。不是多大的雨，却在洛杉矶造成灾害，马里布一座山坡有塌陷现象发生，两所巨宅毁坏；许多条道路被冲垮，交通堵塞严重，有一百多起车祸发生；垃圾桶、树木、鞋子、报废的轮胎等等随着水流漂到不受欢迎的地方；房屋漏雨，装修公司的生意忙起来，钞票跟在雨水之后流进他们的腰包……

不知道是从哪儿弄到了一点儿经费，陈克文他们在蒙地贝罗的喜来登饭店租了会场，颇为隆重地举行了“文联”成立大会。

开会前的一天，陈克文给我打了个电话，聊了快一个小时。他先大讲了一番这个会有多么重要，领事馆和当地“主流社会”是如何大力支持，以及邀请了多少各界名流与会，等等。开始我以为是他兴奋过度、非得找个人吹吹才行，听到后来，才有点儿明白他这通电话的意思了。

“这个会上最重要的是选出一个过硬的理事会。”他说，“方法是，有五个以上的代表联名推荐，就可以成为候选人，然后通过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就可以当选。理事会里是缺不了你老兄的喽！找五个人推荐不成问题，关键是你能得多少选票，我现在还掌握不了。”

“这破理事有什么可当的，我才不当呢，去不去开会我都不一定，我又不是搞这行的，谁爱当谁当去吧。”

“小流啊，不是我说你，你也有点儿太……怎么说呢，你有才华、在洛杉矶有一定的知名度。社交能力又强，就是有点儿吊儿郎当……”

“除了吊儿郎当以外，你说的这几条搁在你身上倒正合适，跟我一点儿不沾边儿。”

我是做生意的，又不当干部，吊不吊，郎不郎，碍谁什么事了？”

“话不能这么说呀，做生意最重要的是信誉，一个人在社会上的身份、名声，对社区活动的参与，人们的口碑，等等等等，都是信誉，是一笔无形的资产。而且你作旅游的，正是扩大影响的好机会，交际面越广越好。这些你比我懂嘛，你脑子好得不得了。”

说实话，别人要有了你身上的哪怕一点儿，早不像你这样了。小流啊，我们是朋友，我对你说一句心里话，你们北京人见过大世面，目空一切，有气魄，喜欢干大事。这是你们的优势，可也正是你们的弱点。万丈高楼平地起，有一点一滴，才能汇成汪洋大海，从来成大事者都是从一件件小事做起的。老兄啊，别白白浪费了你的才华，任何一点儿努力，在将来都会得到果实的。何况这种事，并不需要支付什么嘛，举手之劳，有益无害，何乐而不为呢！”

我也知道他夸我的话是过分其辞，但是不瞒你说，我听了以后，心里还是美不滋儿的，他用他这套我看起来是非常平庸的逻辑，已经成功地打动了

了我。

“我也不是说我有多清高，对吧，”我说，“但是选不选理事确实没什么……”

“当然当然，我知道你对这些是很淡的，讲老实话，理事是个吃力不讨好的差事，真需要我们这些有事业心有责任感的人来做。我心里还是有数的，这件事一直是我在推动嘛，我们努努力，估计你当选问题不太大。不过，我听说想来参加会的人很多，也很杂，到时候我们万一控制不住的话，对不对，所以还是有所准备为好……你等等啊，我去点一支香烟。”

电话里静了一会儿，接着是一阵刮风那样的声音，可能是他在喷烟吧。

“唉——，有时想想，也蛮失落的，这件事，从产生这个设想，到联络各方人士，反复商谈，酝酿，一步一步推动，都是我一个人在做，占掉的时间、精力、甚至金钱，有谁晓得咧！有时真觉得这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啊。好在第一步总算成功了，大会一开各家报纸都会登消息，影响还是很大的。现在关键是理事会，而关键的关键，是要有一个得力的秘书长，就是说，一个好的当家人。这个人如果选的不得当，将是前功尽弃，大会开完了，这个团体也就死了。不知你考虑过没有，这个秘书长，由谁来当最合适？”

我一时没转过弯来，愣头愣脑地说：“那个国画大师不是挺合适吗？”

“开玩笑！”电话那头立即作出驳斥，声音之大，震得话筒嗡嗡响，可能把他鼻子都给气歪了。“人家是当主席的。你想想，愿意来参加会的，没有别人的声望能盖过他，这没的讲了。再说，他也不是个办具体事的人，文联的事情要是交给他，那是死定了。”

秘书长哎，老兄，那是要上上下下一把抓的，光画画得好不行，还要有行政能力，要全才耶！”

他这一急不要紧，我全明白了。人家费心劳神地给我敲了近一个小时

的电话，不就是为了要我最后这个圆满的回答吗？我前边还挺上路，到关键地方，给人家打上岔了！按上海人的话说：纯粹一个“十三点”嘛。

我说：“依我看，这个秘书长，是非你陈克文莫属啊。”

“我？哪里哪里，我不行。”但是声音清脆嘹亮，跟刚才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你行！还就你行，别人都不行。”

“不能这么说，也许还有比我更合适的嘛。”

“论能力，论才华，论人格，全面地论，我问你，洛杉矶还有谁比陈克文强？”

“老兄啊，过奖过奖，你这个评价有点过高了。我这个人呢，能力嘛有那么一点点，书嘛也写了那么几本，都很普通啦。但我有一点好处，就是比较热心公众事业，这相信大家也都看到了，在洛杉矶华人圈子里，我还是，这个这个……”

“不用这个这个，告诉你陈克文，你可以对不起自己，但是你决不能伤了我们大伙儿的心。你要不出山，我跟你急。”

“哎呀哎呀，小流小流，你说话真直。我最喜欢和你们北京人打交道了，爽快得很。

那……就靠你们大家抬举喽！”

本来，我以为陈克文在我身上下这么大工夫，是特别重视我。后来我才知道，凡是他能说上话的，几乎他都谈遍了，有的还请人家吃了饭。按照女诗人金子小姐的话说，陈克文是“八方串联，四出活动，策划于密室，点火于基层”。也不知道因为什么缘故，陈克文和金子闹掰了，从那次在陈家聚会以后，金子说，“陈克文就一直排斥我”，金子的本事也真是了得，把陈克文在会前的活动了解得一清二楚，而她也串通了一帮子人，“倒陈拥金”，对理事会的多数席位和科书长是志在必得。我想不到的是，他们这场“战火”居然也烧到我头上来了。

那天开成立大会时，我大部分时间都没在会场里，不是到外面抽烟，就是坐在饭店的大厅里和人聊天。接近中午时（下午选理事会），只见金子带着几个人走出会场，直奔大厅而来，呼啦一下全坐在我周围了。金子劈头就问：

“哎，你是北京哪个诗歌圈子里的？”

“我干嘛是‘圈子’啊，我还是‘野鸡’呢。这都是‘文革’时候的黑话，意思是女流氓。你瞧清楚了，我是男的。”

“北京作协你认识谁？”

“我谁也不认识。”

“认识北岛吗？”

“没听说过。”

“你都写过什么？”

“《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看过吗？”

“你在全国性的刊物上发过诗吗？”

“哦，敢情你跟我这儿盘道来啦？那咱们就盘盘吧——赵紫阳你认识吗？”

“告诉你，我在北京从来没听说过你。”

“那没关系，我倒听说过你，不就什刹海船班儿的吗。”

“什么叫船班儿？”

“就是站在码头边上，用铁钩子钩船的那个。”

“我不想跟你逗嘴。”金子说，“我只希望把这次会开成一个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按照民主程序，选出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理事会。这是我的个人简历，你看看吧。”说完，她递给我几张电脑排印的纸片，站起身，带着那帮人就走了。

我翻了翻那几张纸，前边的一串头衔就把我吓了一跳：

著名女诗人、作家、文艺理论家、美西华人文协优秀

写作奖得主

全球绿色和平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兼美国分部宣传部

副部长

ICP（集团）公司企划部负责人

原北京“蓝狐狸文艺沙龙”创办人做为一份“简”历，这上头写的也有点太不简了，连什么北京泡子河小学中队委、东便门中学红色造反司令部副司令、平谷县马家河子公社广播站第一副站长都写上去了。看了这份繁杂的简历，任何人都会觉得金子小姐的一生，实在是波澜壮阔的一生，颠沛流离的一生，不平凡的一生。

这时我才注意到，会上的人们人手一册拿着的那几张纸，我原来以为是会议文件，敢情就是金子小姐的这份简历！

金子小姐是在下午选理事时发难的。她抨击说这次大会有“黑箱作业”。不民主，成了个别人沽名钓誉的场所。她攻击目标明确，集中在陈克文及陈串联过的理事候选人身上，令人惊讶的是，她给每个打击对象都搜集了一份材料，真是巨细靡遗，亏她办得到。不过听起来有点像国内的“打小报告”，抓住一点儿小事就上网上线。比如，说陈克文办的《中国快讯》报只有他一个人，名片上却印着“社长兼总编辑”，说这是招摇撞骗，批判到我的时候，她说：

“这个刘小流，在北京根本没名，也没有作品，是个混子、骗子，却被他的同伙吹嘘成著名诗人，千方百计地把他拉到理事会里来。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他还硬把自己和著名诗人顾城拉扯到一起，说什么顾城死以前路过洛杉矶时，就住在他家里。事实上，他连见都没见过顾城。大家看，这是当时的报纸，根本就没提到他。而且，以攀附名人为荣，尤其是攀附那样一个道德败坏的堕落诗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拉大旗作虎皮，这本身，就是极为无耻的。”

我站起来抗议道：“我根本就没说过我认识顾城，只不过，他回新西兰之前，是在我们旅行社买的机票，是晓阳带他来买的，这一点，可以由晓阳作证。”

金子就喊：“晓阳，你来作证，他当时是怎么说的？”她那一帮人也乱喊“晓阳在不在？站起来！”

只听会场后面一个粗粗的声音叫了一声“撒尿去了！”

“会场不要乱。”金子压着场子里的笑声，继续说。“更有甚者，刘小流利用他的旅行社，大做非法移民生意，自称精办各国签证，使想去法国的一家三口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这他妈理事我不当了！这比选美国总统都难。我站起身走出会场，这时我才回忆起来，刚才那一嗓子“撒尿去了”，不就是晓阳本人的声音吗？这小子也够阴的，关键时刻这点儿忙都不帮，跟我耍滑头！

因为我在外面抽烟，后来会场里发生的“火爆场面”我没亲眼看到，晓阳大呼过瘾，说错过了这个机会可是终身遗憾。当时天已擦黑，我在饭店外面正抽着烟，只见安静的公路上突然出现了一辆又一辆警车，全都闪着灯，警笛大作，呼啸着朝这里冲来。一会儿功夫，饭店门前已停满了警车，警察们跳下车来就往里跑，有的还牵着警犬哪！那阵势跟电影里的一模一样……

据他们事后的描述，事情大概是这样的：金子在历数完每个人的罪状后，宣布说整个会议的议程都是由一小撮人在幕后精心策划的，没有经过民主程序，没有获得多数人讨论通过，因而是非法的，要全部推倒重来。说完她就要求大会对她的这一议案付诸表决。主持人陈克文坚决不同意，说这是一个阴谋，目的是使会议流产。下面一帮人就闹起来，说主持人就不是选举产生的，先罢掉他再说。在双方激烈的辩论中，金子跳上主席台就去抢陈克文的麦克风。这以后发生的事，说法就不一了，有的人说清清楚楚地看到，在他们四只手攥着麦克风扯来扯去的时候，是陈克文首先动手，当胸就给了金子一拳，至今金子的左乳房上还留着青印呢。有的却说陈克文自始至终都没碰过金子一指头，是金子见抢不过来麦克风，抡圆了胳膊就抽了陈克文一个大嘴巴。总之吧，主席台上是混战了一场，双方都有同伙跳上来参战，计有一人鼻子出血，多人面部和手臂有划痕，据说金子小姐力大无比，那些划痕有一半以上都是她挠出来的。

究竟是谁报的警？始终是个谜。一种流传较广的说法是：陈克文在开会之前，已经精心研究过许多海外中国人团体内讧的案例，早已做好了万一大打出手的应急准备。因此，警车还在老远的地方时，就有人跑进会场大喊“警察来了”；在一片惊慌中，有人吓唬金子说“快跑，有了进警察局的记录，不管好坏，都办不了绿卡了”，金子一听，吓得赶紧从后门溜了；而凡是身上有伤的，也都被人拥出后门走掉……据说，所有这些人，都是陈克文事先布置好的，所以能有惊无险、乱中取胜，甚至有人说我就是那个出去给警察打电话的人，反正我中途退场后，没有一个人看见我干了什么，不管我怎么否认，也没人相信。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如果这种传说是真的，那你就不能不佩服陈克文虑事之缜密，真是精明到家了。

由于金子的缺席，加上仍有两三个警察留下来维持秩序，后面的会议进行得很顺利。

按陈克文闭幕词里的说法，是“完成了预期的目的，圆满结束”。

第二大，洛杉矶十几家大大小小的中文报纸果然都登了消息，有的只有几行字，有的报道极为详细，将前因后果和会场实况写得生动有趣，还有的发表社论再论丑陋的中国人。陈克文办的那张《中国快讯》登的几乎全是有关这次会议的报道和专访，头版用通栏标题，内文写得跟新华社报道中共九大胜利召开的通稿那样中规中矩。同时配发了两张大照片，一张是国画大师的，端坐在主席台上，长发长髯，似仙似道，真有个作派。

另一张是陈克文正在发表讲话，下面写的是：本报社长兼总编辑陈克文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兼秘书长，图为他正在向大会致闭幕词。第二版全是图片，其中一张里面也有我，正歪着头贼眉鼠眼地不知看什么，在图片说明里，我被列为一大串当选理事里的最后一名。

理查德·罗伯逊每次见到我，都要问我大明的情况。

“还没有回来？”他困惑不解地问。

“没有。”

“他在那边怎么样？”

“很好啊。”

“中国变了吗？”

“你指的是哪方面？”

他一耸肩膀，两只手轮流在空中拍了几下，像拍一只看不见的篮球似的，然后一挑眉毛、一撇嘴，什么也没说。大概他在周珊珊和钱大明的调教下，如今已经多少学乖了些，尽量避免说出刺激我们的话。

见了他这样子我倒觉得不好意思了，于是自问自答道：“各方面都变了，还在变。”

“往好了变吗？”

“应该是吧。”

“所以 he 不想回来了，是吗？”

“没有啊，为什么不回来，他只是在那儿有一点工作。”

“我真搞不懂。”理查德说，“你们当初之所以来美国，是因为中国不好。现在你们说中国变好了，可为什么又不回去了呢？”

我的火又上来了：“谁说我们来美国的原因是中国不好啦？”

“乔治告诉我的。”乔治是大明的英文名字，但他从来不让中国人这么叫他。“他说中国伤了他的心，所以他才会离开他热爱的故乡的。”

真不知道大明都跟他说了些什么！可以想象的是，那肯定是一个理查德在好几个世纪以前的英文书里才读到过的伤感故事，里面跳动着一颗饱受痛苦但忠贞不渝的赤子之心。我也明白理查德为什么对大明那么感兴趣了：一个只在书里活着的那种人，现在突然从自己的身边冒了出来，那还不着迷！问题是，就算你钱大明说这些话时是出自肺腑，可在这简单的几句话后面，还有多少东西是理查德所不知道的啊。如今，你一绷子又杀回中国，赚钱去了，我可没本事把你说过话给圆回来。

“理查德，你知道，”我结结巴巴地说。“人类的感情是非常复杂的。我们生活在一个特定的时代，我们成长的环境和你所成长的环境完全不同。这就决定了……你知道，虽说我们在美国受过教育，又住了这么多年，但还是……我们有些行为在你看来可能很难理解，但却是有它的内在逻辑的，这就像……”

“那么你，究竟是为什么来美国呢？”理查德仍然一根筋地按照他刚才的思路往下问。

我想都没想就答道：“留学啊。”

“你不是早已修完学位了吗？”

我一梗脖子，一句话也说不出，这小子到底是当律师的，三下两下，

把我也给绕进去了。这问题，别说是向他解释了，就是我自己向自己都解释不清。

理查德眨巴着大眼睛看了我一会儿，见我不说话，闷闷地走开了，我猜他一定认为我刚才的每一句话都是在说谎。

我和理查德说话的时候，周珊珊一直在旁边笑。事后她教训我说：“你也太老实了！”

跟他说那些干什么，越解释越乱。你看他那两眼睛瞪的！”

“那你怎么不帮帮我啊？”

“我怎么帮你呀，你犯傻我也跟着犯傻？”

我伸手掐住她的胳膊肘：“你拐弯抹角骂我是不是？”

她一边笑一边甩开我的手：“别动手动脚，放尊重点儿。”

自从那天晚上我吻过周珊珊以后，我看不出我们的关系有什么变化。她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照样跟我逗嘴，抓住机会就损我，没觉得跟我亲近了一层，倒也没变得更疏远。不过我是轻松多了，说话更放肆，眼神故意含情脉脉，周珊珊一看，笑得直抽气儿，说：“拜托了，别这么看我好不好？您那眼神儿，我过敏。”

我约她吃饭、看电影、去海边，她一概拒绝，不是说从外州来了朋友，就是干脆告诉我她有别的约会。我说“好啊，你背着我跟别人约会是不是？”“什么叫背着啊，我和人约会，跟你有什么关系！”“和谁呀？”“国画大师。”“哎哟，珊珊，你真叫我痛心疾首，放着这么个堂堂七尺的男子汉你不要，去找那股子‘块垒不平之气’干嘛呀。”周珊珊听了，简直开心死了，笑得我摸不着头脑。

不过，米雪儿倒有另一番见解。

“老板，”她有一次笑眯眯地对我说，仍旧管我叫老板。

“周小姐对你有意思哦，你们满有缘的哦。”

我赶紧凑过去问：“你看出来了？”

“是啊，她每次来我都注意到了，她看你的时候不一样。”

“哎？我怎么没看出来？”

“我们都是女孩子啊，我一看就知道。”她又说：“你跟她开玩笑好过分哎，好像很不认真的样子。没错啦，女孩子都喜欢幽默，但是要恰到好处哟，过一点点都不可以。

过了，人家要胡思乱想，你知道，女孩子在这种时候好敏感好脆弱的。”

我说：“我本来也就是跟她开开玩笑嘛。”

米雪儿一脸你瞒不了我的神情，说：“没有啦，老板，我看得出来哎。当然，你们大陆人，尤其是北京人，我发现了，如果两个人碰在一起，一见面就互相骂，什么‘孙子’‘你丫’的，我们台湾人看了一定以为是吵架，其实呢，这两人一定是好朋友，只有哥儿们才会这样，对不对？可是，对女孩子还是收敛一点比较好，我们喜欢甜言蜜语、殷勤体贴，天下的女孩都一样哦。”

我说：“行啊，米雪儿，以后我追女孩儿，你得给我多出主意啊。”

这天深夜，我睡得正死，一阵急剧的电话铃将我吵醒，我拿起听筒，还没缓过神儿来呢，电话里就传来大明一连串兴奋的爆骂。我一下子睡意全消，知道喜事临门了。

“操你大爷的都几点了你丫还睡呢，傻逼！我弄到一个三十个人的团，下礼拜就到洛杉矶，是让我愣呛过来的，一场战斗啊，他们这系统紧接着还有三批要来，全让我给包圆儿了……”我让他慢慢地说，别太激动，其实我心里也怦怦直跳，好像刚才不是在睡觉，而是刚跑完一千五百米中长跑比赛似的。我听他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情况，我们又研究了日程和旅程安排，仔细算了账——一切比预想的还要好，通完电话，我看了看表，凌晨四点二十分，我冲了个热水澡，重新回到床上，一直到天亮也没睡着。

大明是亲自带队过来的，他西装革履，刚一出现在机场通道的那头，就拼命朝我招手。团长老赵是个正局级干部，五十岁不到，精明干练。按照大明事先的嘱咐，除了大轿子车以外，我还特别租了辆凯迪拉克，专门给老赵坐，“让他享受一下部级待遇”。

没想到老赵坚决不肯，非要和大家一起上大轿子车。拉扯了半天，开轿子车的司机是个黑人老头儿，还以为我们这儿打起来了呢，站在旁边直发愣。

在去旅馆的路上，车上的人嘁嘁喳喳，问什么的都有，有问我在北京是住哪儿的，有问我有手枪没有的，还有问我一个月挣多少钱的……好多问题我还没开口，他们互相就给回答了，特别是那些出过国的，对同伴的一些提问嗤之以鼻，老大的不满意。老赵一路上挺矜持，很少说话，车开出去半个小时以后，他有点不安了，问我：“咱们这是去哪儿？”“旅馆呀。”“我知道，我问的是住在哪个城市。”“洛杉矶呀。”“这是洛杉矶？”他满腹狐疑地看看我，又看看车窗外。我望了望高速公路的两旁，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想当初我刚来洛杉矶（也是刚到美国）的时候，也有过这种疑问，美国嘛，在想象里应该是遍地高楼大厦，灯红酒绿才对，可是眼里看到的，跟郊区农村差不多，几乎全是“平房”，街道上连个人影儿都看不见。于是，我就跟老赵讲了我当年的感觉，说没办法，美国地方太大，猛往开了铺，就这样儿，只有纽约的曼哈顿是个例外，从我个人来说，我还是喜欢纽约的。老赵听了，好像反而更起疑了，说：“我去过法国的巴黎。德国的柏林，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不管哪儿，就是到了乡村，也不会这个样子嘛。”我说：“是，真不应该叫咱们这么失望。可是咱们说不上话呀，洛杉矶建市的时候要是多听听我的意见，我肯定不让他们建成这样。”老赵白了我一眼，扭过头去不理我了。

我心说老赵这家伙脑子里转什么呢，我这又不是拐卖人口，难道还会把你们弄到墨西哥去不成？

到了旅馆以后，除了这旅馆的建筑还像点样儿，周围真是乏善可陈，连我都觉得这鬼地方也太不给洛杉矶争气了。老赵和另外几个人（八成都是领导吧）在房子里密谈了一会儿，然后走出来，对我和大明说：“找个地方，咱们谈点事。”来到房间里，老赵倒也痛快，开门见山地就问：“这是洛杉矶吗？”我说：“赵局长你也太逗了，这不是洛杉矶是哪儿啊。”老赵又问：“这旅馆一天多少钱？”我说：“反正我们是按照你们付钱的标准，来安排食宿和其他活动的，超过标准，我们就该赔了。”老赵脸色一下就阴下来，说：“标准，什么样的标准，我们付了那么多钱，就住这种旅馆吗？”我说：“这是一个连锁旅馆，属于中档的。说实在我们已经很优惠了，你们付的钱算是相当低的，我们以前接过那么多大陆的团，都比你们……”大明见情况不妙，插进来说：“刘总，你到外面看看，他们可能要喝开水，这旅馆不知有没有。”就这么把我支开了。

我信步走到旅馆的前厅，经理在柜台里朝我诡秘地笑着，他也是个人，我们之间有交易，他给我打了不小的折扣。我走到柜台前。他那颗脑袋像刚从油锅里捞出来的，头发上不知用了多少发蜡，油光水滑。“刘老板，”他笑眯眯地说，“你的客人都好精啊，他们刚才来问过我房价。”“是吗？你告诉他们了吗？”“放心吧，不会啦。我这里经常住大陆的团组，知道该怎么说，我告诉他们的是最贵的价钱。”我松了口气。

“谢啦。经理，我这儿马上还有三批人要来，都放到你这里。”经理眼睛都笑成一条缝儿了，一个劲儿冲我点头：“多多关照，多多关照。”

过了大约半个小时，大明和老赵谈完了，约上我和米雪儿，在旅馆旁边找了个咖啡馆，一起凑了凑情况。大明头一句话就是“咱们被人宰了一刀”，据他说，是这么回事：这个团，是他从北京的一个朋友老谢那儿接过来的。老赵委托给老谢的公司办，老谢又转给了大明，大明本以为自己是一场争夺战中的获胜者（事实也可能的确如此），但他和老赵不知道的是，老谢这一转手，就从一个人身上赚了一千美元，三十个人，就是三万。所以，老赵觉得付的钱不少，住的却太差，而我们实际上没拿到那么多钱，认为对他们已经相当不错了，我和老赵的争执，就是由此误会而生的。刚才他们俩把钱数一对，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大明说：“凭着我钱某人的三寸不烂之舌，总算把老赵给哄高兴了。”

老赵说了，这回如果咱们接待的好，以后的团全给咱们做，不通过老谢了，钱呢，比现在给咱们的每人再多五百，而他们又比这次付给老谢的每人少了五百，两边都有好处。”

我说：“你怎么那么傻呀，你跟老赵说，钱还是照着他们这个数来付，完了咱们回给老赵个人一两万，这不就把他给吃住了吗。”

米雪儿也说：“是啊，我以前的老板就是这样子哎。”

“我说啦。”大明说，“我比你们还黑，我说以后比这次再多加一千，就是说，每人身上弄出两千来，咱们和老赵半儿撇。可是老赵死活不干，说只要接待的好、培训的好，肯定继续让咱们做，他自己是一分钱也不想贪。”

我说：“那是他还不信任你，怕出事。”

“那倒不是。主要是这老赵一心在仕途上，正憋着提副部呢。我舅舅说了，老赵提副部长或者外放当个省委副书记，是早晚的事，他的档案都到了中组部了。”

“怎么又是你舅舅啊，他认识他？”

“不算认识，但是互相都知道，我也没跟他提我舅舅，我舅舅太显眼，提了反而不好，有些猫儿腻他就不敢跟咱们玩儿了，这人，精着呢，官场上的人事门儿清，知道我舅舅在任用部一级干部上说话的分量。”

“我的妈，就您那炸油饼儿的舅舅……”

大明差点儿把一杯咖啡泼在我脸上，幸亏我饶命这两字喊得及时。

米雪儿说：“又怎么啦？我还是没听懂哎。”

大明发起狠来，说：“溜子，我警告你，老赵可是个关键人物，他们这个系统在全国的企事业单位多了去了，出国培训的计划非常大，老赵是大拿，在这方面他说了算，你要是把他得罪了，就是砸咱们自己的饭碗。老赵对你特别瞧不起，说瞧姓刘的那小子那个样儿，整个一北京胡同串子，在美国混了几年有什么了不起，冲他我也不放心……从你跟老赵一见面，没一句话说得体的，就知道耍你的那点儿小聪明，贫。现在我正式告诉你，把你那套

给我收起来，好好地伺候好老赵。我就不信你原来在国内的时候没给领导拍过马屁，过去你是怎么拍领导的，今天你就得怎么拍赵头儿！别把这当儿戏，别觉着出了国就再没有个当头儿的管着你了，就反了你了，告诉你，在美国，金钱就是你的头儿，照样由它管着你。在国内，你不高兴了还可以跟领导顶几句嘴，在这儿，你再不高兴也不敢跟钱闹别扭。为了钱，你什么下三烂的事都得做，什么孙子都得装！”

有时我会想，是不是我这人太贱了？在我和大明的关系中，平时我总是嘻嘻哈哈，对他连损带挖苦，但是，每次他一真动肝火，把我臭骂一顿，我立刻就老实了，服服帖帖听他的话。这是因为我性格懦弱呢，还是他钱大明代表的一种“力量”把我给降伏了？我这人，从小就不大招人待见，淘、坏、说瞎话，“溜子”这个外号忘了是谁给我起的了，挺准确地说明我在别人眼里的形象，所以跟了我一辈子。但是我聪明，天生的脑子好使，“看数学书就像看小说”，轻而易举。所以我从小眼睛就长在头顶上，没什么人能让我看得上的，说话特别损。可偏偏是这个经常让我觉得好笑的钱大明，却一点一点进入了我的生活，而且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成了我人生的指导者。想起来，真有点不可思议哩。

我把赵局长伺候得可真是没了的说了，尽管他一直还对我端着官架子，但态度已经明显地转变。不仅如此，我对所有的人都是小心翼翼，别说是装孙子，就是真当孙子——我想通了——也没什么不可以。不管他们提什么要求（他们的要求可真不少），只要我们能做得到，都尽量满足。我们给他们在大学里请的是一流的教授讲课（这就意味着要多付授课费），带他们参观了好几个市政管理部门，甚至还安排了十五分钟和洛杉矶市长的会面，一起照了相，登了报纸。参观好莱坞、迪斯尼、游山玩水，更是少不了的喽！

我手持大巴上的麦克风，或者双手卷成喇叭状放在嘴巴上，不厌其详地给他们介绍各处名胜，说得是唇焦舌燥，简直比他妈专业导游还专业，我都奇怪我哪儿来的那么多美国奇闻和掌故逸事。

甚至于，我连一桩轻易得手的艳遇都忍痛放弃了。

这团里有一位小姐，大概不到三十岁，长得有几分姿色，眼睛会说话，老是寻找机会和我接近。她是老赵他们机关外事局的翻译，英文说得不错，姓崔，我一眼就看出她的意思来了，心花怒放，趁人不注意的时候就和她调情。在他们离开洛杉矶之前，大约是头三天，我把她偷偷带出来睡了一次。绝对的棒！而且我发现她非常聪明，我表达一个意思常常是刚说出简短的开场白，她立刻就全盘都领会了，和她谈话又省劲儿、又非常投机，好像我们是多年的相知一样。这样的女孩儿我以前碰到过，但是太少了，一两个而已吧。曾经出现过奇妙的一刻，我突然想，她对我有这么大的吸引力，是不是就叫一见钟情啊，我爱上她了？

据她说，她这次出国之前就做好了计划，准备找机会脱队，留在美国，不走了，没别的原因，她在国内伤透了心（纯粹个人感情方面的），必须离开那个环境，才能解脱出来。她希望我帮助她的只有一件事，就是把她从旅馆里带出来，找一个住的地方，替她保密。她有钱，其他事情也都自有安排，绝不会麻烦我，如果不是洛杉矶公共交通这么不方便、不自己开车几乎寸步难行的话，她早就自己跑了，连这点儿事也不会求我。

“可能你觉得我这是利用你，”她坐在汽车旅馆的床上，喝着我从楼下自动贩卖机买来的可乐，目光直视着我说。“或者更坏……你爱怎么想就怎么

想吧，反正我就求你这么一件事，不会给你添任何麻烦。如果在美国没有帮忙这种讲法的活，我也很愿意付给你钱，这样更公平。”

她只裹了一条棉布被单，被单里面，就是我才充分享用了的珠圆玉滑的肉体。我喝了一口可乐，看着她。

我说：“别说得那么难听好不好，这是小事一桩。美国嘛，对不对，每人都有无数件这样的事发生，移民局早已经习以为常了，别说我跟你有这个缘了，就是完全不认识，半路招招手，搭个车，也没有问题嘛。”

“你的顾虑，就是要想想对你们这次接待有什么影响，对赵局长有什么影响。”

没错，我想的就是这个！这丫头厉害就厉害在这儿，她吸引我的地方也在这里。至于利用不利用，我才不管那个呢。如果说她真是在利用我，那就让她利用好了，我也利用她呀。

“你放心吧，”她说，“我早替你考虑过了，一个代表团里有人出走，这几乎是没办法预防的，跟接待单位毫无关系。要说责任，只能由赵局长来负。可他只会恨我，不会因为对这个对你们有任何不满。再说，反正钱你们已经赚到了，和老赵拜拜以后就没关系了。”

这回她错了，她不知道的是，我们和老赵的交道还有得可打呢。

她说：“这件事对我关系非常大，是改变命运的一件事。我不是轻率决定的，将来有机会我会全部告诉你。你可能是救了一个人，我以前来过好几次美国，要想跑早跑了，我确实是遇到了很麻烦的事，绝不想再回去了，真的。”

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我稀溜稀溜不停地小口喝可乐。她则坐在床上一动不动，好像连血管里的血都不动了似的。世上真是没有白吃的席。这么一想，我反倒轻松了。

“好。”我说。

“同意了？”

“同意了。”

“那我今天就住在这儿了，不回去了。你的任务也完成了。除了你我以外，谁也不知道我到哪儿去了，是怎么跑的，等团走了以后，如果你愿意请你来看我，我希望你来看我，我……你认为是假话也行，我很……你很有好感。”

犹豫了片刻。

“不行。今天不行，刚才万一有人看见你上了我的车……太突然了，咱们得精密策划。”我说。

快乐的表情一下子就从她脸上消失了。

“我求你了。”

“不行。”

她说：“如果今天我就赖在这儿不走了，你拿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你要强制，我就叫警察。你把老赵叫来我更不怕，谁拿我也没办法。”

“你玩儿混的是不是？”

她看了我一会儿。

“我今天跟你走的话，你一定会再把我送出来吗？”

“一定。”

“好，我对你守了一次信，你一定也要对我守一次，好不好？”

“好啊。”

不能再做爱了，一点情绪也没了。本来我是打算再做一次的，她的身体也跟她的脑子一样懂事、聪明，给一点点暗示就会立刻作出绝对正确的反应，不再一次享受这样的身体是个极大的错误。但是现在真的不行了。她又重新回到了我的车上，我在他们旅馆前的一个街口停车，让她走向旅馆去，杜绝一切可能被别人看到我和她在一起的危险。

“这么晚了，洛杉矶的治安，路上遇到坏人的话……”她迟疑不决地说。

“没关系，我在后面慢慢开车跟着你。”

听了这话，她那会说话的眼睛瞬间掠过一丝阴影，最后看了我一眼，打开车门走了。

这一夜，我几乎没有一分钟真正进入睡眠。过了凌晨四点以后，睡意彻底没了，我干脆下了床，从冰箱里取出冰块，倒了一大杯威士忌，坐在沙发上喝起来。

爱情？笑话！如果说世界上真有这玩艺儿的话，那也是少年人的事。至少在我和小崔之间的不是，岂止不是，乃是大大的不是！几个小时以前，搞昏了我的头的（这一点我一定要清醒）不过是她所拥有的身体罢了。她的身体，和我所尝试过的其他女人的身体有一点儿不同，但也仅仅就是一点儿而已，其他就没有什么不一样了。我怎么居然会发烧到想入非非了呢。逢场做戏逢场做戏，可千万别把这戏给演真了呀！

不过，我又想，刨去她的身体、刨去她的脑袋。刨去我的幼稚发烧假戏真作，按说帮她这么点小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神不知鬼不觉，举手之劳嘛。完全合法，在签证有效期间到哪儿去都行，老赵管不着，移民局也管不着，我更他妈管不着了，何况我毕竟占了她的便宜，如果我事先就知道她跟我睡觉以后要让我帮这个忙，我还会不会跟她睡觉呢？当然要跟她睡，放着这么一副好身体，再加一个令人愉快的小脑袋，没有不睡的道理。我一边喝着威士忌，一边回忆她的身体，每一个细部都想到了，真的是好！明天就把她带出来！绝对不会有任何人怀疑是我做的。我占了她的便宜，如果连这么一点点回报都没有的话，也太孙子了。

一句话吧，帮，还是不帮？

怎么我这儿弄得跟哈姆雷特似的——活着，还是死？我自己都笑出声了，真他妈小题大作，不就这么点儿小事嘛。可能我这人确实太优柔寡断，要是换了大明的话，早就快刀斩乱麻了。而且不管他想斩哪一边，都会干的漂亮。

关键是，单单帮这个忙太容易了，绝对会帮的，麻烦的是这件事发生以后所产生的影响，对，这是最需要考虑的。这用不着发挥什么想象力，只用膝盖想就想得出来：早上起来一集合，发现小崔没了，跑了，全团的人立刻就炸了营，这是政治事件。老赵气得鼻子都冒烟儿了，小崔不但是他的团员，而且是和他同一个机关。平时受他信任和重用的人，不然外事局的英文翻译多的是，为什么偏偏带她来呢？领导上怪罪下来，会质问他老赵：她在你手下这么长时间，怎么连她可靠不可靠都没看出来？你考查一个干部的政治眼光跑到哪儿去了？三十个人里，那么多下面来的干部，都是有去有回，表现很好，反而在我们中央机关里出了逃兵，这是什么影响？是不是说明我们的官僚主义太严重、只会高高在上当官做老爷？得，老赵就惨了。老赵惨了不要紧，他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比如说被撤了职、或者没撤职但被调了工

作、或者工作倒没调但不负责出国培训了，我的妈，这几条里甭管摊上哪个，惨的都是我们哪！由钱大明同志驰骋疆场，花了两万美元交际费打下来的天下，被我，就为了这么一个女人，给活生生断送掉了——罪过啊！

我背上嗖嗖地直冒凉气。到厨房又添了一大杯酒，大口大口猛吞了几口。这回我冷静下来了。刘小流啊刘小流，一只迷途的羔羊啊，愿上帝怜悯你吧！你已经不是孩子了，错误可以犯，但是少年人的错误绝对不可以犯，犯了，就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大傻瓜。现在，在你心坎儿上真正应该占有位置的，第一是钱，第二是钱，第三，还是他妈的钱！

除此以外，统统让开，不要占着茅坑不拉屎。

第二天，大明一见我就说：“昨天晚上干嘛去了，瞧你那两眼睛黑的，都成熊猫了。”我什么都不说。说了，肯定会被他臭骂一顿。现在，我已经用不着非挨他一顿臭骂不可了，我自己就能把好多事想明白了。

我尽量躲着小崔，连目光都不跟她相接。我猜她是急了眼了，我在旅馆院子里只单独儿停留了片刻，她就在大庭广众之下走过来，压低声音焦急地问我：“怎么样？时间不多了，快想办法吧。”我说：“想着呢。你看看，大家都看到咱们了。”说完我就走开了。

他们离开洛杉矶要去东部十天，由米雪儿带队，我和大明就都不去了。我猛然想到，东部，尤其是纽约，地铁和公共汽车可是极为便利的，在那儿，小崔用不着任何人帮忙就可以迅速失踪。既然决不能让老赵的团里出事，这一点不能不加以考虑。我对米雪儿是这么说的：“据我观察，崔小姐这么年轻，英文又好，想留在美国也说不定。你一路上要多留心，多跟她在一起，在最后这个阶段千万不能出事，否则后患无穷。但是你也别跟老赵和别人说，毕竟咱们这是猜测嘛，在大陆这是很严重的问题，说了，崔小姐的前途就毁了。崔小姐人很不错的，你心里有个数就行了。”

在他们离开洛杉矶的前夜，全团上下和我们的融洽关系达到了热烈的高峰。他们简直美死了，对我们的接待工作赞不绝口。在送别宴会上，老赵还特别走到我跟前，拍着我的肩膀说：“小刘啊，咱们是不打不成交。通过二十来天的接触，我对你真正有了了解，好样儿的！热情肯干，任劳任怨，有全局观念，我们是找对了人了。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合作下去。”在宴会致词时，赵局长又特别把我们表扬了一通，他说：“同志们，我们赴美考察培训的第一个战役，取得了可喜的战果，胜利完成了任务。这，和我们每一个同志能够严格地要求自己、遵守外事纪律，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以及本着批判吸收的精神，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为我所用、和国际接轨这样的一种态度，而努力进行了学习，考察，是分不开的。同时，我在这里，也要特别向我们的接待单位——美国名流国际交流中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中心的刘总裁，钱副总裁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说着，他转向我们，带领大家拍起巴掌来，掌声热烈得都能把房顶掀起来了。等我们起立鞠躬回敬之后，他又接着说下去：“同志们，第一个战役结束了，第二个战役马上就要打响了，明天，我们将乘坐波音七四七飞机，进军美国首都华盛顿……”

大家喝酒已经喝得晕头转向的时候，小崔也过来敬了我一杯酒，她什么都没说，悄悄往我手里塞了一张纸条。我假装小便，跑到厕所里打开纸条看了看，那上面写着：你是一个十足的伪君子，我恨你!!!我把纸条撕得粉碎，扔到马桶里冲掉了。

我实在累坏了，赵局长他们走了以后，我放倒头睡了一天一夜。睡够以后，精神焕发，心情别提有多愉快了。我决定这一天不去公司，好好轻松一下。在清晨的雾气里，我一个人开着车往圣塔摩尼卡海滩驶去。

好像从来没呼吸过这么清新的空气，风从太平洋的洋面上徐徐吹来，带着潮气和一点点海腥味。沙滩上了无人迹，只在小路上有人跑步、骑自行车，或者蹬着旱冰鞋在锻炼。我在车里换上运动服装，也上了小路慢跑起来。我朝南跑了很远，可能已经快到威尼斯了，才掉过头往回跑，实在跑不动，就改成走路。沙滩上有一对男女躺着，紧紧地抱在一起，距离的关系，看不清楚他们的脸。是什么原因使他们在这种时候、到这儿来抱着呢？情调浪漫？环境刺激？要的就是这股劲儿？偷情的？准备殉情？再不然是有这么一种哲学，认为在这个时间、这种地点，这么着阴阳搭配能“得气”？我真是吃饱了撑的，管这个干嘛呀。

我换了衣服，走进一家咖啡店，点了一份早餐。吃完，又要了一杯卡波其诺咖啡。

不能抽烟。我付了钱，意犹未尽地又找了一家带酒吧的餐厅，酒吧靠海的一面都是大玻璃窗，我在窗边一张桌子上坐下来，叫了一杯朗姆酒，点着了香烟，太阳升起来了，高高地悬挂在蓝天之上，光线满满地拥进窗子，照着我，和一张张空着的桌椅。现在，我觉得这一切都跟我有着密切的关联，阳光、海，从沙滩上飞起的一群群海鸟和想象中的风，更甭说这杯中的美酒和吸进肺里的烟了。我连喝了三杯朗姆酒，酒和太阳光都起了作用，脸发烫。我给酒保留了十块钱小费，几乎和酒钱一样多了。给的真不少啊，我想，想当年我也是干酒保的嘛。

我信步走到三街上，那儿的游客还不多，我随便逛了几家服装店，给自己买了几件衬衫、一条牛仔裤，和一双意大利皮鞋。我花很长时间在试衣间里试衣服，换了一件又一件，每穿上一件，都要前后左右地照镜子：撅撅屁股，抬抬胳膊，少系一个扣子试试看，一会儿把上衣塞进裤子里面，一会儿又拿出来放在外面，哪一种好？都好？背对镜子，猛一回头，瞧瞧一眼看上去的后背感觉怎么样……

回到家里时，已经过了中午了，往锅里下了面条，香喷喷地吃了一碗炸酱面。然后居然又睡了几个小时，醒来时，天已经暗下来了。

我想，无论如何，今天一定要和周珊珊睡成觉。

我打过电话去的时候，周珊珊正要下班离开办公室。她一口就答应了我那不怀好意的邀请。这倒使我觉得摸不透她了，是因为我们俩好多天没联系了呢，还是她刚好也寂寞得想和什么人见见面？或者，就因为我现在正在“运”上，干什么都顺吧。

我们去的还是山谷大道上的那家日本料理店。想起第一次在这儿吃饭的情景，好像已经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其实并没有那么久，只不过是感觉而

已。

我绘声绘色地给她描述了老赵是怎么样一个人，讲他们听课打瞌睡和提问闹的笑话，讲我这二十多天鞍前马后地跑，排忧解难，简直像个“小媳妇”加老保姆，挣点儿钱真是不易呀。她今天的兴致好像特别高，经常被逗得哈哈大笑，也许是我的错觉，我觉得在她明亮闪烁的目光里充满了放荡的意味。

吃完饭，我们去拉斯图纳斯街上被我和吴锋、文化人叫做“德国吧”的酒吧。那儿布置得很有情调，去喝酒的大部分是德国裔的美国人，有一个小舞池，一个个子矮矮的小老头弹钢琴，有时也有气无力地唱几嗓子。我和周珊珊喝了一会儿酒以后，就到舞池里去跳舞。在那儿跳舞的都是老头儿老太太，大部分人的跳法是脚在地板上拖来拖去地走，也有人偶尔跳几个花样儿。一曲终了，我们回到座位上时，邻座的三个中年妇女用德国腔十足的英语对我们俩赞不绝口“跳得非常非常好！”还啪唧啪唧直拍巴掌。

周珊珊一脸坏笑，声音低低地对我说：“你还不赶快请人家跳舞，那是给你传达信息呢。”

我说：“一个个寂寞的心灵啊！”

我置那三个走向中年晚期的妇女于不顾，又和周珊珊跳起来。钢琴曲子很慢，慢得好像小老头睡着了似的。我两只手都搂在她的腰上，身体互相贴在一起，脸颊也轻轻贴着。她刚开始稍稍抗拒了一下，随后也就由他去了。

我说：“走吧。”

“不跳了？”

“不跳了。”

她像是明白了什么，脸一红，不说话了。

停车场很黑。走到我的车子旁边后，我们抱在一起，吻起来。

一阵脚步声由远而近，周珊珊推开我，我们回头望望，是那三个操德国口音的中年妇女。她们一边开自己的车门，一边“曾经沧海”似的向我们友好地微笑。

我打开车的后门，让周珊珊进去，她不进，笑着挣扎。我自己先钻了进去，一伸手，把她拽进来。锁住车门后，我将她放倒在后座上，压上去，长时间地接吻，然后，动手解她的上衣。她用一只手护住自己的胸，说“不许动”。我吻她那只手，把她的手指一一含进嘴里，自己的手则向下滑动，抚摸她的大腿，从外移向内侧，花了很长时间，最后开始剥她的内裤。她又叫“不行”，我们俩跟打架似的搏斗了一会儿，我终于放弃了努力。

我让她坐到前面去，自己也坐到驾驶位上，打着火，把车开上路。

她说：“去哪儿？”

“我家。”

“我不去。”

我左手扶着方向盘，右手放在她的腿上，过了一会儿又抓起她的手，互相紧紧地握着。

一进公寓的门，我就把她抱起来，抱到卧室的床上。我先自己脱了衣服，又把她的脱下来，我们缱绻地抱在一起，互相吻着，抚摸着彼此的身体，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不行！怎么样也不行。我的欲念和我身体的机能协调不起来了，就像电流遇到电阻一样，或者更要命，那条电线根本就断掉了，电流达不到需要启动的那一端。真倒霉，我以前也有过这种事，但次数

极少,更没有在第一次和人家做爱时发生过。怎么就偏偏让今天给赶上了呢?我试着放松,让心情平静一些,还是不行。变一下姿势,也不行,我头上冒出汗来,比刚才更紧张了,这是他妈搞的什么嘛!

“不知道怎么回事。应该没问题啊。”我说。

“没关系。”周珊珊说。

她开始主动起来,使用各种技巧让我兴奋,有些还是我从没体验过的,感觉非常舒服,但我还是不行,总是不能充分勃起,尤其是一到准备进入,就彻底没戏了。

我把她抱在怀里,一丝愧意在心头萦绕着。这一夜一次也没做成。半夜的时候我觉得我行了,把她弄醒,可到最后又不行了。早晨睡醒觉以后又重复了同样的情形,我所有的成功的感觉全没了,一度饱涨的兴奋无影无踪,倒像个挨了批斗抬不起头见人的人。

周珊珊从始至终没表现出不满,但我也没指望她会是一副愉快的样子,就像通常一次好的性交以后所自然焕发出来的那种轻松愉快的样子。那是不可能的嘛。起了床以后,吃早饭的时候,她很健谈,说了好多各种各样的事,但没有一句会令人联想到这一夜的话,连喝酒、日本饭这样的话题都没有。这不能不使我感到她是在小心翼翼地回避着什么,那也就是说,她心里其实也是一直在想着那件事的。真是天公不作美,糟糕透顶了。

我把周珊珊送到她停车的地方,然后再分别开自己的车去办公室。一路上就像做了亏心事似的,真不知道说什么好。那地方过了凌晨两点就不允许放车了,因此一张黄条子罚单赫然夹在她车的窗前雨刷上,她拿下来看看,二十二块五毛,说了声“倒霉”。

我想说对不起,可又觉得这个词不适宜,就什么也没说,她微笑着跟我道再见,然后开车走了。

为了避免和她同时到达办公楼,再次出现尴尬局面,我先去了一趟文具店,买了一些复印纸和传真纸,提着文具口袋上了楼,走到她办公室门口时,怎么想也觉得应该进去说一说。我推开门,见她正坐在桌前涂口红,便说:“珊珊,你那张罚单呢?”她问:“干什么?”一边上下嘴唇印在一起,将口红分布均匀。我说:“给我吧,我付了它。”周珊珊一听,立刻面露不悦之色,说:“凭什么你付啊,我付不起是怎么着?”我说:“不是那意思……要是……反正你给我吧。”她说:“我吃罚单是我的事,跟你有什么关系?真是开玩笑!”我一下卡了壳,臊眉耷眼地退出来。

刚进办公室,电话铃就响起来。我拿起听筒。

“老板,你好吗?”是米雪儿,声调绵软,透着愉快。

“我有什么好不好的,关键是你们好不好!”

“我们很好啊。”

“在哪儿呢?”

“今天刚刚从华盛顿到纽约,一切顺利。”

“我就不信有一切顺利的时候,谈点儿问题,谈谈困难。”

“真的很顺利哦,赵局长还跟我说,回去以后还要向别的单位介绍我们公司,办事认真实在,有专业水准,不骗人。”

我想了想,问:“崔小姐怎么样?”

“嗯,有一些状况,不过没问题啦,放心吧。回去告诉你详细。”

“要是出了问题，你提着脑袋来见我。听清楚了吗？”

米雪儿笑得很开心。“你们大陆有这种说法呀？我怎么以前没听你说过的？好好玩哎。

我把脑袋提在手里，还怎么来见你呀？”

“好玩？好玩个屁！好，好，好，好，好不好玩！”电话那边停顿了一下。

“老板，你今天不高兴？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吗？”

“行了行了，还有什么事快说，没事就别耽误了，在旅馆打长途贵着呢。”

“你要不要留一个我的电话？”明显地变了调儿，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

我记下了她的电话。最后一个数刚说完，她就把电话挂断了。

我坐在皮转椅上，突然觉得空得要命。越想越觉得刚才简直是疯了，我直愣愣地盯着墙上的表，从九点十二分一直盯到九点二十，什么事也做不成。我拿起电话，拨通了刚才写在纸上的纽约的号码。

“哈罗。”一个有气无力的声音说道。

我说：“米雪儿啊，对不起啦，刚才我说话太冲了。不是对着你的，别介意啊。哎呀，有些事儿啊，人哪，对不对……千万别生气，回来我请你吃饭，向你赔罪。”我又嬉皮笑脸地说：“别把你大哥抛弃哦，你是我的人生顾问，特别是在和女人的关系方面，我全部听你的，你怎么说，我就怎么做，我永远是你忠实的仆人。”

电话那头长时间的沉默，一点声响也没有。

“米雪儿，你真要这样惩罚我吗？好啦好啦，你不说点儿什么，今天一天我都过不好的，看在往日的情分上……”

“臭流氓！”

我半天才缓过神来，再想说什么，话筒里早已是一片电流声了。臭流氓？我开始怀疑了，这根本不是米雪儿的语言嘛，嗓音也不对。那么……我突然想起了这个声音，没错，这个声音不久前在我耳边说的还是娇软温存的细语哩。就是她，小崔！一定是米雪儿根据我的吩咐，为了便于监视小崔，跟她住在同一个房间里。米雪儿被我气跑了，正好赶上她进来接电话。我的天哪！

年初在生意方面开了个好头，接下来果然有点时来运转的趋势。老赵他们单位和我们的合作关系稳定下来，一批一批地组团赴美。大明的朋友老谢，以及其他方面也都有了动静，虽然中间波折不少，还是有最终成功的。我们忙得够呛，人手不足，又雇了好几个人。我每天看着办公室里人来人往，一片兴旺景象，乐得嘴都合不上了。

出乎意料的是，大明不仅没像我这么高兴，反倒变得闷闷不乐，一副心事浩茫的样子。开始我以为是他对我在接待老赵他们时吊儿郎当耍贫嘴的事仍然耿耿于怀，故意给我点颜色看。后来才知道满不是那么回事，我大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那是个星期天，他打了个电话，说他想在自己房间里添套沙发，让我

陪他去购物中心转转，“我审美眼光不行，”他说，“得让你帮我参谋参谋。”

我听了不觉暗笑，心说到底是赚了点钱哪，这小子居然也花钱添东西了！

实际上，在此之前我已经注意到他的着装发生了变化。他不再永远是一套北京“赛特”的意大利西服了，隔三岔五地，也换换样子。有时是一件花格套头衫配一条裤线笔直的料子裤；有时身上还可以，是印着迪斯尼唐老鸭图案的T恤衫和牛仔裤，但脚下却蹬着一双“三接头”黑头鞋，要多别扭有多别扭。我以为这些衣服也是从北京带来的，问了，才知道居然都是他在这儿买的。也真邪门儿，这些破烂货我在洛杉矶看都看不到，他好不容易花点钱，买到的却全是这个！

这天他穿的是一件白底黑竖道的混纺西服衬衣，深蓝色的全棉便裤，耐克牌网球鞋，看上去每一件都挺地道，但搭配在一块儿，还是有点农村时髦青年进县城的感觉。他见我上上下下打量他，可能心里有点毛，问我：“怎么样，哥们儿今天这身衣服配得好不好？”

“大有进步，”我说，“比原来好多了。不过吧，这件衬衣……”

“你不是让我多穿便服嘛！我这不就穿了便服嘛！又不对？”

“穿便服是对的，问题是你这件衬衣不是便服。”

“衬衣怎么又不是便服啦？”

“你这是西服衬衣，是打领带配西装外套的，既然你的裤子和鞋子都是便装，那衬衣也要是便装才相配，不能穿这种。像你现在这样穿就显得怪怪的。”

“什么他妈怪怪的，怪怪的，少跟我说这种台湾国语！”

我们俩进了百货公司。我把他带到男装部，指给他看PO-LO 衬衫的样子，告诉他这与西服衬衣的区别在哪里，建议他买一件。

他一看价格，直嘬牙花子：“七十五块钱，不就是棉布汗衫吗，又不是什么高级毛料，咱们国家六七十年代全穿棉布的，怎么到美国比缎子都贵了！”

我笑了笑，没说话。等他转到别处去的时候，我拿了一件加大号的，在柜台上付了钱。我是真心实意想要表示一下对他的敬意。

这个购物中心里有三家专门卖家具的商店，另外在几个大百货公司里也都有家具，我陪着他逛得精疲力竭，却毫无所获。凡是我给他推荐的，他都嫌贵；而他认为价钱合适的那些，又被我贬得一无是处。我们俩不像是购物，倒像是一对动不动就会掐起来的公鸡。

他做起生意来魄力十足，从不斤斤计较，可对自己也未免太抠了，这是何苦呢！也许这样的人才能发财吧？

我说我实在走不动了，得坐下来歇歇。我们来到餐饮区，拣了张桌子，我去买了两杯冰激凌，和他对坐着吃起来。

因为是星期天，购物中心里比起平时客人稀少的冷落景象，要热闹多了。我们周围的桌子上几乎坐满了人，有白人、有墨西哥人、也有不少亚洲人。这儿的快餐也有各种不同的风味，但是味道都不怎么样，远处传来演奏钢琴的声音，由于空间太大，回声嗡嗡响，根本听不清曲调，只不过点缀着一种祥和的气氛而已。

大明露出很感动的样子，非要把买衬衣的钱给我不可，我说这可就见外了，区区一件衣服，还值得分彼此？要不是你在北京有那么多关系，本事

大，咱们名流早关门了，哪会像现在这么火呀！

他没接我的话，突然叹了一口气，没头没脑地说：“唉！我真不知道来美国是不是来错了？”

我一愣，不晓得此话怎讲。

停了一会儿，他像是自言自语地说起来：“我当年那帮哥们儿在国内全发了！这才几年的功夫啊，我这次回去一看，全起来了！做的都是大生意，呼风唤雨，能影响国民经济整个儿走向和布局的，也有政治明星，当上局长的已经一大批了，还有做到副部的。

对了，我跟你讲宋斌了吗？这小子在海南炒房地产发了大财了，有几个亿的资产。还不错，挺讲交情的，知道我回来了，专门到北京来看我。甭管走到哪儿，那是前呼后拥啊，威风大了！我们在‘王府’吃饭的时候，他身上的大哥大就没停过，一边吃一边谈生意，遥控海南，操纵股市，好家伙，真忙啊。唉……想当年他比我惨多啦，抓起来关了一年，放出来以后，他妹妹结婚了，他连住的地方都没有，还在我家蹭过一个多月呢，那时候是要钱没钱，要势没势，眼看着人就毁了。不过这小子厉害，就这么惨，当时我劝他跟我一块儿出国，他坚决不干，我还记得他当时说过一句话，他说要想在中国做点事，就得在这儿死磕，九死不悔，一离开这块土地，就什么也不是了。现在回过头来看一看，他说的话太对了！我要是一直在中国的话，最差最差，也不会比他宋斌差吧？”

我脱口而出道：“那你干嘛不回去啊？”

“晚啦！”他虽然看着我，但目光没有焦距，一副空茫的样子。“地盘全让他们占住了，插不进去呀，最好的机会也错过了。而且……说实话，我太喜欢美国了，回国我不习惯哪！我给夹到当间儿了，现在是出不去进不来，里外不是人儿！”

我心里豁然一动，一下子明白了这些日子他无精打采到底是因为什么了。

我禁不住想劝劝他，我说：“你现在不是挺好嘛，钱一点一点地也赚进来了，你规划的名流联合体实现以后，不比他们牛逼？各人有各人的路，没有统一的标准，全凭个人所好。现在换个处长给你干干，你换吗？”

他反问我：“你呢？”

“给部长我也不换哪，我就喜欢现在这种活法。”

“不一样。感觉不一样。美国有钱的人太多了，你再有钱也显不出来。而且咱们在这儿只是个黄脸儿的少数民族，再怎么折腾，也不算个东西，没有参与感。在中国就不一样了，你所做的事能够改变历史进程，你活在历史里。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没有那种感觉。”

“什么感觉啊？”

“我也说不上来，你应该能理解，就是吧……”他举起两只手，从耳朵根子后面用力往前一推。“咣——那种感觉。走到哪儿，咣——、咣——……明白吗？”

“不明白！”

我们俩一起笑起来。在笑声中，这个像头牛一样高大肥胖的家伙，露出了一脸天真烂漫的神情。我真希望那种“咣、咣”的声音能够时刻震响在他耳畔。

一个星期以后，大明又起程回国了。他说国内的事瞬息万变，非得有人在那儿泡着，随时抓机会，才能钓到大鱼。所以这次他要在北京开个办事处，轰轰烈烈地干他一番。

我虽然觉得现在就这么铺张还早了点，但比起他上次回国的时候，我对他已经充满了信心了。让他想怎么练就怎么练吧。

他的情绪已经好多了，精神饱满，也许有什么新的远景规划之类的东西，又在他的想象里浮现了吧？去改变历史进程？那就祝你一路顺风啦！

## 15

本以为女诗人金子小姐消声匿迹了，没想到她劲头大着哪，“陈克文的文联”（金子小姐语）才成立没多久，她就纠集起一帮人马，另立山头，组织了一个“南加州中文笔会”，对着干上了。速度之快，效率之高，绝对令人惊叹。

又一个没想到的是，蒙金子小姐垂爱，居然从电话簿上查到了我办公室的号码，给我打起电话来。这回的态度跟上次让我“坦白交代”那种口气大不一样了，第一句话就是：

“喂，我是金子啊。听说你接团发财了？”

“怎么着，你是要给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写信，揭发我们诈骗国家外汇呢，还是要把我当土豪斗争一番？”

她倒也直。“你太逗了，我哪有那本事啊。我是来请你参加我们的‘笔会’。”

“笔会？我既没笔，也不会，我是混子、骗子，被同伙吹嘘成这个那个的。”

她爽朗地（也有些无耻地？）大笑起来。“小流啊，过去的事就不提了，向前看嘛。

咱们原来闹了点误会，有人挑拨。”

我又说：“明说了吧，你是不是以为我成大款了，想让我捐钱？我也明告诉你，我是接了个团没错，但挣的是一点血汗钱，离发财还远得很呢，你就别打我的主意了。”

金子一听，厉声高叫道：“刘小流，别跟我来这套！谁稀罕你那两臭钱哪，我认识的有钱人多了，你算什么呀。”停了一下，她放缓语调，说：“我金子别的不敢夸口，你打听去，艺术就是我的生命，金钱在我眼里如粪土一样。我跟你，是想以文会友，一起在海外文坛上做点事，你别把好心当成了驴肝肺。”

我说：“那你找错人了，在我眼里，金钱才是命根子，艺术一钱不值。我根本不想在什么海外鸟儿文坛上做事，也不知道又打哪儿蹦出来个海外文坛。”

金子气量真大，我以为她会破口大骂，摔了电话，就行了。结果她没摔。

“小流啊，我知道你这是气话，你还不了解我，以后会慢慢了解的。咱

们都是北京的，有什么话不好说呀。上海人顶精了，尤其是那个陈克文，成天打自己的小算盘，他要跟你交朋友，一定是要打你的主意的，你跟着他跑肯定没有好结果。不信你就看。”她又说：“那天开会的事我跟他没完。我已经请了律师了，先打刑事官司，再打民事的。

刑事的，我控他两项罪，殴打伤人和性骚扰。民事的，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他打你了吗？”

“当然打了，好多人都亲眼看见了，而且我乳房上现在还留着伤呢，不信我哪天让你看。”

“别看了，我信，我全信。”我赶紧说。

为了应付金子笔会的挑战和挖墙角，陈克文在家里召开紧急理事会，研究对策。我说有事，想请假，陈克文不答应，死说活说让我非去不可。

有点意外的是，在陈克文家遇到了埃娃，她说她是来找陈太太的，“碰巧”赶上我们开会。多日不见，她胖了点儿，但皮肤光润，倒显得年轻了。

她说：“听说你发财了，把老朋友都忘了。”

“这是哪儿来的这么多流言蜚语呀，第一我没发财，第二我永不忘旧。”

她听了，又是那样没来由地，嗲声嗲气地乱笑。

我简单地说了我最近的情况，强调忙，这也是实情。然后问她怎么样？

“还老样子啊，”她说，“我们这种人能怎么样呢，对不对？哪比得了你这个大忙人呀！”

正说着，陈太太过来了，对我说：“刘先生，稀客呀，好久见不到人啦。埃娃问了我好几次，说打电话也没人，急得咧……”

埃娃打她一巴掌，说：“去，谁急啦？我什么时候问过你啊？”

陈太太笑着说：“好好好，没问没问，我记错了，好了吧……”她的女高音像装上扬声器一样在整个房间里回响。

会议开始，陈克文先介绍了一番“敌情”，据他说，金子的活动“十分猖獗”，在好几家报纸、包括香港的一家杂志上，撰文或者接受采访，把那次大会和他本人说得一无是处，“杀伤力很大，影响很不好”。现在金子改变了策略，把火力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对其他人则拼命“拉拢腐蚀”。他要大家讨论一下该怎么办。

神经质的女作家第一个发言，她叫羽翎，这是那天选理事时，陈克文让我投她的票我才知道的。她说：“首先，我觉得作为作家艺术家，从本质上来说都可以叫做个体劳动者，作为个体劳动者，既有排他性，又有亲和性，我们每个人都在单独的从事自己的工作，所以应该说彼此之间是没有什么利益冲突的。”她每一句话都说得极快，但一句话和一句话之间，却往往出现长时间的停顿，我想，这并不是因为她思路不畅，说完一句想不出下一句，相反，倒是因为她思维太快了，嘴巴反而跟不上，得花时间追忆，才能保持讲话的连贯性。

“所以，”她接着说，“我本来以为，文联就像一个大家庭，可以为大家提供一个互相交流。互相切磋的机会和场所，我是抱着很大的热情从始至终参加了有关活动的。

可是我非常痛心地看着，从一开始，这里就成了人们追逐名利的舞台，成了互相欺诈、互相排斥、作交易搞关系的市场，人性的丑陋在这里暴露无

遗。我觉得很可笑，这样一个纯粹的民间同仁团体，说利吧，既不能定级别、分房子、享受待遇，又不能赚大钱；说名呢，其实就咱们这几个当事人在这儿瞎折腾，自以为名字上了一回报纸地方版就名扬天下了，其实外人根本就不知道也不关心这回事，知道的也是嗤之以鼻。请大家想想，华人在美国的总人口里才占百分之几？这百分之几里又有广东老华侨、土生土长的第二代ABC。台湾来的、香港来的、东南亚来的、新加坡马来亚印尼韩国等等地方来的，这些人谁关心你们的事啊？就是大陆来的，人家每天挣钱过日子，或者读书求学，感兴趣的是学习工作享受，这百分之几里的百分之几，又有几个把你们当回事？我觉得咱们都成了漫画里的人物，真是很可笑，也很可怜。”羽翎可能是很紧张，也很激动，一边说话，一边把手里的一枝笔用手指转得飞快，简直像是杂技团里的人在做技巧表演，看得我眼都花了。

这番话大概是陈克文始料所不及的，他的脸由黄转白，喉结动了几下，刚要说话，却被国画大师抢先了，大师岸然高坐，以主席的口吻说道：“文联成立以来，这是第一次开理事会，也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和诸位理事在一起交流。我认为这是不正常的。既然我被大家推选为主席，我就应该竭尽我的绵薄之力，为大家服务，把文联的工作搞起来。

可到现在为止，文联内部的事情我一概不知道，据说其他一些兄弟团体对我们有意见，闹了一些纠纷，我作为主席，也毫不知情，跟大家一样是从报纸上看到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希望在这个会上大家好好沟通一下。我声明，我不想让别人拿我的名字当招牌，到外面行自己的个人之私，作为主席，我不仅要对我个人，也要对文联的名誉负责。”

大师的话刚一说完，立刻有几个人指名道姓地批起陈克文来。有的说，我们作为理事，也是有名无实，是虚的，你陈克文一手遮天，对我们实行封锁。秘书长秘书长，顾名思义，是做一些秘书性质的日常工作，而不是大权独揽，架空主席，置理事会于不顾，什么事都由一个人说了算。也有的说，文联成立这么长时间了，什么活动都没有，只有陈克文一个人挂着头衔在报纸上出头露面。我们是一个整体，不能因为陈克文和别人的个人矛盾，影响整个文联的对外形象。金子虽然不像话，但他们的笔会是一个团体，要搞好关系，不能用死缠烂打的方式搞斗争。刚才陈克文使用的语言，什么“敌情”“十分猖獗”“拉拢腐蚀”等等，纯粹是文革式语言，是非常不合适的……

我听着众人七嘴八舌的发言，渐渐走了神儿。我想：埃娃今天绝对不是“碰巧”到这儿来的！我站起身，假装去洗手间，离开了客厅。

埃娃和陈太太，以及陈家八岁的女儿，正在起居室里看电视。这女儿出生在美国，像很多第二代一样，虽然懂中文，但不如讲英文顺嘴，所以很少讲中国话，别人用中文跟她说话，她全是用英语回答。

看见我来，陈太太问我是不是想喝点什么？我说有茶最好。她说了别客气，神秘兮兮地笑了笑，就离开了。我猜她可能是知道了什么，而她这种乖巧让我觉得有点不自在。

我在埃娃身边坐下来，对她说：“等我们散了会你再走，我送你回家。”

埃娃脸一红，说：“我自己开车来的，不要你送。”

“你没开车来我要送，你开车来我也要送，反正我今天是非送不可。”

埃娃笑着说：“这个人好赖皮，我马上就要走了，等不到你们散会。”

我说：“好啊，你什么时候走，我什么时候送，你现在走我现在送。”

埃娃说：“你要赶我走啊？你凭什么呀？这是人家的家，我来找我朋友

的，跟你有什么关系，赖皮。”

“你说我赖皮，我就是赖皮，怎么办吧，我就赖在你这张皮上了。”

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断断续续地说：“这个人……告诉你，我……一会儿就走，看你怎么办……”

这时陈太太端着茶杯回来了，说：“哟，哟，看你笑的，怎么那么开心啊。”

我接过茶杯，吹了吹，喝了一口。

陈太太说：“小流，你的本事好大哎，埃娃刚才还愁眉苦脸呢，一下子就让你给逗笑了，你有什么法宝啊？”

我说：“我的法宝就是对待同志像春天般的温暖。”

她们都笑。埃娃说：“我对待敌人一向是像秋风扫落叶一般残酷无情。”

陈太太说：“哟，谁是敌人呀，埃娃，是真话吗？我告诉你吧小流，前一阵子埃娃可高兴了，老给我们讲笑话，笑的咧，问她听谁讲的，就说刘小流，又讲一个，再问，还是刘小流。你有那么多笑话也给我们讲讲嘛，别对埃娃太偏心嘛。”

埃娃说：“去去去，哪有那么多，我还听别人讲了好多呢。”

陈太太说：“你看，我这妹妹脸一红特别漂亮哈，埃娃越长越漂亮哎，好让人忌妒哎。”我跟她们又说笑了一会儿，就回到客厅接着开会去了。

会上吵得一塌糊涂。陈克文白着脸，尖着小细嗓子，奋力反击。有几个人明显是他的死党，互相呼应，极力为他辩解，而且毫不客气地列举国画大师的不是，甚至把大师的“生活作风问题”都抖落出来了，有一个人更厉害，说大师的画是懵外国人的，其实一钱不值，是打着刘海粟高足弟子的幌子招摇撞骗。大师本来还挺矜持，一听这个，脸“腾”地一下紫红，简直跟关云长一般无二，帮帮地拍着桌子破口大骂，我估计这会儿他手上要有青龙偃月刀的话，非一刀取了那厮的首级不可。

我听来听去，觉得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个会的背后，不定酝酿了多长时间的暗斗呢，今天只不过是一次爆发而已，可能跟金子倒没多大关系。至于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就不得而知了。

这中间，也把我给卷进去了一阵子。是这么回事：我第一次在陈家见到大师时，听他解说自己的创作是“笔写高山大川，抒胸中块垒不平之气”，我对这句话印象很深。

也是我嘴太臭，后来跟别人聊天，就干脆管他叫“块垒不平之气”，没想到这句话一下子就流传开了，成了他的外号。有一次聚会，大师来了一下就走了，陈克文不知道，到处找他，问大家：“咦，块垒不平之气怎么没了？”我说：“让我放屁给放出去了。”弄得个哄堂大笑。在会上，大师那边的人把这事也给提起来了，说“陈克文低级无聊，用起外号的方式损害他的公众形象。”陈克文立刻抗议，说不是他起的。对方说不是你是谁？有人就说，是刘小流。我也起来抗议，说我连听都没听过，怎么是我起的。那人马上就揭发，说不但是你，而且你还当众说过放屁把块垒不平之气给放出去了，有没有这回事？这么一说，连在会上一一直严肃的女作家羽翎都被逗笑了。我也忍不住笑了几声，但还是装傻充愣，坚决否认，大师原来根本没把我往眼里放，从这儿以后就恨上我了。

我憋了一肚子气，真想找茬儿跟着吵它一番，可是听了听，又不知道应该以哪头为敌、哪头为友，想想就算了。趁他们搅得乌烟瘴气，我悄悄溜

了出来。

埃娃果然还在。我只消使个眼色，她便心领神会地跟我出了门。

埃娃问：“吵什么呢，陈太太都急了，跑去助阵。”

我说：“管他呢，我也没闹明白。”

上了我的车，高速冲下山坡。

埃娃说：“我不想回家。”

我转头看了看她。“行吗？”

“有什么不行的。”

我有一会儿没说话。然后问：“有电话你不在没关系吗？”

“我就是不想接他的电话。”

来到高速公路后，我把车往我家的方向开去。

一进门，连灯都没开，我们就做起爱来，先在沙发上，后来又转移到床上，一句话都不说，只顾拼命做爱，全身都溶化了、燃烧，变成了气体飘飘然升空似的做爱。一切正常，我指的是我身体的功能，什么问题也没有，比正常还正常。本来我还有点担心，怕我和埃娃这次也要出什么毛病，但从我隔着衣服触摸到她身体的一霎那开始，我心头的压力就烟消云散了，我觉得自己像一头发情的毛驴子似的那么结实。这就怪了，简直想不通跟周珊珊那天到底是怎么回事，在和埃娃做爱的时候，我有几次都想到了周珊珊，一想到她，我就觉得更激动了，比实际上跟她在一起的那天还要激动。

埃娃确实比以前胖了，小腹微微凸起，腰上的赘肉也多了些，但我摸上去的感觉很好。我本来想告诉她这一点，想了想又忍住了，她不会为我的感觉有多高兴，反而会对自己的发胖哇哇大叫。我打开床头灯，问她喝什么。“你呢？”她反问。

“茶。”“那我也茶。”

我在厨房里沏了茶，把茶具放在托盘里，回到卧室来。

她光着身子，倚在垫高的枕头上。我则盘腿坐在床上，把茶闷了一会儿，倒在茶杯里，慢慢喝起来，一时真想不出说什么了。

她说：“喂，你说话呀，给我讲个笑话。”

“笑话啊，笑话嘛……‘洗衣机’的故事吧。说是有这么两口子，只有一间八平米的小房，和十岁的孩子住一起，干什么都不方便……”

“不行不行，讲过了。”

“那讲，讲有一对新婚夫妇，男的英俊潇洒，就是不长胡子……”

“听过了听过了。”

“你看，我的故事你都听过了，我没新的了。”

她伸手掐我的腿。“不行，没有也要讲，非把我逗笑不可。”

我说等等，我再续一壶茶。她说你可真是懒驴上磨屎尿多。我续了茶，又点了一支烟，想了想，讲了一个黄色笑话。她刚开始没明白，停了一会儿，忽然哈哈大笑起来。

“你这下流氓，坏蛋。”她一边笑一边掐我。

这一夜我们俩的精神都特别好，就这样说笑一阵子，喝喝茶，然后又做爱，一共做了三次。不觉得累，尽管每一次都弄得筋疲力竭，但很快就恢复了，欲望就像船上的帆一样，一次又一次升起来，被风涨满，带着船在波涛里航行。一次比一次享受到更多的乐趣。好像匠人学艺，练到这会儿，突

然体会到什么叫得心应手了，怎么做怎么对，怎么做怎么好。

“上帝呀，我这辈子还从来没这么纵欲过呢。”这时窗外已经变蓝了，远远地能听到有车辆驶过公路的声音。埃娃平展展地躺在床上，像是自言自语地说道。

我在喝一杯葡萄酒，准备酒劲儿上来以后舒舒服服地入睡。

“年轻的时候也没这样过吗？”

“年轻的时候？现在我也不老啊。”埃娃说。“你是不是一直这么纵欲？”

我吹起牛皮来了。“这算什么？这就叫纵欲啦？告诉你吧，”我喝了一口酒，“也没什么可告诉你的，反正吧……”

“你这个老色鬼。”

“色是有点儿色，但是既不老，也不是鬼，我是人。”

“你是不是特别花，乱跟女孩子睡觉？”

“没有啊，一点也不乱啊，我跟女孩儿说话都脸红。”

埃娃用鼻子笑了一声，看着天花板，好半天没讲话，突然说：“我和他吹了。”

“和谁？”

“你见过。”

我知道了，她指的是俄亥俄的男朋友。我晃着手里的杯子，让葡萄酒在里边转起来，不知道说什么好。

“毕竟心里不是太好过，我和他好了好几年了，当学生时的苦日子都是一起过来的。”她说。

“不容易啊，非分不可吗？”

“自然啦。”

“为什么？”

“太复杂了，一两句话讲不清楚。”

“很不错的一个人，我不是还跟他聊了几句吗？”我试探着问：“是不是在那方面不和谐？”

“谈不上，谈不上，不是特别好，但没有问题。你这人三句话不离本行。我们的问题不在这儿，很复杂，恩恩怨怨，我现在是心如死灰了……”

再找不出什么话来说了，究竟是劝她合呢，还是劝她分？或者拿出一些事例来帮她分析分析？都不合适。关键是我不知道要把自己摆在什么位置好，说实话什么位置都不好。

她忽然侧过身来，用手拍着我的膝盖说：“我和他啊，刚开始很简单，他是书呆子，我懂的也不太多，以为就那么一两种方法。后来我跟一个美国同学交往过一阵，才开了窍，这事他到现在也不知道，我没跟任何人说过。我和他借了一些录像带来看，慢慢地我们改善了很多，我确实挺喜欢这个，好像纯粹是生理上的需要，比一般人要强烈，我有好几个女朋友，她们就说无所谓，没什么兴趣。也许她们说的是假话，我就想不通为什么会没兴趣。”

过了一会儿，见我不说话，她问我：“你不高兴？”

“没有啊，为什么不高兴？”

“我说的太多了。我好傻呢，是不是？有些话最好不说，我也知道，但一高兴，哗哗全说了。你没觉得我是坏女孩吧？”

“哪儿的话呀这是，这跟坏有什么关系？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话虽是真话，但我琢磨的是她跟我说自己傻不傻、坏不坏这些干什么？

以前我们的话题从来没涉及过所谓个人内心方面的事。

“听说你和周珊珊不错？”她没头没脑地问了这么一句。

“是啊，不错，在北京就认识。你和她熟吗？”

“不熟，我听陈克文的太太说的。”

“我们俩现在做生意呢，当人贩子。”

她说：“给我也喝两口葡萄酒，不然肯定睡不着了。天都快亮了。”她支起身来，接过我的杯子，一下就给喝干了。“不错不错。”然后躺下来，拉拉被子盖好。

她突然在被窝里笑起来，说：“你这个人谎话好多哎！”

## 16

在第一次跟周珊珊上床失败后，我又充满信心地尝试了第二次，这种自信是从埃娃身上找回来的，我确信我在这方面一点毛病也没有。但结果还是不行。不管我怎么努力，怎么反复告诉自己我行、我没问题，这不过是偶然的暂时的，马上就会过去的，都没用。

我就像一截再也不能导电的废电线一样，可怜巴巴地躺在床上，心情别提有多沮丧了。

周珊珊对我越温柔、越体贴，我就越觉得自己像根废电线。

我们的关系变得非常尴尬，见也不是，不见也不是，在一起的时候两个人都心照不宣，好像要证明点儿什么，可到头来又什么也证明不了。如果我就此罢休，和周珊珊彻底断掉，那倒也罢了。问题是我根本做不到啊！我再是一个洒脱之人，这点面子总还得要吧。我感觉周珊珊也很矛盾。她可能早已经讨厌我了，但即使要甩掉我，也绝不会在这种时候，用这个理由来甩。她不能让自己承认，自己仅仅是因为性，才和一个男人上床的。她是这种人，需要在两性关系上涂上一层爱情，精神、理想之类的明亮色彩，在做爱的时候才会心安理得。可恰恰是因为这一点，才把她卡在今天这个位置上，动弹不得了。越想这个，我越泄气。有时我真想干脆对她说：“你赶紧把我甩掉算了！还等什么呀？”

后来，我们一起去拉斯维加斯玩儿了两天。我们住的是凯撒宫大酒店，客房非常豪华，也很有情调。在那里，我算是有了一点微小的进步。那是在我们吃过晚饭，看完了表演，又在酒吧喝了两杯威士忌以后，我们回到房间，自自然然（其实是各怀鬼胎假装自然）地脱了衣服上床睡觉。但整个过程，只用了不到十秒钟，比发射一颗原子弹还快，真他妈活见鬼！之后我们俩都没有睡意，穿起衣服又回到赌场，我玩儿了两个小时的二十一点，手气奇好，赢了不少钱。可是在床上，我连刚才那一点儿微小的进步也达不到了。

那天晚上，准确地说应该是清晨甚至是上午了，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自己被当成了一个嫌疑犯（好像还是杀人嫌疑），在我开车误入一个院子、正准备倒车出去的时候，警察打开我左手的车门，宣布将我逮捕。地点应该是在美国，但警察和其他人都是中国人，那个院子也跟我们在中国常见的派出所、乡政府之类的地方差不多。我心里很轻松，知道是他们搞错了，笑着跟警察说：“别开门，别开门，我还有要紧事去办呢。”警察态度很温和，但

还是让我下了车，这时又来了两个人，一个把我车里的东西全部拿出来抱走了（我暗暗吃惊我车里怎么会有那么多东西，但究竟是些什么东西，我醒来以后怎么也记不起来了），另一个开走了我的车，开到什么地方不知道，但把车钥匙还给我了。

这以后，我只见院子里警察出出进进，却没人来管我，立了一会儿，我拉住一个老警察说你们赶快办我的事啊，我没人管了。老警察遂把我带到旁边一栋房子的二楼，那里像个家属宿舍，看到的都是些老太太，大姑娘，小孩子，大姑娘们穿便装，但我意识里知道她们是警察。我走进一间像集体宿舍的房子，在靠墙一张木板床上坐下来。有两个人好像搬来一张桌子，说马上就开审了，让我别急，说完又走了。这时不知怎么身边又坐了个大姑娘，脸是模糊的，和我说着话，我心里没有任何特别的感觉，也不记得说什么了。不经意往对面墙上一看，只见那里挂了个东西，虽然从没见过，但心里知道是蛇或蟒一类的爬行动物，说是蟒，因为它比我在动物园里见过的任何蛇都粗一些，其实我也说不出蟒究竟该是什么样子。看上去像是挂了很久了，没有头，头部被切下来的茬口露在外面，就像一条被切掉鱼头的鱼那样，也看不见血迹，大概是早就干了吧。整个像一条辫子似的编在一起，不知是如何被挂在墙上的。

我说着话，再看看，突然发现它在蠕动，好像有个什么活物被包在里边一样，顶得表皮一会儿这里鼓起来一块、一会儿那里鼓起来一块。一眨眼，蠕动的样子又变了，那完全是它自身在动，像是要自己解开辫子似的在往外翻。我心想，怎么头都没了它还能动啊？这我们可怎么吃啊？要是吃到肚子里它还这么动，那可就麻烦了。这时，那个切掉头部的茬口伸出来了，直直地朝我伸过来，吓得我赶紧往床里一坐。它缩了回去，但紧接着，尾部又伸出来了，比头部细得多，但弹性也大得多，长长地在房间里伸展，虽然细（总也有少女的胳膊那样粗细吧），却觉得它有韧性、有力量、可怕。它像是在找什么，绕了一个弧形，毫不犹豫地朝我们这边伸过来。那位大姑娘闪避了一下，我以为它会追过去，但是不，它直奔我而来。我吓得要命，心说糟了，我有味儿，它是奔着味儿来的，怎么躲也躲不掉了。我拼命向后躲，它也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一身冷汗，我被吓醒了，躺在床上，好半天还在害怕。那个蠕动的、伸缩的可怕东西，盘踞在脑袋里怎么也赶不走，眼皮非常涩，很难睁得开，可是只要一會兒不睁开，马上就会回到那个梦里去，挣扎了好久，终于攒足了全身的力量，一下子坐了起来……

周珊珊睡在我旁边，是在凯撒宫大酒店的房间里，一切正常。我下了床，拉开窗帘，日已当午。我点了一支烟，在沙发上坐下来，只觉得头很沉，浑身无力。

真是一个奇怪的梦！想了半天，怎么也解不了这样的梦。

周珊珊醒来以后，我立刻告诉她我做了一个梦，可是我刚讲到挂在墙上像蛇一样的东西，她马上叫起来，说：“太恶心了，我不听，我不听。”

从拉斯维加斯回洛杉矶的路上，是周珊珊开车，我坐在旁边一直在睡觉，也不知哪儿来的那么多觉，睡也睡不醒。刚开始我还和她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她问我想听什么，古典音乐还是摇滚？我说古典吧。她打开车上的收音机，调好了台。我说把声音放小一点好不好，别太闹腾了。她说这还叫闹腾？再小就听不见了。我说你耳背呀，跟在剧场里的效果都差不多了。

她也不答话，伸手一拧，乐声像一堆石头似的哐哐哐地砸起来，震得车顶都嗡嗡响。她大声喊道：这才是剧场效果哪！我什么都没说，就在这震耳欲聋的肖斯塔科维奇第五的轰鸣中，昏然睡去。据周珊珊后来形容，我上半身挂在安全带上，脑袋一冲一冲地往前点着，活像个快断了气儿的大螳螂，她看着这姿势实在别扭，就把我推醒了，让我放倒椅背好好睡。我朦朦胧胧地答应了，放倒椅背，好像还让她把音乐放小一点，就又睡过去了。

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在路上开了两个多小时，天色已暗，觉得肚子也空了。周珊珊也说饿。我们随便找了个出口，把车开出去，先在加油站加了油，然后就到旁边的一家餐厅里去吃饭。

我要了一杯葡萄酒。周珊珊说，等会儿可是你开车，该轮到睡觉了。我说行啊。

她说那你就别喝酒啦，喝了酒怎么开车呀。我说，这点儿酒算什么，我不过是喝了提提神。她听了，翻了翻眼睛，没再说什么。

虽然肚子里空，但食欲并不好，吃完一份蔬菜沙拉，看着盘子里烧得半生不熟的牛排，居然没胃口了。我又叫了一杯葡萄酒，一边喝，一边看周珊珊吃饭。

她说：“你这么看着我吃我都吃不下去了。就知道喝酒！”

我说：“我看你吃，是为了刺激我的食欲，我喝酒也是为这个。不然我只吃一肚子菜叶子怎么行，我又不是兔子。”

“吃不下别吃嘛，这又不是旧社会，吃了上顿没下顿。”

“我倒要劝你节制一下，一个女孩子家家的，吃起饭来狼吞虎咽，多不雅，一看就知道是苦孩子，生在困难时期，吃忆苦饭长大，好不容易有机会留洋，又去的是索马里。”

周珊珊忍不住笑了一声，过了一会儿，气起来，脸阴着，说：“说你不聪明吧，冤枉了，可是你的聪明从不往正事上用，一天到晚就说这种无聊的笑话，干无聊的事。”

“什么是有聊的呢？”

“你自己说你这辈子干成什么了？写诗吧写几行就不写了，好不容易念了个学位，又改行做生意……”

“是啊，我做生意成功啦。”

“成功？你们那叫成功？挣到点儿钱就成功了？……就算是成功，那也是人家钱大明的本事，没他你行吗？”

太过分了！这也就是周珊珊，换了别人，我非一巴掌扇过去不可。我说：“你！我告诉你……”这时正好一位女侍走过来，可能是我的声音挺大，她直朝我们俩看。我指指酒杯，对她说：“请给我再来一杯。”

周珊珊说：“你还喝啊？”

我没理她，把我那份牛排切开、切碎，放很小的一块在嘴里，慢慢嚼着。嚼了个大概，就着葡萄酒一口吞了下去。然后又叼了一小块嚼，一边嚼，一边盯着盘子看，始终不抬头。

沉默了好一会儿。餐厅里在放美国乡村音乐，周珊珊跟着音乐哼起来。看来她噎了我几句，倒把自己的气儿给理顺了。

我突然说：“你精心策划的这次拉斯维加斯之行，又失败了。”

她的脸“腾”地一下红了，直直地看着我，说：“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因为我聪明，所以你一说要来这儿，还要住凯撒宫，我

就知道你打的小算盘了。”

“小算盘？”

我像解恨似的充满恶意，语调却又赖不唧唧，阴阳怪气地说：“是啊，你想让我放松啊，改变一下环境，分散分散注意力，这样就能克服我的心理障碍，恢复自然本能了。”

说到底我并不是一个没用的家伙，只不过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到你这儿就短路了，你看看！说句实话，我真得感谢你对我的信心、耐心……”

她一字一顿地说道：“刘小流，你真恶心！”

是的，我是恶心，我自己也感觉到我恶心了。但不知为什么就是煞不住闸，或者闸虽说是煞住了，可由于惯性太大，车还是继续往前冲，一下子停不下来。

我说：“我这人吧，特别敏感，不论你策划什么事，我都能先知先觉，一下就明白你的目的，偏偏你这人又最喜欢安排呀、布置呀、策划呀。结果呢，我更过敏了，更紧张了，我老跟作了贼似的蹦蹦心跳。当然这其实都赖我，我这叫拉不出屎来赖茅房，你说的对，我有那么点儿聪明可全没用到正道儿上，害得我一事无成，大到安身立命的事业，小到……就说上礼拜六晚上在你家吧，你做的那些菜，还有，你那个房间比凯撒宫可温暖得多了，可是呢……”

只听哗啦一声，周珊珊把手里的刀叉扔到盘上，眼泪夺眶而出，站起身跑了出去。

我愣愣地坐在那儿，脑子里一片空白。坐了好一会儿，我付了帐，喝光剩下的酒，走出餐馆。

周珊珊坐在车里，趴在方向盘上，身体一抽一抽地动，还在哭吧。我想打开车门，但门是锁着的。我敲着车窗，大声喊开门，喊了半天，她根本不睬我。我靠在车旁，点着一支烟，心想：我这人真是个大粪！

## 17

时间像箭一般飞过。

我三十几年的人生经验，我是这么看的：上帝不会让任何一个人生活得过于圆满，情场得意，赌场就会失意，有所得，必有所失。反过来也一样。

和周珊珊的关系，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搅得我心绪不宁，我甚至由此对自己在身体、心理、为人等等这些基本的方面，都产生了怀疑。但是，就在我的情绪低落到极点的时候，我却在“一夜之间”拥有了“财富”。没错，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一笔财富了。我的沮丧心情被这料想不到的“成功”一扫而光。上帝也是不会让你满盘皆输的，有所失，必有所得！

我们发了！

事情是这样的：大明回到北京没多久，就遇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他一口便死死咬住了这块小肥肉，施展出浑身解数，上蹿下跳，忙得昏天黑地。在他的再三催促下，我通宵不寐地工作了五天，把美国这边的资料搜集

完备，也赶到北京。我们互相配合，也可以说打了个遍体鳞伤吧，终于把这块肉吞了下来。

发财原来并没有我想象得那么难，要说简单，真是太简单了。可要说复杂，也实在是头绪纷繁，黑得要命，我到现在也没把其中的枝枝节节完全搞清楚。大明说我是在美国住傻了。我承认。因为在美国做生意根本没有这样的事，既没有这么简单，也没有这么复杂。

凭良心说，能发这么大一笔横财，全靠大明的本事。我在北京亲眼看到了他的道行如何深厚，那真像是蛟龙归海，兴风作浪。换了我，即使遇到比这更大的机会，也没我的份儿。我会眼睁睁地看着大把大把的银子从我的指头缝里流走，什么办法也没有，就像水从指头缝里流走一样。

至于我们是怎么赚到这笔钱的，恕我就不在这里公之于众了。因为这件事牵扯的人太复杂，桌面底下太黑，恐怕我一辈子也不会告诉别人是怎么回事。好日子刚开始，我可不想给自己惹麻烦。

这一天天气有点阴沉，但我和大明的心情却比洛杉矶最晴朗的日子更加晴朗。我们坐在北好莱坞一家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经销商的宽敞的办公室里，一边喝咖啡，一边闲聊着。透过明亮的落地玻璃窗，可以看到外面一排崭新的奔驰车。大明的眼睛一直盯着那儿，与其说是回忆往事，不如说是由于看到了那一辆辆象征着财富的名车而沉浸在昏眩里。

“我跟你说过我以前打工的事儿吗？”大明人整个儿陷进沙发里，喝着刚才那位年轻的推销员给我们倒的咖啡，突然问起我这个。

“没有啊。你打过工？”我有点意外地说。

“中国人在美国谁没打过工啊！我原来也是穷光蛋。”

“是吗？我一直以为你不缺钱呢。”

大明说：“我在中餐馆里端过盘子，还在 PIZZA 店送过外卖。这送外卖主要靠小费，送一次，一般也就两三块钱，遇到大方的给五块钱。可是有一次我碰见一个小伙子，蓝眼睛，我一瞧我就喜欢他。结果你猜怎么着？他给了我二十块钱小费！我操，一个 PIZZA 才十六，他小费就给了我二十！把我给乐的呀！那时我跟小潘住一块儿——就是我当时的女朋友。晚上下班以后，我兴奋得睡不着觉，一个劲儿跟小潘叨咕，我说：美国怎么不多培养几个这样的好青年呀！……”

我笑起来。我也知道自己今天总是傻笑，但还是控制不住。我们对我们的成了“有钱人”这个事实仍然处在难以置信的阶段，精神上有点恍恍惚惚。也许在“一夜之间”暴富的人都有过我这种似真似幻的感觉。

在刚才试车的时候，大明也激动得难以控制，他把脚下的油门乱踩一气，车像抽疯似地一会儿快一会儿慢，连闯了三个红灯。我猜那一定是因为连他那只脚都直打哆嗦。

“这屋里不能抽烟吧？”大明说。

“应该不能。”

我们俩站起身，走出办公室，点着了烟，在停满了各种款式的奔驰车的展示场上来回遛达着。给我们去办手续的那个推销员还没回来。

“溜子我说你也来这么一辆吧，咱俩一模一样，开出去多有派呀。”大明说。

“我还是喜欢美国车，买辆凯迪拉克吧。我总觉得五六十岁的人开奔驰

才合适呢。”

“那一样买一辆不就得了吗，平常开你喜欢的，谈生意的时候开奔驰。尤其见大陆来的客人，非开奔驰不可，他们特别认这个。”

“何必呢。别太烧包了。”

“你丫真他妈农民！钱这玩艺儿，花得起才挣得起，抠抠缩缩，不是干大事的气象。”

嘿！这话倒让他捡便宜说了。人有了钱是不一样啊！想起不久前他买个衬衣都肉疼，如今简直变了个人。其实，我又何尝不想猛造它一气呢！关键是我懂得知趣，毕竟发财主要是靠的大明，我要自觉和他拉开一定的距离，不能事事攀比。有了钱就不一样啦，比穷朋友的时候关系复杂得多。买房子的事情也一样，大明催了我几次，说就是为了省税也赶快买了为好。我一直渗着没动。我宁可成天陪着他四处看房子，分享他的快乐。他中意的全是巨大的华宅，小一点儿的都看不上眼。我说你光棍一条，要这么大的房子干什么嘛，小的也有贵的。他说，是为了体验一下住在人民大会堂里是什么感觉。

自从我们的业务变成以海运和进出口贸易为主以后，成立了“国际名流集团总公司”，大明是当然的总裁，我是副总裁，旅行社成了下面的一个子公司，由米雪儿负责。我们从原来那两间小办公室搬了家，在雷克大街靠近210高速公路的一幢气派的高楼里租了房子，你坐电梯上去，到了八楼，电梯的门一开，就能看见整面墙壁用中英文写的公司的名字。如果是从大陆来的客户，我们就告诉他这上下几层楼都是我们的产业，现在虽然房地产跌价，也还值个七、八百万。

在最兴旺的时期，因为头绪太多，曾经一度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大明和我商量了一夜，说时间太紧，拿不出钱来就会错过千载难逢的良机，没辙了，只有拉蔡显宗入股，用他的资金顶上去，我说这可是你的主意，出了问题别赖我。大明说没事儿，我心里有数，再说咱们已经不是小本经营了，要做一番大事业，非得吸纳这样的大股东不可。蔡显宗是精明人，把我们公司的业务和这个项目研究了一遍，立刻就意识到有利可图，没废什么话就答应了。这笔钱在短时间内就为我们带来了暴利。不过那也成了我们赚钱的高峰，从那儿以后，就没再这么火过了。“国际名流”的股东现在是四个：大明占的股份最大，我次之，蔡显宗第三，米雪儿最少。

叫麦克的那个推销员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大叠文件。这小子乐得眉开眼笑，买这么贵的车，没有谁能像我们这么痛快的了，不出一个钟头，全部搞定。在这笔交易中他能拿到几个百分比的佣金，不得而知，反正我估计他今天晚上一定会高兴地喝酒去，庆祝自己交了个好运。我们重新回到办公室，他问我们还喝不喝咖啡？我们说不喝了，可他还是乐颠颠儿地跑出去给我们倒了两杯咖啡。然后我们都坐下来，他请大明在那些文件上一一签字。

“是今天就开走呢，还是改天……”麦克问。

“今天，马上。”大明说。

麦克拿起车钥匙一溜烟儿地跑了出去。我们也跟出去，在路边等着。只见他把我们挑中的那辆黑色的奔驰600徐徐驶来，停在我们面前。

“你开吧。”大明对我说。

“别逗了，我现在开非得出车祸。”

我们和麦克握手告别，然后上了车。一刹那间，我好像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这不是一辆普通意义上的名贵轿车，它象征着我和大明共同的梦

想变成了实实在在的现实。

我感觉得到，此刻大明心里想的也是这个。

车一上高速公路，大明立刻加速到每小时八十英里。

“哥们儿，别太激动，警察！”我说。

“这车是不错啊。”他看了看仪表盘。“没感觉有这么快，稳哪。喂，咱们往北京倒几辆车怎么样？”

“行啊，你有本事就倒吧。”

他扭过头看了看我，非常突然地爆发出一阵狂笑，一边笑，一边用手猛拍方向盘，他说：“钱大明啊钱大明，没想到你小子有今天！”

我们在北京已经成立了分公司，大明牢牢地控制着那儿，穿梭般地往来于北京和洛杉矶之间。我只回去过一次，连分公司里边的人脸都没记住。不是我不愿意回去，而是我意识到，大明并不希望我老回北京，有些重要的关系，也不想让我知道。他一再强调我坐镇美国的重要性。其实，我一点儿取而代之的念头也没有，就是有，也没那个本事。

我对自己很清楚，那些人都是豺狼虎豹，我哪儿玩儿得转他们哪！所以，我倒也乐得在这里过我的安生日子，你愿意上前线你去好了，我才不管呢。

那次在北京，虽然忙得四脚朝天，我和大明还是专门抽出时间来请赵局长吃了一效饭。那天老赵穿了一身西装，满面春风，谈兴很浓。他读过不少史书，大讲帝王之学，说主席讲过，不读《资治通鉴》，枉为中国人。还说近代以来真正懂得中国的历史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毛主席，一个是鲁迅。对这些我可就插不上嘴了，只有假装兴致勃勃地听他侃。他说中国人离不了自己的根，你们留祥的，只有学成回国，才能施展抱负，不然只能在国外当个二等公民，根本进不了主流社会。历史上，第一代华侨都是卖苦力的，挖矿、修铁路、开餐馆、开洗衣店，像你们混到这个地步已经很不错了，但是在美国算什么？中国现在正处在空前的历史转折点，自鸦片战争以来凡一百五十年，中国的现代化革命业已完成，一个能“在数目字上管理的国家”已经成型。将来的人们回过头来看这一段时期，必给予极高的评价，这是千载难逢的时代，身为中国人生当其时，不亲身参与这个巨大的变革，真是太遗憾了。我劝你们认真考虑我的话，人还是应该有一点理想有一点抱负的嘛。

我们刚开始是喝啤酒，谈得高兴，又开了一瓶茅台。老赵端起杯子来，才抿了一小口，立刻大叫“假的假的”。大明说不会吧，这是我找人直接从贵州酒厂弄来的。老赵说你不知道，现在只有人还是真的，其他全是假的。于是换了XO来喝。没想到老赵是位酒仙，喝酒极讲究，海量。我说真没看出来，在洛杉矶那天宴会上，你几乎就没喝。老赵说那不一样嘛，那是工作嘛，我参加外事活动从来不喝酒，都是小崔替我喝。

小崔？不知为什么，一听他提起这个名字，我心里生起一股暖融融的感觉，类似怀旧和失落兼有的那种复杂的感觉。就在前一天，我还想过要给她打个电话，几次拿起听筒后又放下了，不知道说什么好，也不知道挨了她的骂以后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我尽量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哎？对了，小崔哈，那英文翻译哈，她怎么样啊？”

老赵说：“咳，死啦，自杀啦。”

我觉得胶袋里噙的一声响，发晕，就像弯腰低头在地下拾东西，猛地直起腰来一样，眼前都黑了。

只听老赵的声音像从八百里以外传过来似的在说：“……闹三角恋爱啊，爱上了个有妇之夫啊，死去活来好几年，最后怎么样？我早就劝过她，不听。现在的年轻人，太随便，上床就像脱衣服洗个澡似的那么容易。我们那会儿，直到进洞房的时候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呢，现在这个搞法，搁在六十年代都够枪毙的过儿了。小崔什么都好，就是这方面太随便，而且一根筋，遇事想不开，她们家族里就有过自杀的先例，可能血里就有问题……吃的安眠药，送到医院里抢救没救过来。遗书上写是对世界感到厌倦了，跟任何人都无关，还特别写上了那男的名字，说跟他无关，结果公安局把那男的调查了个底儿掉，那男的真他妈孙子，把自己撇得一干二净，说小崔是单恋，什么也没干过……”

和老赵告别后回到我们的饭店，我在大厅里犹豫了一下，就好像还欠点儿酒，提议去吧上再喝一杯。大明说没问题。

我们俩都要的是马提尼。我尝了尝，一股怪味儿，简直就像是老白干里泡了一根芹菜的味儿。调酒师是个漂漂亮亮的小伙子，我问他：“你给我们调的这是什么酒啊？”

他说：“马提尼呀。”

“这叫马提尼？叫牛蹄泥还差不多，牛、蹄子、上的泥，那个味儿。”

他一笑，说：“您是从国外回来的吧？一瞧就知道。跟您说，这是有中国特色的马提尼，和您在海外喝的不一样。”

我们只好喝着中国特色的马提尼。我把思路整理了一下，问大明：“你说自杀真跟遗传有关系吗？”

大明看了看我，说：“有的有关系，有的没关系，不能一概而论。我舅舅在‘文革’的时候也自杀过一回，没死，但是他们这个家族里从来没人自杀过，你说这是遗传吗？我舅舅纯粹是给斗的，受不了那份罪啊。”

“但是据我看吧，自杀跟一个人血里边的东西，跟这种东西形成的一个人的心理构造，是有关系的。就说‘文革’吧，有的人受罪受得大了，可是从来不动自杀的念头，有的人没太怎么样，就走绝路了。你看这是不是……”

大明说：“你是不是难受了？”

我一惊，反问他：“难什么受？”

“小崔呀。”

我一下子没说出话来。

大明又说：“看样子你是真喜欢她了。”

我说：“扯到哪儿去了……”

“算了吧，你懵谁呀！在洛杉矶的时候，你一看见她两眼都放光，上蹿下跳的那份儿臭表现哟，哥哥我都替你害臊。”

“你看出来了？”

“我看出来了？全团的人都看出来了。瞧你们俩粘粘糊糊眉来眼去的那德性！老赵最担心的就是这个，怕你把她拐跑了，直跟我嘀咕。我说我们哥们儿决不会干那傻事，放心吧。其实我也捏着把汗，怕你中魔。”

真是“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啊！不晓得他们还知道些什么？

大明又说：“说实话，小崔长得一般，但是人真不错。比你那个什么周珊珊强多了，周珊珊有什么了不起呀，一天到晚老拿着个劲儿，自我感觉良

好，我顶瞧不上这路人了。

我本来还想问问你，要真对小崔有意思，让老赵给撮合撮合，谁知道会出这样的事啊，可惜了。”走出酒吧回卧房的时候，我已经烂醉了。自杀和遗传有没有关系？真是个狗屎的问题！我只记得躺到床上后，像发酒疯似的说过这样的话。

## 18

米雪儿交了个男朋友，也是台湾人，说是“做生意的”。有时候会到我们公司来坐坐，我们也一起吃过饭。他喜欢谈台湾政治，每天必看华语电视台里的台湾新闻，一提到那些我们不熟悉的名字就情绪激昂，喜怒形于颜色，刚开始我为了找点儿话题，还假装向他请教，后来我发现根本用不着有人提头儿，他一见你的面立刻就开讲，而且如果你不当即就打断他的话，那两三个钟头你都别想插一句嘴。熟悉一点以后，他又开始给我们拉生意，一会儿问我们要不要墨西哥黄花鱼，一会儿说佛罗里达有一块地值得买，隔天又说他要进大陆生产的车床。让我们报价。我问他是做什么的，他说是做“贸易”的。我说贸易你也得有个谱儿啊，不能把“贸易”给贸易了吧，他说做食品，紧接着又说当然不限于食品，其它的，像什么废铜啊、废铁啊、旧船啊，二手设备啦……都有做，我说你这“有做”的意思是做过了呢还是要做呢还是怎么的？他说有做啊！有做就是有做啊！有做的意思你不明白吗？

大明根本就不搭理他，还骂我是吃饱了撑的，“你闲得蛋疼了是不是？没事儿打个盹儿安静一会儿成不成？纯粹瞎耽误工夫！”

米雪儿对我和大明的态度挺不满意，但是她不敢说大明，转弯抹角找我谈了一次，意思是不看僧面看佛面，无论如何也得给她本人些面子，“再说他也是刚刚起步嘛，有搞不懂的地方你指导一下，慢慢就学会了。你和钱老板不也是做起来以后才开始学吗。”

那天我们俩是中午的时候到公司旁边的一家意大利餐厅吃午饭。我看她说得郑重其事，赶快道歉，说这么长时间了，你也了解我了，我说话没什么恶意，就是图嘴上的一时痛快。

米雪儿说：“是哎，你是有这个问题哎。像我了解你这种个性就不会介意，但是不熟悉你的人，你经常会伤到人家。你看哈，从表面上看，钱老板也跟你一样，说话满厉害的，但其实他很有分寸，从来不会乱讲，看起来很过分的话，一定是他经过考虑故意那么说的，是有目的的，绝不会信口雌黄。”

“真的吗？这我还从来没发现啊，我觉得这小子比我牛逼牛得厉害多啦。”

“不是一回事，吹牛是吹牛，说话是说话。”米雪儿笑了笑说。“我认为和人打交道，尤其是和商场上的人打交道，要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话，说出这句话来会产生什么作用。吹牛也有它的作用啊。钱老板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说起话来好像是口没遮拦、心直口快，其实用心是很深的。你给人的印象是很爽，所以容易和人打交道，但是你在本质上也真是个很爽的人，这就容易得罪人了。如果你再多一点点城府的话，境界又会不同。”

“你的意思是不是我太傻了？”

“不是哎。你们都是绝顶聪明的人，只不过你有你的聪明，钱老板有钱老板的聪明，不太一样。如果互相弥补一下，那可不得了了。所以你们的合作这么成功，可能跟这也有关系，无形中互补长短了。哎呀好好笑，我怎么说起这些来了，好肤浅是不是？请你千万别介意哦。”

“不会不会，有道理有道理。我真没这么想过。”

我喝着红葡萄酒，顺着这个思路想了一会儿，又问她：“你还记得崔小姐吗？”

她有点儿意外，顿了一下，反问道：“记得她什么？”

“据大明说，你们全看出来了，就是说认为我们俩好像互相有那么点儿意思。依你看她真对我有意思吗？”

“这个嘛……我原来觉得她是蛮喜欢你的，后来在东部我们不是住同一个房间吗，她好像对你很不满。对不起我们在一起议论过你哎。”

“怎么议论的？你说说你说说。”

“她看出来我和她住在一起是要防止她出状况，不知怎么也猜到是你要我这么做的，你们大陆女孩子真的好厉害。她说，你们那个刘总心眼儿太多了，还派你来监视我，其实我要想跑，你看得住吗？他是财迷心窍，爱钱爱疯了，连特务手段都用上了。我说没有啊，我只是‘地陪’，别的事一概不管，刘总也是这么交代的，而且刘总这个人，说他别的还可以，在钱上是绝对不贪的，为人很四海，很难得哦。她说，才不是呢，他呀，是个非常软弱的人，做事没有担当，办小事手大，办大事心小，什么什么的。我觉得她的话里满有文章的。也许我不该问，你和她之间是不是有什么事？”

我说：“没有啊，能有什么事？”

米雪儿说：“她说她打电话骂过你。好像你往纽约给我打过电话，是她接的，她就骂了你。她还让我别上你的当。”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然后又问她：“你说她对我这么大的气，是不是也是因为我个性太直，说话用心思太少，把她给得罪了？”

“不知道哎。我不知道你都跟她说过什么、是怎么说的。如果完全凭猜测，我想可能倒是你用心思太多了，太过了。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完全是猜测。”

活见鬼！反正我用心思不是，不用心思也不是。什么事搁到我身上都难办。

我要的是意大利面条，米雪儿要的是烤鱼。我们还是第一次到这家餐馆吃饭，平时中午一般只吃汉堡包，工作特别忙的时候，打电话叫个饭就对付了，连门都不出。米雪儿问我要不要她那份烤土豆和黄油，她只吃一点点烤鱼就够了。我把面前的东西吃了个精光，喝光了葡萄酒。甜点我们都没动，她是怕人胖，我自打根儿就不爱吃甜的。然后我们慢慢地喝咖啡，好像今天不是在上班，而是共度一个懒散愉快的周末。我感到有种温暖的气氛在包围着我，使我产生出类似幸福的感觉。

我说：“哎，米雪儿，你真想跟你的男朋友就这么好了吗？”

她狡猾地笑道：“什么叫就这么好了啊？”

“我是说，你的智力非常高，你应该找一个和自己智力相当的人。”

“我知道你和钱老板都看不起他。但是，你们是从男人的立场看他，我是从女人的立场看他，而且是从一个具体的女人、从我自己的立场看的。这

样我就能看到许多你们看不到的东西，这些东西对我又是很重要的。说到底，这是日常生活，不是选拔赛哟。”

“你好像一夜之间洞明世事了嘛。”

她笑起来：“说说而已啦。有时候遇到具体的事还是糊涂。”

“你跟吉米还在约会吧？”

“你真聪明！实话告诉你，我断不了哎。而且最近他缠我缠得很厉害。我明明知道跟他没有前途，也慢慢发现，像你们说的，他在骗我。可是一听他的电话，一见面，我就糊涂了。整个人就垮掉了。我真恨他！他就像，像艾滋病吧，只要沾上他，就没办法摆脱了，就变成我的命运了。你说我是聪明还是糊涂、好傻好傻吧？所以我要改变自己的生活，找一个最普通意义上的男朋友，好好爱他、关心他，把过去一点一点彻底切断。”我非常开心地大笑起来，好像解脱了什么似的，带着幸灾乐祸的恶意。真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啊！像一首港台流行歌曲里唱的“可是谁又能摆脱人世间的悲哀”呀！

## 19

大明现在多数时间在北京，由我在这儿打理一切。有一天，我突然接到了老谢的一个电话。

老谢是大明在北京的朋友，当初我们接的第一个团。也就是赵局长那个团，就是老谢转给大明的。大明对老谢非常佩服，据他说，老谢这个人手眼通天，道行极深，在北京，只要他老谢出面，没有办不成的事。他的经历非常复杂，文革的时候被判过死刑，在马上就要将他绑赴刑场的时候，一个老上将给卫戍区打了电话，让“枪下留人”，这才保住他一条命，改判“死缓”了，所以他经常挂在嘴上的一句口头禅就是“我都枪毙过一回了，我怕什么呀。”我回北京时见过他一次，一起喝酒，我问他为什么要毙他？他说“反江青”，然后就把来龙去脉粗略地讲了一遍，虽然粗略，还是花了个把钟头，因为这件事太复杂了，太惊心动魄了，涉及到的人全是有名有姓的大人物，所以听起来特别像是真的，我也就是小时候听“梅花党”的故事时这么惊心动魄过。那大老谢喝得哇哇大吐，是让手下的人给抬出去的，临到被塞进汽车后座的时候还揪住我的袖口不放，硬着舌头告诉我：“我都被枪毙过一回了，我怕什么呀？”后来他手下的人叮嘱我说：千万不能跟我们老板提枪毙的事，一提，老板准得喝吐了算，这还算好的呢，真闹起来，恐怕您就得回美国养伤去了。

这天早晨我刚进办公室，就有电话找我，我拿起听筒，那边头一句话就是：“你那儿几点呀？”

“九点。您是……”

“我老谢啊。我在德国呢，明天飞智利，星期四到纽约，星期六到洛杉矶。你派个人接我一趟，旅馆已经订好了，比华丽山希尔顿，你认识路吧？”

“认识是认识，不过离我这儿太远了，你早点让我给你找个饭店多好啊。”

“咳，我哪儿知道啊。我让他们给我订个最贵的，就给我订了比华丽山希尔顿了——这是最贵的吗？”

“是倒是，不过……”

“那就行了，不改了。你那两天没事吧？”

“没事没事。您这一趟转这么大腰子是干嘛呀？”

“谈飞机。喂，不多说了啊，他们来叫我了，现在是晚上，我们吃晚饭去，吃完了想上红灯区转转。你来过汉堡吗？来过呀，熟吗？哪家最好啊？你就告诉我头三个字母就得，准找得着……”

老谢来洛杉矶纯粹是路过，没有“谈飞机”的业务，其他人在洛杉矶转机直接回了北京。我整整陪老谢在洛杉矶玩儿了三天，我知道对他这种豪客，没别的，猛往里砸钱就是了，因为他们在国内已经玩儿惯了“最贵的”，如果在这儿享受不到同等待遇，非把美国给骂惨了不行，而且我们永远也别想在他眼里显得像个人物了。

我是头一回和老谢朝夕相处，我发现他并没有我原来想象得那么难交。他口若悬河，脑袋里装了许多看来毫不相干的东西：几本马列经典著作、《矛盾论》、《七侠五义》、国际共运史、艾特马托夫的《我的系着红头巾的小白杨》、《素女经》、金庸。但是他极聪明，能把这些东西放在一块儿互相印证，而且你要用他那套歪理一想，还真能引出意想不到的结论来，比听教授讲课过瘾多了。他喜欢唱卡拉OK，流行歌曲一个不会，专唱那些连现在的独联体的人都不会唱的苏联老歌儿，什么“红梅花儿开”呀，“三套车”呀，“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啦等等。幸亏这儿华人开的店里还真从大陆进了不少光碟，什么都有，他唱起来非常投入，嗓子虽然没受过训练，但音色极好，我估计他唱这些歌儿的时候，心里一定充满了他被枪毙的那个年代里的往事。

我带他去丽池·卡登酒店喝下午茶。我们很自然地聊起了大明。事后我仔细一琢磨，才猜到他是有意告诉我一些事的，但当时我却没想那么多。

“这小子能干，”他说，“贼着呢。我早就认识他了，一九七九年吧，我刚平反，从山西回到北京。对我的案子知情的老首长都出来工作了，我挨家去看他们，大难不死啊。我是在张司令家认识他的。”

“是他舅舅吗？”

“什么舅舅！他跟张司令的儿子是朋友。那时候他们专跟非洲留学生打交道，没事就到北京饭店里转悠，搭挂上以后，倒点儿金银手饰卖给老黑。北京饭店一般人进不去呀，他们俩就有这道行，能进去。我跟他们去过一次，坐着喝咖啡，光一条金链子，跟那老黑谈价钱就谈了一下午。我那时候傻呀，穷光蛋一个，几十年就保留下来一个金镏子，还是我妈出嫁的时候从娘家带来的呢，当宝贝似的藏着。这俩软缠硬磨，管我叫叔叔，拿走给卖了，才给了我二十块钱。他妈的！哎呀，这都成前朝往事了，真快呀！你原来跟他不认识吧？”

“认识，但没那么熟。他以前不是搞体制改革的吗？”

“搞体制改革怎么啦？就不爱钱啦？要说搞改革，我是中国第一批改革者，还是我把他带起来的呢。我以前在牢里的时候，设计过几种改造中国的方案，其中一种就是解决产权问题、加强市场机制，这是我从一九六二年包产到户那儿推出来的，一九六二年把我给饿的呀！现在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可现实的发展远远超出了我当年的想象。了不起。现在再说超英赶美的话，绝不是一句空话了。英国有什么呀，去年夏天我去伦敦，希思罗机场的走道里连空调都不开，穷啊。你们今天能发财，也是拜中国改革开放之赐。现在的病症是一个道德滑坡的问题，人都疯了，不忠不孝，不讲信用，

满嘴里跑舌头。在亲兄弟、好朋友之间都这样。大明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就说你们接老赵那个团那次吧，本来我都给了别人了，看在多年交情的份上，让给大明了。可是他还不知足，非从我们公司的手续费里再抠出一半来，你说这像话不像话啊。当然这些事都过去了，随便说说。我也知道你们当时很困难。”

“从什么手续费里抠出一半来？”

“就是我们公司应该赚的那三万美金里呀。不是给了你们一半吗？”

“没有啊。我倒知道你们公司赚了三十万，可是我们没从那里边拿到一分钱，为这个跟赵局长还闹了点误会呢。”

老谢惊讶地（事后我回想起来这是故作惊讶）说：“这么说你不知道？哦……算了算了，过去的事了，不提了不提了。”

我记得很清楚，这三万美金，据大明说，是他和老赵在一起一对，才对出来的，他还愤愤然地骂老谢暗中宰了我们一刀，现在老谢的说法却又不一样。

“是这么回事，”我对老谢说，“赵局长刚来的时候，嫌我们接待的规格低了，差点没跟我翻脸。后来大明跟他把钱一对，发现我们拿到的和他们实际上给的不一样，这中间差的三万块钱，让你们赚走了……”

“胡说八道！”老谢没等我说完就骂起来。“‘对’他妈了逼。这三万块钱我们是堂堂正正赚的，他们俩起根儿就知道，装什么傻呀！这是正常的手续费嘛。这里边唯一不正常的，就是大明不应该再管我要一万五。”

“我们公司没拿到这一万五。”

“你看看，这小子！连你都骗吧？我给他现金哪，在王府饭店——时间、地点、钱数，我都敢当面跟他对证。你一分也没见到？那他也太黑了，你们是合伙人，又是好朋友，跟你还玩儿这套！他当时包了一个‘小蜜’，学表演的，肯定把钱都花在她身上了。我听说他为了让那女的上一部电视剧，还给剧组投了点钱嘛。”

我脑海里浮现出我硬着头皮找蔡显宗借钱的尴尬场面。

“是吗？我当时还给他借了两万块钱呢，他说要住五星饭店……”

“他住‘王府’根本没花钱，是我给他包的房间。这小子猫儿匿真多，净干过河拆桥的事。老赵是我的朋友，我把他的团介绍给大明的，结果他们勾上以后，把我就给甩了，现在什么事都瞒着我。还不是钱不钱的事，不够朋友。你们是做海运发起来的吧？关键人物是秦老二吧？这里边的事我一清二楚。秦老二是我的铁磁，没有我的面子，他根本就不会搭理大明这样的人。不是我谢某人，他姓钱的能有今天吗？”

大明回到洛杉矶以后，一听说老谢来过，脸上立刻露出警惕的神色，一个劲儿盘问我怎么接待的，说了些什么？我本来还想忍着，过去就算了，钱又不多，假装没这回事就完了。可看到他疑心这么重，火就起来了。我肚子里也真装不住事，一遇到情况，平时自以为高明的那些老谋深算就全用不上了。

我说：“我是把老谢当上宾招待的，你的朋友嘛，绝对没的说。不过老谢对你好像有点儿意见。”

“什么意见？”

“你们中间的事，你最清楚，我哪儿知道啊。”

大明眼珠子咕噜一转，就听出我话里的弦外之音了。“溜子你跟我还兜圈子是不是？咱们兄弟之间可不能有话不说。”

“我从来是有什么说什么，你是不是这样我就知道了。”

“又怎么了？”

“也没怎么。要说起来，又显得我小气了，不就一万五嘛，又是八百年前的事了。”

不过我想你总应该跟我打个招呼，不然人家提起来，我什么都不知道，好像咱们俩也互相瞒着什么似的。”

大明冷笑一声，说：“又是那一万五，这老丫挺的老拿这个说事儿。怎么又跟你扯上关系了？”

“不是我，是咱们的公司。”

“公司？他怎么跟你说的？”

我把老谢的话重复了一遍。

他的反应居然和老谢当时的反应一模一样。“胡说八道！‘拿’他妈了逼。那是我个人管他借的，是私人借款，跟公司一点儿关系都没有，跟接团也没任何关系。丫的怎么满嘴喷粪哪！这不是挑吗。”

我本来想既然挑开了，干脆就把他好好骂一顿，钱数虽小，这种欺骗我的行为太恶劣，不警告警告他，将来还不定耍什么“幺蛾子”呢。没想到大明的话出乎我的预料，照他这么一说，那件事就跟我毫无关系了。我一时竟说不出什么话来。

大明又说：“原来我跟老谢好得很，我帮他的忙帮得多了。一九七九年他刚来北京的时候，连住的地方都没有，是我给他找的房子。那时候丫一身病，我给他从协和找的大夫，给他弄的‘三联单’，要不然他非病死不可，哪儿有钱看病啊。没错，我是找他借过钱，我们俩穷的时候吃喝不分，他先发了，我有困难，不找他找谁呀。那一万五，是我刚到北京的时候找他借的，根本还不知道有接团的事呢，全花在交际上了，都是为咱们公司啊。花完了不够用，我才让你找蔡显宗借的钱。可是这一万五我从来没入过公司的帐，我想我自个儿还了他就完了，别给你增加负担。”

“嘿，这么说你倒伟大起来啦？”

“当然了！溜子我发现你特别容易受人挑拨。咱们俩现在是什么关系？所有的利益都绑在一块儿呢。老谢对我不满，是因为赵局长直接跟咱们联系上了，不经过他了。这不是你我当初一起决定的吗？凭什么老在中间挨他的宰呀，他什么事都不干！没这个道理。对不对？就因为这么点儿事，他居然在咱们俩之间挑拨起是非来了，真没劲。老谢这个人，我承认，是个人物，空手套白狼他是头一号，能弄到今天这么大动静，确实有两下子。但是他最大的毛病，就是外宽内忌，心胸太狭窄，容不得别人比他强。他也不想想，他刚来北京的时候，两手空空，整个儿一苦大仇深的特赦死囚犯，还不如我呢！”

我给他介绍了多少关系呀，现在看见我起来了，心里不是滋味儿，给我玩儿这种小动作，犯得着吗？”

这一席话，说得义正辞严，我差点儿当即向他作检查。可是只过了一小会儿，我就冷静下来了，像米雪儿说的，“如果再多一点点城府的话”……我想起了老谢跟我谈话的情景，他说起来又何尝不是义正辞严呢？其实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二位心里都很清楚，真正蒙在鼓里的只有我。但是恐

怕我这辈子也别想知道真相了。

……我上小学的时候，有一阵子学校里经常搞防空袭演习，因为那时候都认为原子弹马上就要扔到我们这儿来了，为了活命，必须“有所准备”。我们学校的围墙旁边有一个洞，通着原来旧城的地下水道，因为这旧下水道早就废弃不用了，所以洞口本来也堵上了，现在，正好可以当我们的防空洞，于是就在原来的洞口凿了一个窟窿，直径大概也就一米，得弯着腰钻进去。经常是这样：正上着课呢，教室墙上装的小喇叭里突然一阵锣响，光光光光，这就是空袭警报，原子弹来了，我们呼拉一声就往外跑，钻到下水道里躲着去。当然这是演习啦。

我特别喜欢这种演习，跟上了瘾似的，天天盼着锣响。只要锣一响，一折腾就得一两个小时，就不用上课了。而且往外跑的时候，楼道和楼梯非常挤，可以趁机踹别人的屁股、扔帽子，“合理冲撞”，等于打人不犯法了。当然我也老挨别人的打，越打得疼越盼着下次演习，好报复啊。

那时候男女生之间突然不说话了，有“男女界限”了。原来说话，说着说着突然就不说了，好像一夜之间，忽然对自己身体的某些部位有了意识，特别难为情似的。而且如果你偶尔和哪个女生说了几句话，让同学看见了，准得挨哄。

我那时对一个女生特别有好感，那女生姓方，叫什么我现在已经记不柱了，因为小学毕业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她。当时几乎没人穿新衣服，都穿旧的，打补丁的衣服，是全国的一种风尚。她也穿旧衣服，但她的旧衣服比别人的都要干净，平整，也非常合身，显得身材很苗条。现在我真想不出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儿怎么能称得上有“身材”，但当时就是那么感觉的，而且印象很深，至今也还记得那种样子。以前还“说话”的时候，我跟她接触挺多，有时放学回家还一起走，经常在一块儿。

“不说话”了以后，我和她就真不说话了。但是我心里非常想接近她。而唯一能接近她、又绝不会暴露出来是我故意去接近她的机会，就是钻防空洞的时候。这也是我老盼着演习的主要原因。从洞口钻进去，猫着腰大约走十米远，就到了那条主要的下水道，这里面很大，有两米高，三、四米宽，墙壁和路面都是水泥的，墙很湿，脚下到处都是烂泥，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所以老师要求从钻入洞口起，就要和自己前后的人拉起手来，不然进了下水道以后就可能走丢了。那条下水道分出去很多岔道，四通八达，据说从这儿可以走遍整个北京城，当然是在地下走啦。

第一次是她碰巧在我前面。听到老师的口令以后，我愣着没动，心跳一下就加快了，倒是她急匆匆地说了一声“快呀！”并且伸出手来朝我这边乱抓。非常非常黑，虽然离得很近，但我连她的影子都看不见。我握住她的手，只觉得那只手软软的，潮乎乎的，非常细腻，非常舒服，不同于我以前经历过的任何感觉。

我就一直那样紧紧握着她的手，在心里一点、一点体会着那种感觉，

就像，比如说像喝麦乳精吧，因为（当年）它太稀罕了，所以必须一小口一小口地喝，每喝一口，都要放在嘴里细细地品味，生怕有一点儿浪费了似的。我在黑暗中想象着她的样子，想象着她的手的样子，也反过来想她被我的手握着会有什么感觉，她说“快呀！”，语调里是焦急和害怕，除此之外好像就没有其他的了，我真想问问她是不是只是因为着急和害怕才说的“快呀”？

后来，只要一钻洞，我就想方设法往她身边挤，有时在她前边，有时在她后边。每次握着她的手我都很兴奋，很温暖，好像被灌满了气的气球似的，饱满，但又轻飘飘的。

慢慢地，我开始不满足于只是紧紧地握着了，在队伍朝前或朝后挪动时，我趁机用手指轻轻抚摸她的手背，真是紧张啊，心跳得咚咚响，手指头冰凉。我隔上很长时间才敢在她手背上滑动一下，而且也就到此为止了，再没别的了。就靠这跟不动也差不了多少的两三下滑动，我一天的甚至是一个星期的弦就上足了，欢蹦乱跳的，连打架的次数都增加了，气太盛啊，觉得不可一世了。

我那时候不合群，瞧谁都不顺眼，有点儿独往独来的劲头，在老师和班干部眼里，这叫“没有集体观念”，单凭这一条，就三天两头组织人批判我。我经常在早晨醒过来以后，一想到要去学校，就觉得活着没劲，灰心透顶。我和我爹妈的关系也不好，在家里怎么都不顺心，脾气还特别倔，大概年龄上也到了所谓的“青春反叛期”了吧。

说实在的我都忘了那次到底是因为什么了，反正是我爹一生气打了我一顿，我羞愤交集，冲出门就跑了，当时想的是永远也不回这个家了。到哪儿去呢？我脑子里第一个浮现出来的地方就是那个洞。我到商店里转了一圈，想偷一只手电筒，可是太难了，都在柜台里放着呢，所以顺手拿了一根蜡烛和一盒火柴。天已经黑了，我是翻墙跳进学校里去的，然后偷偷摸摸爬进了洞里……

什么？怕不怕？不怕。根本就没起过怕的念头。黑暗给我一种安全感，那种隐秘的、四周封闭起来的，极为寂静的感觉，让我觉得安全，而且有暖意，这种暖意和事实相去较远，可能跟那个姓方的女生有关吧。总而言之是觉得比“外面”好多了，外面无非就是学校嘛，家嘛，还有我讨厌的人嘛。

我爬进洞里以后第一个感觉就是臭，一股子腐烂的咸腥的臭味儿扑鼻而来。以前居然从来没注意过。不过时间一长，也就慢慢适应了。那里边的黑可真黑，就像涂了一百道黑沥青似的那么黑，天地未开宇宙初始的时候也不过就是这么黑，黑得好像我这个人都有了似的。我点着蜡烛，终于能看见几米之内的东西了。什么都没有，墙是湿的，地上有烂泥和这里那里的一些积水，很脏的、稠浓的臭水。唯一的新发现，是墙壁和顶上是呈弧形连接着的，所以这条下水道基本上是个圆形的通道，只有地面是平的。这时我发现这里根本找不到个坐的地方，于是又爬出去，在校园里找了块大城砖，搬进来了。

我就在通道中间、那块城砖上坐着，蜡也熄了，完全的黑暗，完全的死静，从来也没体验过这样的黑暗和安静，好像又回到子宫里去了一样。过了一会儿，我身上开始发冷了，虽然外面正是炎热的夏夜，但里面却是阴冷，往骨头里一点一点渗的那种冷。这我以前也没注意过。臭味和冷，是这里面非常突出的两个特征，竟完全被我给忽略了。

这恐怕都是因为我以前到这儿来的时候，总是握着那只手的，我的全

部感官，注意力和想象，都集中在那只手上，对周围的其他东西都没有知觉了。

幸亏我是穿了套长衣裤出来的。但时间长了还是不行。我站起来活动身体，做深膝蹲、踢腿、来回走路……那时候我倔着呢，绝不服输，既然进来了，绝不考虑出去，说实话出去了也没地方待，家，肯定不会回，要在大街上过夜的话，准得让警察当小流氓抓起来，那就更糟糕了。

你根本没法儿知道这条通道的两头，是通向什么地方的？我点亮蜡烛，这边看看，那边看看，然后全凭一时高兴，随便选择了一个方向，举着蜡烛走了下去。好长一段距离，通道里边的样子都没什么变化，和我坐着的地方是一样的。然后我来到一个岔路口，我犹豫了一下，走进那条比较小的，只有一个成人高，也窄多了。通道不再笔直，变得曲里拐弯了，岔路也多起来，我老是选择较小的走，如果同样大小，我就走靠左边的，这样是为了回去的时候不迷路。通道越来越窄小，最后，我几乎是在里边爬了。这时，我看到前面有一些模模糊糊的白色。我吹了蜡，知道那是从左上方透进来的一点光。

我朝光的方向爬去。头顶上出现了一个洞，像一口井一样，井壁是砖砌的，上面错落地突出了几块砖头。我手脚并用攀着那些突出的砖头往上爬，砖头上又粘又滑，很难抓住踩牢。在接近顶部的时候，我看到了光的来源：井壁上有一个方形的洞，比一本普通的书要再大一些，洞道倾斜向上，大概是三十度在右的斜度吧，光就是从这里漏进来的。

我趴在洞口上向有光的那一头望去。也许是在黑暗里呆久了，猛地一下接触到强烈的光线，眼睛不适应，只觉得一阵目眩，好一会儿才恢复了视觉——

那是一个灯火通明的大院落，青砖漫地，一尘不染。房屋高大轩敞，门、窗、和廊柱都上的是朱红油漆，在灯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廊前摆满了盛开的鲜花，花朵都是白色的。玻璃窗很大，四周窄窄的一条窗棂是绿色的。室内耀如白昼，透过窗玻璃，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走动的人和雪白的墙壁。

应该是一个聚会吧，人很多，大部分都在二十岁上下，几乎个个都干净、漂亮、仪表非俗，女人都穿着色彩鲜艳的裙子，真有点儿传说中衣香鬓影、环佩叮当的感觉。那是什么年头啊，外边的人连穿新衣服的都少有，人海里是一片灰蓝，没有半点杂色。我还从来没见过眼前这样的景象呢！

我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窗子里的人，连他们的手势、笑的样子，点头、说话时的神态，都觉得好看，心想我将来也能像他们那样笑、说话、点头，有他们那样的手势，就好了。透过狭窄的洞道，可以听到笑声、说话声和音乐的旋律，但飘飘忽忽，听不清楚。

一个俊美的少女突然从左面跑进我的视野，跑上青石台阶，拉开了房门，这时，她停了停，回过头来，叫了一声“妈妈”，声音轻脆，而且我清楚地看到了她的嘴型，是我唯一听见的两个有意义的音节。她的身姿，她的回眸一望的眼神，她穿的那条白色的连衣裙，都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院子里偶尔有人走动，但都是在我的左侧。我的位置，是在这个院子的正中偏右一点，正房的对面。这个洞口大概是院里的下水孔。那么，左侧，在我看不见的地方，是一个什么样的去处呢？食品储藏室？厨房？舞厅？或者那儿有一个花园？一个凉亭？一个像古人那样可以坐着喝酒下棋的石桌石凳？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把洞口开得再大一些，让我看个究竟。

这时，有两个人破例往洞口方向走来了，在离洞口不远的地方停下来，

一个穿长裤，一个穿裙子，是一对男女，但我只能看到膝盖以下的一截腿，始终看不到他们的脸。他们低声说着什么，偶尔那女的会浅笑起来。笑声甜美。男的穿皮鞋，两只脚轮流在地面轻轻滑动。忽然，两双脚向前靠近了，交叉在一起，女人的凉鞋后跟抬了起来，只有脚尖点地。我心里一紧，猜到他们在干什么，紧张得脸都红了。我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条女人的小腿，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注意并且近距离仔细观察一个异性的身体的一部分，那是一条瘦瘦的，光洁白暂的小腿，很美，没有穿袜子，肌肉紧紧的，腕部很细。可惜洞口太小，怎么变换角度，也看不到更多的东西……忽然，我觉得我身体里一些从来没打开过的门被打开了，一些像春天刮过原野的微风那样的东西吹了进来……

一直到手脚发麻、在那些粘滑的砖头上再也抓踩不住了的时候，我才恋恋不舍地离开洞口，慢慢爬下来。眼前又恢复了密密实实的黑暗。在往回走的时候，我脑子里不断现出刚才看到的景象，就像一幅幅色彩绚烂的电影画面，不断打在漆黑的剧院里的银幕上。

我回到原处，坐在砖头上，一直看着蜡烛一点一点烧完、熄灭。在一片黑暗中，我感受到某种震动，那可能是我从小以来第一次体验到有所谓“内心的激荡”这样一种感觉。不久，我的脑子开始乱起来，那位白衣少女像一束强光一样，在我心里萦绕不去，有时我会把姓方的女同学的影像跟她重合在一起，我想象我和她本来就是亲密的一对，她的小腿就是我曾经近距离观察过的小腿，光洁白暂、肌肉紧紧的……

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傍晚了，我躺在自己家里的床上。有一瞬间我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然后感到头痛欲裂，渴得要命，不知道我是说了“渴”还是叫唤了一声，我妈妈赶紧把预备好的一杯温水灌进我嘴里……原来，这天一大早，父母就赶到学校，报告了我失踪的消息。学校动员了好多老师和同学四出寻找，他们在水道里发现我的时候，据说，我已经气息奄奄，全身都快冻僵了。我大病了一场。从那儿以后，我爹对我温和多了，再也没有打过我。

后来又有过几次演习，但我再也没机会握方女生的手了。她明显地是故意躲着我，躲得远远的，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根据恨我的那些同学在嘲笑我的时候说的一些话，可能是这样：我每次钻洞子时都挨着她这件事，早已被他们注意到了，传开了，有人还向老师打了小报告，老师认为事态严重，找她谈了话，把她说得哇哇大哭。还有一种说法，是说在我发生了离家出走的事件以后，同学之间议论纷纷，她的看法是“没想到刘小流这么坏”，认为我就像一滩臭狗屎，“躲得越远越好”，绝对沾不得。不管怎么说吧，从此以后她再没跟我说过一句话、有过任何来往。小学毕业后就一点消息也没有了，消失了，也许现在她连我这个人都不记得了。

那天夜里在洞中看到的景象一直不能忘，而且一直强烈地诱惑着我。大约一年后、快毕业的时候，又到夏天了，也不再演习了。那时我交了我小学时代唯一的一个好朋友，就把这件事告诉他了，他也非常好奇，要我带他去看看，并且争取把那是个什么地方、在哪里这些事都搞清楚。我们准备了两只手电筒，食品和水以及一些工具，也是在夜里，就出发了。我在前边带路，还是按照上次的走法，遇到岔路，就选择较小的那条走，如果同样大小，就走左边的。这回有了手电筒，照明充足，走得快多了。但是我们没找到。

怎么找也找不到了，连那个像井一样的洞都没有了，连和那样的洞差

不多的洞都一个也没有。那是已经被废弃了的下水道，所有通到上面去的洞口都给堵死了，就像被埋到土里的一堆肠子一样。我们俩都不甘心，直到被冻得浑身打颤，再不出去又要出事的地步，才灰头土脸地爬出来。我的朋友一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样子，说咱们回去好好准备准备，穿上棉袄，做几根火把，过几天再来，非找到不可。我也是这么想的。但后来一玩儿、一忙，就都没再提这件事，慢慢地就忘了。

好多年以后，那都是我快出国的时候了，有一天我去办事，骑自行车正好路过小学校，不知怎么我突然想起了那天夜里的事，就像勾起了乡愁似的。于是我下了车，到校园里去溜了一圈儿。真是面目全非啊，连那一段围墙都没有了，在那儿，临街盖起了一栋三层的楼房。我正在那儿转，从里边出来了个老头儿，我还能认出来，是当年传达室的马大爷，只不过如今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他冲着我喊：“同志，旅馆登记在前边儿，从外头进去，这儿是学校，闲人免进。”我走过去，指着这楼问他：“这是旅馆？”“是啊。您以为这是什么地方儿？公安局？”“那……”我说“下水道还有没有了？”“有啊，我们这儿上下水道都全，冲水马桶，每天晚上八点到十点洗澡供热水。”我说：“我是这学校毕业的，十几年前这里有一个洞，通着旧下水道，我们经常钻到里边演习……”“没错儿，您记性还真好，那时候儿李主任还让我钻呢，我一个老头子了，钻那地方儿干嘛呀，不是找死吗……早没啦！一点儿用都没有，还净添麻烦，有一学生跟他爸怄气，钻到里边藏了一夜，差点儿没冻死——您说这路人长大了能好得了吗——后来就给堵上了。盖这楼的时候儿，挖地基给挖了，听说下水道里什么都有，有前清的碑，有刚生下来的死孩子，还有金条哪！您瞧瞧！”

“讲完了吗？”埃娃问。

“讲完了”我说。

“是真的吗？”

“我估计是真的。”

“好啊，你又编故事骗我是不是？”

“那倒不是。确实是真的。不过刚才这么一讲，连我自己也有点儿怀疑了，就是我在下水道里，看到的那个院子和那些人的事。以前我从来没怀疑过，刚才一讲，突然打了个问号。”

“为什么？”

“有点儿怪。那是个什么地方？那些人是干什么的？那时候会有那样的地方和那样的人吗？今天看来，在一般情理上讲有点不可能。好像和我们不是同一种生活，不在同一个时代似的。所以我现在怀疑，是不是我根本就没往下水道里走过，我坐在砖头上，迷迷糊糊就睡着了，做了这么一个梦，或者是又冻、又饿、心情又不好，已经开始发病了，出现的幻觉。后来就把这个梦，或者这个幻觉，当成真的了。所以，我和我的朋友第二次去找，就怎么也找不着。对，这么一来就讲通了，当然找不着了，因为根本就没这么个地方嘛。”

“也不一定啊，”埃娃说，“那时候表面上一致，‘地下’什么都可能发生，特别是你们北京。我就听一个朋友讲过好多稀奇古怪的事，对我来说根本不可想象，可却是真的。我听你讲得蛮细的，不大像梦。”

“倒也是。”

我们坐在咖啡馆里，一边慢慢喝咖啡，一边聊着。这是个星期六的晴

朗的下午，我们刚爬了两个多小时的山，渴得要命。埃娃想运动减肥，要我每个星期都来陪她爬一次山。这是我绝对做不到的。所以就被罚“讲故事”。

埃娃已经不年轻了，好像比我还大一岁，三十五，她的近期的人生目标是要有个家，我也不年轻了，但我的人生目标却不是这个，是什么，我也不知道。

埃娃是个扎扎实实的人，一步一个脚印，每一个阶段都有一个相应的目标，就像国家计委制定五年计划似的，指标定得符合实际情况，既不高也不低，甚至还略微偏低一些，超额完成，有利于鼓舞革命干劲儿。比如说，高中毕业的目标就是考大学，连考三年不中，决不气馁，第四年一举考上了上海交大，大大超过预期目标。大学还没毕业，一切留学的准备工作就都做好了。然后就是拿学位、当工程师。虽然中间有坎坷，但从没偏离过，也都达到了。因为目标明确，倒也用不着拘泥什么了，活着反而很潇洒，很自得，就像计划外的“自留地”一样，想种什么种什么。这一点我原来没看出来，还以为她根本就是块自留地呢。真是大错特错了。

埃娃问我：“喂，你想什么呢？怎么老不说话呀？”

“刚才不是说了那么多了吗。”

“你最近好像有心事。真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能想什么，赚钱吃饭呗。”

“还有什么？”

“还有，做爱。”

“坏蛋。”

女侍过来问我们要不要添咖啡？我们都各添了一杯，又一人要了一块蛋糕，我喝咖啡不在行，不加糖就喝不下去。埃娃正相反，决不放糖。

埃娃说：“你到底想怎么样啊？”

“什么怎么样啊？”

“告诉你，我什么都知道。”

“什么叫什么都知道？”

“你和周珊珊的事。”

“我和周珊珊的什么事？”

“你还让我说呀？你好意思吗？”

准是陈克文的太太。不过没听说周珊珊和她有什么来往啊。真不知道她们说了些什么。

我说：“你想要怎么样呢？”

“还问我？总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吧？”

“一直哪样下去？”

“你要说，你爱周珊珊，我不会纠缠你的。你爱她吗？”

这个问题提得好。我爱周珊珊吗？

埃娃用勺子搅着咖啡，其实那里面既没有糖，也没有奶，连咖啡渣滓都没有，不知道她搅些什么。然后她抬起眼睛来看着我，问：“你说呀。”

我说：我吃蛋糕。我要的是一块巧克力蛋糕。我把上面的奶油剥到盘子里，只吃下面的那一部分。

“可能是我让你得手太快了。”她说，“我那天也是昏了头了。轻易得到的东西，就不知道珍惜，你们这些臭男人，贱！”

我嘴里嚼着蛋糕，呜里呜噜地叫道：“好啊，你骂人是不是？”

埃娃忍不住扑哧一笑，这个笑很特别，既不开心，也不凄然，包含的内容要比这些丰富得多。我倒真觉得很动人。

她问我：“你到底对我是怎么看的？”

我说“你呀，聪明、漂亮、温柔、你还非常性感。”

“油嘴滑舌！你就会用这些话骗我。你到底对我有没有一点儿真心？”

“没有一点儿，全部都是真心。”

埃娃的脸有点儿红，好像是真生气了。“刘小流，我今天的问题你一个都没有回答，你别以为我是个软柿子，好捏。我不强迫你做什么，但是我不愿意再这样下去了。你自己好好想想吧，这样下去对谁都没好处。”

她说完这个，就不再开口了，我又说了些别的，想转移话题，她都不理我。我开车把她送到家以后，要跟她一起进去，被她断然拒绝了。她看也不看我，连声“拜拜”都不说，打开车门，径自走了出去。

## 21

我本来是计划和埃娃一起过这个周末的，所以还对周珊珊说了谎，说要陪几个北京来的生意上的客人玩儿，不能和她见面了。现在埃娃这么一走，计划全部泡汤了，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呀。想一想也好，就自己打发剩下的时间有什么不可以呢？

我把车开到一家牛排店。时间还早，我先在吧台上坐下来，要了一瓶墨西哥啤酒。

人不多，都在看电视里实况转播的篮球赛。不知为什么，我对任何体育比赛都不感兴趣。

但是反正坐着也是坐着，不妨看看吧。酒保手里一边忙着，一边随着赛况而情绪起伏不定，不是叫好，就是骂“狗屎”。我要第二瓶啤酒时，他给我换了个杯子，问我：“你是哪个队？”“你呢？”我反问他。“湖人队。”“那我也是湖人队。”“你没有自己的看法吗？”“是不是非得有自己的看法？”他听了一愣，耸了耸肩，走开了。我估计他心说这个傻瓜坐在这儿干嘛呢，不是起哄嘛，连自己喜欢哪个队都不能确定！

也是。如果大家都在看球，只有那么一个人闷头喝酒，那这小子肯定有点儿不正常，要不就是遇上什么事了。如果我也假装和大伙儿一样看球，但根本不知道哪个队是哪个队，更谈不上有所偏爱，当然是傻瓜一个了。现在怎么办呢？既然眼睛盯着电视呢，那就努力喜欢上一个队吧。我点了根烟，大口大口喝着啤酒，比赛的双方一边穿黄球衣，一边穿黑球衣，看了半天，我连哪边是湖人队都没搞清楚。而且事已至此，我总不能把酒保叫过来，告诉他我已有了自己的看法，我是真喜欢湖人队的吧？他更该觉得我有毛病了。

所谓“人生的计划”也一样。我从来不缺计划，我缺的是像埃娃那样对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的透彻了解和正确评估，经常是连穿黄球衣的是湖人队还是穿黑球衣的是湖人队这样一些基本的事情都搞不清楚。所以我从来没达到过计划规定的“指标”，更别提超额了。

喝完了第三瓶啤酒，吃晚饭的时间也差不多了，我离开吧台，到旁边的餐厅里，要了一份牛排，匆匆地吃完，就开车回家了。

干点儿什么呢？客厅里显得空空洞洞，大而无当。卧室又显得太小了，而且现在睡觉也早了点儿。我打开电视，还是他妈的篮球赛，换一个频道，也是，再换一个，都是。

邪了门儿了，全是篮球赛！我关上电视，把今天的邮件拿过来看了看。几乎全是广告！

就是被称为“垃圾邮件”的那种东西，有卖头痛药的，有卖妇女用品的，光是推销婴儿装和尿片儿的就有三家公司，他们也不想想我一个光棍儿买这些玩艺儿干什么！一封正经的信件都没有。已经好多年没什么人给我写信了，连我爹妈都写得越来越少了，时间比刀还快，把我和当年那些好朋友之间的联系全切断了，像切豆腐似的，断得光溜溜的。

一个牛皮纸口袋里装着陈克文给我寄来的一本书，是他在台湾刚出版的新书，书名是《怎样排遣寂寞》，装帧华美，纸张精良，封面上是一个美女的头像，长发飘然，遮住脸颊的两边，精心修剪过的两道细眉毛像两条细钢丝似的拧着，眼帘下垂，好像在寻找丢在地下的一百块美金似的。这封面想告诉我们什么呢？是不是这张美女的脸就是寂寞的象征？还是看了她这副样子你就再也不会寂寞了？

我已经好几年没正经看过什么书了。除了翻翻中文的《世界日报》，偶尔买一份英文的《洛杉矶时报》以外，基本上不看别的。一看见超过一百页的书脑袋就大。想当年看数学书能像看小说一样看出乐趣来，真觉得恍如隔世。现在我仍然是满满一脑门子的数字，但是这些数字已经没有任何抽象意味了，非常具体，全都是实实在在的金钱。

我翻开陈克文的书，随便浏览了一下。怎样排遣寂寞呢？大洛杉矶地区华人文联副主席兼秘书长、《中国快讯》报社长兼总编辑陈克文先生教给我们好几种法子，比如：增加社交机会，扩大交友范围，锻炼与人深度交流的心灵能力；学习几种简单的打坐方法；培养爱心，养花、养草、养宠物，从热爱一花一草一宠物做起，扩展为对世界、对人类的博爱；追求性与爱紧密结合的崇高境界，因为单纯的性交只能给人带来短暂的、生理的快感，这种快感消失以后，会引起更大的精神失落和心理空虚；学会欣赏艺术品；自我反思的能力，“吾日三省吾身”，经常自言自语，最好是对着镜子跟自己说话，每天至少三十分钟……陈克文保证说，只要人一条一条照着做了，寂寞就会像被风吹散的烟一样，跑得无影无踪，你的生命就会变得更充实、更丰满，更绚丽多姿。

真他妈的有两下子！这个生产书籍比制造粪便还要快十几倍的美籍华裔大作家。我把书一扔，抄起电话未，拨通了周珊珊家的号码。

周珊珊在电话里问我：“你不是陪大陆的客人去了吗？”“陪完啦。吃完饭就送他们回旅馆了，没什么可干的。”

“看脱衣舞啊。”

“别逗行不行？你快过来吧，我什么事也没有了。”

“我正看电视呢，不想动。”

“那我过去啦。”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愿意来就来，反正我得看电视。”

周珊珊懒洋洋地坐在客厅的地毯上，后背靠在长沙发前，我进了房间

后，她也没动，只向我点了点头，就又继续聚精会神地看起电视来。我自己倒了杯桔汁，在她旁边坐下来。这是一个浪漫得令人泛胃酸的故事片，情节似乎正进展到关键之处，女主角一边哭，一边在浅及脚踝的溪水里疯跑，下着雨，男主角像个落汤鸡似的在后面追。岸边平坦坦地有路嘛，为什么非堂水不可？我几次要跟周珊珊说话，都被她摇着手制止了。这时候我倒真希望所有的频道里都播球赛，只要不放这个烂片子就成。

周珊珊很爱清洁，房子里收拾得一尘不染。客厅虽然不大，但布置得很有情调，地毯是暖黄色的，沙发、壁柜和墙上挂的几幅画的颜色都往这个基调上靠。一共有三个台灯，放在不同的位置，光线柔和，好像不是为了照明，而是为了烘托气氛才亮着的。珊珊穿了一件粉色的棉布睡袍，圆领口松松大大地挂在肩头，脖颈，锁骨、一部分丰腴的肩部都露在外面。耳朵又小又薄，我好像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又小又薄的耳朵，简直像精雕细刻出来一样地精致，从脸颊过度到颈项的曲线说不出来地细腻优美。她的嘴唇很丰满，因为看电视看入了神，微微开启着，皓齿微露，在电视光线的照射下，闪着一种白中带蓝的像星星那样的光。我忍不住凑过去吻了吻她的耳朵，她推了我一把，像轰苍蝇似的晃了晃头，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屏幕。现在，女主角终于跌倒在溪水里，男的扑上去，把她抱起来，两个人都像刚冲过淋浴似的浑身精湿，衣服和头发湿嗒嗒地贴在身上，男的一个劲儿问“为什么？为什么？”女的充耳不闻，只顾嚎啕大哭……我的手从她的背部滑到腰际，轻轻地横向抚摸着，绵软的感觉使我想象到肉体的样子，接着我抚摸她的大腿。她双膝弯曲着，右腿叠放在左腿上，睡袍的裙边仅遮到大腿的一半。她一边看电视，一边伸手把我的手拨开，说了一句“别闹”。我就把手掌那么平平地放在她膝上，停留了一段时间，又开始动起来，不知不觉手上加了力量，一点一点地体会，有一种好像我的手是一张犁，正在肥美丰饶的土地上开垦，翻起一道道泥土那样的快感。我突然意识到我的下体发热发胀，这使我感到异常亢奋。

她又一次拨开了我的手，有点生气地说：“干什么？我不想。”但我全然不理睬，俯下身来，用嘴唇亲吻她的腿，然后一路亲下去。她用手推我的脑袋，越是推，我的欲望越强烈。她将双腿收在胸前，用手臂环抱成一团。我把她整个搂进怀里，她的身体非常僵硬，也躲着不让我吻她的嘴。往常遇到这种局面，我早就放弃了，今天却特别坚定，怎么也不肯罢休。我非常耐心地亲着她，连我都觉得自己出奇地温柔，心像化开了似的体会到一种想要哭泣那样的感觉，已经好多年没有过这种感觉了吧，想起来都会脸红，认为那是小男孩儿才有的缺乏经验的幼稚感觉，如今突然从遥远的地方被召唤而来，她的身体渐渐变得柔软，不再躲闪，互相吻着，然后我们各自脱了衣服，我一边和她接吻，一边慢慢地进入了她的身体。

“这样好吗？”我问她。

“好。”

“我没问题了。”

“你本来就没问题。”

一股激情像火似的烧起来，热遍了全身。这里边有不少成分是出于对她的感激。我极力迎合着她，觉得自己能准确地揣摩到她的意向，并设法使她得到最大的满足。有好几次我都要崩泄了，但一直忍着，直到她的第二次高潮来的时候，我才跟着死了过去……

我全身放松地躺在地毯上。她则跑到卫生间去冲淋浴。水声响了一会儿之后，我听见她唱起歌来。

真是妙不可言！我闭上眼，让自己沉浸在刚才那极度的快乐的余绪里，甚至把一些细节又重新回想了一遍。可以说，从见到周珊珊的头一天，我这颗坏脑袋里就开始打这方面的主意，直截了当，毫不含糊。没想到的是，这个坏主意却把我送上了一个尴尬的处境，进退两难，就像今天毫无道理可讲的勃起一样，在好长一段时间里也毫无道理可讲地把我的坏主意悬置在半空里，抓得着，可是用不上。这是不是对我的坏主意的一种惩罚呢？谁惩罚？坏主意惩罚坏主意？我裂开嘴角笑起来。别胡思乱想了！

周珊珊回到客厅里，身上又罩上了那件睡袍，容光焕发，散发着洗溶液的紫罗兰味道的清香。她把手里端的两杯茶放在茶几上，说：“穿上衣服好不好？快喝茶吧。”

“珊珊，我认识你这么长时间了，这可是你头一回主动给我倒茶。”

“少来吧，别得便宜卖乖。”

我坐起来，非常麻利地穿好了衣服，喝了一口茶。

“好香。”我说，“能不能申请抽根烟？”

“也给我一根。”

“嘿，这可真是啊！别吓着我。”

她动作熟练地点着了香烟，深深地吸了一口。食指和中指夹烟的姿势非常优雅。

她说：“其实我原来也抽过烟，就是在我离婚前后，大约抽了两年。那时候我心情特别不好。后来我下决心给戒了。抽烟老得快。我还不老呢，干嘛自己糟贱自己呀，哈。”

“离婚对你刺激很大吗？”

“应该说是吧。因为我很爱他，我的前夫。他是一个很优秀的人，特仗义，吴锋他们在北京就认识他，都这么说。他就是心眼儿小，爱嫉妒，以前在北京就嫌我交际广，就为这个吵过架。我不是来美国一年多他才来的嘛……那时候我和‘国画大师’关系挺密的……”

“块垒不平之气？”

周珊珊笑起来：“还说呢！人家都恨死你了，为这个外号。还是叫他关云长吧，不也是你给起的吗。我刚来洛杉矶的时候关云长帮了我不少忙，我挺感激他的，跟他不错。

而且他不会说英文，我经常给他当翻译……”

“是吗？我在陈克文家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跟你打招呼不是全说的英文吗？”

“你记得还真清楚，其实他就会那么几句，但使用率特别高，见着谁都是这几句，人家再说别的他就懵了。”她把抽了一半的烟捻灭。“算了，我不抽了……他呢，色眯眯的，老夸我身材好，长得漂亮，非要让我给他当一回模特儿，说能画出杰作来。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可能是觉得好玩儿吧，还有虚荣啦，年轻幼稚啦等等，脑袋一热，就同意了。后来我前夫来了以后，我就把这件事告诉他了，真的我什么事都不想瞒他，而且我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关云长画画时挺规矩的，任何事都没发生。没想到他气的，简直要把关云长给杀了。把我骂的呀，又‘上纲上线’，又用特别难听的粗话。我哪受得了这个啊，一辈子挨的骂加一块儿也没这么多，我就跟他大吵一通。这是

我们俩破裂的开始，往后差不多有一年，简直是折磨，他没完没了地跟我闹，动不动就发火，非说我和关云长关系不正常。现在想起来，我对他有一部分理解，那就是他刚到美国，环境变了，原来在国内时很体面，大小是个人物，了不起，在美国什么也不是了，跟墨西哥人一块儿刷碗，英语不好还净受气，心理不平衡。他的一股恶气主要是从这儿来的，自己不知道，在我身上找了点茬儿，就全发在我身上了。我当时哪能这么平心静气地理解他呀！唉……你还想听吗？没意思吧？”

“没有啊，想听啊。”

“后来我就开始恨他了，要报复他。他不是说我和关云长有关系吗，我干嘛担这么一个冤枉罪名啊，你知道吧？我就真去找关云长了……你怎么这么看着我呀？”

“刮目相看。”

“我做得出来，我胆儿大着呢，有一段时间我还真挺迷他的，关云长……”

“我那次就瞧着你们俩关系暧昧。”

“得了吧，我早就对他没兴趣了，没劲，那人，特别做作，满嘴都是假话。”

“不说假话怎么能骗得了你们哪。说真话就把你们给吓跑了。”

周珊珊有一会儿没说话，看着自己面前的茶杯发愣。我又点了一支烟。

“怎么样？”她问我。

“什么怎么样？”

“我认识你这么长时间，从来没听你说过你自己的事。”

“我没什么好说的呀，我哪有那么多丰富动人的经历呀。”

“你跟我在一起除了耍贫嘴就是耍贫嘴，从来没谈过一点儿……你心里边的事。”

“我呀，我缺乏与人进行深度交流的心灵能力。”嘿！这不是陈克文书里边的话吗，怎么从我嘴里说出来了？

她说：“任何严肃的话题，让你一说，全都变可笑了。我觉得你是用这种方法在故意回避什么，你在这方面受过什么伤害吧？”

“没有啊。”

“那就是你内心很怯懦，害怕别人窥探到什么。”

“能窥探到什么？什么也没有嘛。”

“当然有了。”她看了我一眼，又补充了一句，“不过换一个角度说，也可能是真没了。”

我不愿意接着她的话往下说了，我连想都不愿多想。也许，我真的丧失了某种能力？那种陈克文称之为“与人进行深度交流的心灵能力”？或者说我从来就没有过这种天知道是什么鸟东西的能力？

我终于发现了我与周珊珊相处跟我与埃娃相处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了，那就是，在周珊珊面前，我觉得比较紧张。尽管同样是开玩笑，跟埃娃，我是兴之所效，随便发挥，很放松；对周珊珊虽然表面上说话放肆、满不在乎，内心里却相当拘谨，老是想刻意表现出点儿什么。表现出点儿什么呢？我也不知道。也许是想让她觉得我“挺好的”吧。但是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在埃娃面前，我倒是一个很自然的人了。”

我困上来了。我把茶喝光，冲了个淋浴，和周珊珊一起上床睡觉。她很快就睡着了，我抱着她，好久不能入睡。这一夜睡得很浅，总觉得没睡着，

但做了很多杂乱的梦，惊醒了几次，一醒过来，就把做的梦给忘了。

22

第二天早晨，我正在昏睡，就被周珊珊叫醒了。她显然已经起床有一会儿了，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手里拿着一支移动电话，说：“你的。”

“我的什么？”我还没醒过来，不知所云地问。

“你的电话。”

我一愣。谁会把电话打到这儿来找我呢？我把电话接了过来。

“哈罗，谁呀？”

“我，蔡显宗。你他妈躲到这里了！我昨天找了 you 一整天。”

“你怎么会有这儿的电话？”

“别问了。赶快出来，有要紧事。”

“等会上班再谈吧。”

“上什么班？今天是礼拜天。别罗嗦了，我在我公司等你。快啦！”

有什么事这么重要、这么急呢？我匆匆起了床，洗漱了一下，只喝了一杯冷牛奶，就赶往蔡显宗的办公室。我和周珊珊约好了中午回来吃饭。

蔡显宗的公司里只有他一个人在，我进去的时候，他正坐在会客室的皮沙发上，呆呆地抽烟，夹烟的那只手上带着一支大钻戒，特别显眼。

他先跟我聊了一会儿别的，昨天的球赛呀。我“目前的这个女人”呀，我说难道你把我叫来就是为讨论这个？他笑了笑说是不是我这个电话打得太早了，破坏了你们的好事？哎，在电话里听起来你这个女人不错哟，很有礼貌，不像一般大陆女孩子讲话那么冲。

我说：“这个嘛，看你怎么说了，有的是刀子嘴豆腐心，有的是口蜜腹剑，心肠比铁石还硬。了解一个人，比探索宇宙的奥秘还要难……”

“这话讲得好！”他说。然后突然问我：“你和钱大明的关系到底怎么样？”

“哥们儿啊。”我随口说道，觉得这话问得奇怪。

“你们大陆人谁跟谁都说是哥们儿，根本不说明问题。我指的是像两肋插刀那样的朋友，还是纯粹的商业伙伴？”

“你这个对朋友的标准也定得太高了，荆轲他们那会儿才两肋插刀呢，这年头谁插谁的刀啊。反正我和大明，我不是早就跟你讲过我们俩的事儿了嘛，也算共过患难的，彼此够仗义，谁也离不了谁。”

“这样啊？”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背着手在室内来回走，半天不说话。走得我心里都毛了。

他说：“‘国际名流’，名字起得不错。我也是这个公司的股东之一，对不对？当初你们周转有困难，拉我进来，我完全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才往里面注资的。没有你，钱大明这样的人我根本就不会睬他，找我的人多啦，什么花言巧语我都听过，我打屁呀……”

我听了有点儿不高兴，说：“有什么话你就直说吧。”

他站住了，眼睛直直地看着我，说：“钱大明不够意思，他在背着我我

搞钱。”

“有这事儿？”

“确凿的证据，我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他的脸忽然有点儿红，拿烟的手一边挥动，一边微微颤抖。“公司买的仓库是多少钱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不是九十多万吗？”

“对，成交价是九十三万。可是，实际上，只花了七十几万，你明白吗？钱大明和卖主私下做成了交易，公司付掉的是九十三万，但只用七十几万就买下了仓库，剩下的那将近二十万，钱大明和卖主给分了，他姓钱的得了一大半。那是公司的钱哪，是我们这些股东共同拥有的钱哪，神不知鬼不觉就入了钱大明个人的口袋。”

我的心忽悠一下子悬起来。

他说：“我当时就有些怀疑，觉得那个仓库卖得贵，房地产不景气嘛，九十三万是头两年的价。你记不记得，我当时跟卖主谈了几次，谈到九十三万就怎么也杀不下来了，我也调了很多资料，没发现什么破绽。我不是还跟你说过嘛，你说算了，看了这么多家就这家最合适，贵就贵点儿吧，老拖着不买，光是租仓库的钱也不少了……”

“是吗？我说过吗？”我问。

“废话！这么快就忘了？可见你当时完全被钱大明掌控了，全是鹦鹉学舌。”

“你总不会认为我跟大明是同谋吧”

“资讯！资讯！我唯一相信的是资讯！资讯显示，”他冷笑了一声，“你他妈的比我还傻一百倍！”

他走到桌前给自己倒了杯热咖啡，端着纸杯子在沙发上坐下来，喝了一口。这时候才好像意识到还有我：

“喝吗？”

“不喝。”

他说：“光这个还不算，他也太贪了。最近，他又用公司的钱给自己买了两栋房子。

公司的钱，私人的名义，懂吗？这事你也不知道吧？再这样下去，我们公司的财产就都变成他个人的了。这不是跟你们大陆的贪官一样了吗？”

一种遭到朋友背叛的羞辱感直冲到头顶，半晌说不出话来。然后我提醒自己冷静点儿，冷静点儿，千万别感情用事。

我问蔡显宗：“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有人。”他顿了一顿，眨了眨眼睛。“真人面前不说假话，你知道了也别生气，‘国际名流’里有人随时给我搜集资讯，此外我还透过其他管道……”

“你派了特务？”

“太难听了，这是蒋老总统那个时代国共两党的用语，现在两岸之间是增强经济文化交流，马上就实行三通了哎。”

“那个人是谁？”

“犯规，犯规，小流你问这个是犯规。”

“我犯规？”我真想照准他的鼻子一拳砸过去。

“小流啊，生意就是生意，所谓商场如战场嘛。我是‘国际名流’的股东，我往里边投了钱，那都是我一分一分赚来的血汗钱哪。可是我自己这里

又是一大摊子，忙死了，根本分不出身来顾到那边，怎么办？我自己的钱我总要知道在如何使用吧，我要监督吧，所以我一定要雇个人来帮我照顾这方面的事呀。换了你也得这么做。你看，要是没有这个管道，怎么可能发现这么大的问题！”

“那么，你今天早晨找到我的电话号码，也是通过这个管道喽？”

蔡显宗王顾左右而言他：“人心不足蛇吞象啊，钱大明栽就栽在贪心太大。仓库的事我知道的比较早一点，但是没告诉你，因为对他没有办法，明明是把咱们坑了，但账面上一点漏洞也没有，完全合法，没想到他还不知足，又偷偷买了两栋房子，这回可就不一样了，这是违反美国法律的，而且证据充分，我们可以告他。”

这时候我发现我是个非常软弱的人，我的愤怒仅仅是一刹那的，它迅速达到高峰，然后就开始跌落，尤其是听到“我们可以告他”这几个字以后，一时间千头万绪涌上心头，居然有无限的伤感。当然是为我和大明的友谊而伤感喽。我把我们之间当穷朋友时候的事全想起来了，把我们发迹之初彼此息息相通的欢乐场面也都想起来了。我的愤怒完全被于事无补的感伤情绪所淹没，好像海潮淹没一个小幼童似的那么容易。我知道在这种时候冒出这样的心理挺没出息的，单纯的愤怒也只是情绪的反应，现在需要的是像岩石一样的冷静和坚硬，迅速做出判断。谋划一整套周密的对策，把钱大明往死里整。

但知道归知道，心就是硬不起来，一个劲儿地觉得自己在坠落，什么也抓不住。我倒希望突然有个人告诉我，这一切都是误会，大明这小子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对朋友还是忠实的，至少对我们俩之间的友情是忠实的，绝不至于坑到自己弟兄的头上。公司的管理是比较混乱，以后把制度健全些，有一个互相监督的机制就行了，用不着闹得两个人撕破了脸，反目成仇。得，要是有人告诉我这个，我非乐得一下子从沙发上蹦起来不可。

蔡显宗像从 X 光机里看到我肺叶上有香烟熏出来的阴影似的看透了我的心事，语重心长地说：“小流啊，交个朋友不容易，像你和钱大明这样，白手起家，一起拼杀过来，弄到今天这个局面，的确值得珍惜，我以前也有个合伙人，兄弟相称，合作得天衣无缝，后来也是因为账目不清，拆伙了。那还只是账目不清呢，那家伙爱赌，太铺张，如此而已，可是我陪他不起呀，最终也要散。当时很伤心哦，朋友一场嘛。唉，钱哪，不是个好东西，穷的时候，有一块面包也要大家分，棒打不散，一有了钱，亲爹亲娘都眼红。”

“大明这孙子也太精了。”连我都不知道我怎么会冒出这么句淡话来。

“精？精个屁！”蔡显宗说，“他要是真精，就不会干买房子这种蠢事了。也是财迷了心窍，愚蠢透顶，他就不想想，这种事一查就能查出来，百分之百让他坐牢。真精的人，是把每个人都看成和自己一样聪明，他要想骗人，不是在人家的头脑上打主意，而是在人性的弱点上打主意。只有愚蠢的人，才会认为别人都是傻瓜，自己比别人都聪明，能把别人给骗了。不是我说你小流，钱大明就是欺负你平常马里马虎，对他信任，才敢这么干的。朋友？这叫他妈的什么朋友？操他妈的蛋吧！”

我和蔡显宗谈了很久，分手的时候，已经下午两点多了。走到地下停车场时，才想起来和周珊珊说好了要一起吃中饭的，现在早过了时间。

我在街上找了个公用电话，向周珊珊道歉。她很不高兴，说：“你怎么不早点儿打电话呀，我也一直没吃饭呢，饿死了。”我知道她的意思是要我

现在赶过去，但我实在是不想过去了，我谁也不想见，也不愿意对任何人解释什么，“非常非常抱歉，珊珊，发生了点儿事，把计划全打乱了。”我有气无力地说。“什么事啊？”“以后告诉你吧。”电话那头沉默了好长时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然后就突然挂断了我听着话筒里的忙音，半天没动窝儿。

## 23

第二天我一大早就到了公司，我抽了三支烟，喝完了一壶茶——这还是大明从国内特意给我带来的上好的宜兴紫砂壶呢——以后，公司的人才陆续来上班。我心里盘算着怎么跟大明开这个头儿。他的秘书王小姐敲开我的门，报告说钱老板交代过，今天上午去办点事，中午才来公司，如果有急事打他的手机。“您需要找他吗？”她问。

“不需要。”

是她吗？我望着王小姐转身离去的背影，心里嘀咕道。她就是蔡显宗派进来打入我们心脏的女特务？我们平时待她不薄啊，花多少钱才能把她买通呢？钱少了她不会干，钱多了，蔡显宗可不是个冤大头，钱多了他就不干了。不像，王小姐是大明亲自挑选的心腹，而且公司里还风言风语说他们俩有一腿。不过，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获取最机密的情报，“堡垒总是从内部攻破的”嘛，如果钱大明是在枕头上出的问题，哈！那可就怨不得别人喽……这是不是太有点儿像专为我解恨而编出来的故事啦？

那么是谁呢？我从我的房间里走出来，在摆放着一张张桌子的大办公室里来回绕了两圈。老李？这个年过半百的老头子，原来是四川一个大学的副教授，研究易经的，他全仗着会打打卦、拆拆字，看看风水，被大明留了下来，大明说公司里放着这么块料，兴许什么时候就能用得着。我当时还反对过，说咱们不就是个暴发户嘛，哪来的闲钱“养士”啊？他说你不知道，以前我舅舅他们遇到什么大的运动来了，都偷偷找这路人给说说。现在不预备着，将来有事了还真不一定找得着。老李来美国五年了，前四年半都在餐馆里刷盘子，而且还不是在一家，他一共刷过十八家！前十二家都没干满三天就让老板给炒了，五十岁的人了，腿脚不利落了，哪比得了身强力壮的墨西哥“阿咪勾”（朋友）啊。能找到现在这份工作，老李乐疯了，说年轻时候一个大师就跟他说，老来运在东南，大器晚成，富甲天下。以前总以为美国是西方，现在才悟出来，跨过太平洋，洛杉矶正在四川的东南。老李在公司里没什么重要的工作，只是打打杂，所以给他的工资很低，这离“富甲天下”可还远得很哪，所以他很容易被人收买。但是他接触不到任何公司的内部“资讯”，收买他干什么？

小马？他正坐在办公桌前看报纸，一瞄见我，赶紧把一堆文件往桌上摊，假装认真工作的样子。这小子人机灵，最会给我拍马屁，有时候说得我心里真舒坦。他是天津人，原来在国内一家公司驻洛杉矶的分公司工作，后来以为把这儿的路子膛开了，就脱离了，想自己做生意发大财。不料他一离开那家公司，他的那些“关系”就都不理他了，人家原来给他点儿好处，是要通过他赚那家中资公司的钱，现在他和那家公司脱了钩，自己又身无分文，

谁还搭理他呀，有一度他十分潦倒，在烧烤店里烤过肉，当过汽车旅馆的夜间保卫、修过房，后来在一家旅行社当导游。我们就是在招导游时把他招进来的。不过他确实能干，外贸方面的知识非常专业，又会讲话，能把死人说活了，所以没多久就把他调到贸易部门了。这种人是不会久为人下之人的，极可能脚踩两只船，也同时给蔡显宗干，说不定哪一天走了邪运，还会把我们跟蔡显宗通吃呢。

吕小姐迟到了，高跟鞋磕碰地面的咔咔声由远而近，经过我面前时，有点儿不好意思，对我说了一声“古德猫儿宁”。她才来美国不到一年，是大明在北京的一个朋友介绍她进我们公司的。吕小姐光是办身份就花一万多美元，据说要拿到绿卡，至少还得再花七八万。现在从国内出来的人真有钱，哪像我们当年啊！世道变啦，她长得不漂亮，但身上有一股骚劲儿，目标很明确，就是要傍一个美国佬的大款，既不用再花钱办绿卡了，又可以保证一辈子享受资产阶级糜烂生活。她毫不掩饰这个目的，也没有一点儿难为情，到处托人，甚至还托过我给她介绍这样的美国大款呢。我上哪儿给她找去呀？我要能找到这样的冤大头，我自个儿就嫁过去了，还轮得到你？

我在办公室里越转越来气：瞧瞧这些人！“国际名流”怎么招进来这么一批社会闲杂人士啊。我以前居然从来没注意过。

米雪儿见我站在办公室当中发愣，跑过来问我：“刘老板，有什么事吗？”

“没有啊。”

“你脸色不好哎。要不要我给你泡一杯热茶？”

“不要，谢谢。你忙吧。”

是她？米雪儿？极有可能哎！我怎么就没想到呢。除了我和大明以外，她是我们公司最知根知底的一个，是“核心的核心”，而且，有谁会知道周珊珊是什么人呢？知道了又怎么会了解我和周珊珊的关系呢？又到哪儿去弄来周珊珊的电话号码呢？只有她嘛，不过，她也犯不着给蔡显宗来“卧底”呀，她本身就是股东，真有损害到她利益的事，她直接来联合我就行了，用不着拐那么大的弯子嘛。一种策略？一种手段？还是……复杂，复杂，太他妈的复杂了！

尽管我从一开始就觉得摸不透米雪儿，到现在也还不能说摸透了，但我对她的好感却与日俱增。如果说她在好多事情上是装出来的，那她装得真彻底，装到这个份儿上，装和不装的区别就模糊了，成了真的了。这不也挺好嘛。而且她的头脑非常聪明，了解他人的心理就像烛照黑暗的洞穴一样，连细微末节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和她在意大利餐厅一起吃饭聊天那次，听她说到她和前夫吉米仍然纠缠不清时，心里居然有点酸不唧儿的感觉。我迷糊了好几天，以为有什么事情要在我和她之间发生了。但从那天以后，她立刻又恢复了和我的距离。那真是妙不可言的一段距离，亏她是怎么找得出来这么好的一段距离的。

大明是十一点多到的公司，我第一次注意到，他胖多了，比起几年前我在美国刚见到他的时候发福多了。那时他虽然也胖，但胖得结实，虎头虎脑的，现在整个人都变圆了，大耳朵、嘴唇、下巴上的肉又肥又厚，满脸的富泰相，怪不得老李说他过了五十以后还能登峰造极，大富大贵呢，因为胖，两条胳膊老是支棱着，好像垂不下来似的。肚子凸起，但腰板挺直，一下子就把整个儿人给撑住了。就像财富把他的精气神儿给撑住了一样。如果说几

年前的他，还有点土头土脑的模样，那如今他变得深沉多了，牛似的眼睛里带着一股子轻蔑的神情，真像个大人物的作派。

我没想到他对我说的话的反应出奇地冷静。我事先已经设想了几种可能，也想好了怎么对付，就是没想到他跟我玩儿这手，好像他早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料定我今天要跟他谈这个似的。

“这都是蔡显宗使的坏。”他坐在我对面，一边抽烟，一边皱着眉头声调平缓地说。

“你不用解释，准是他。我原先就料定蔡显宗早晚有一天得跟咱们斗法，当初拉他进来也是万不得已。不过我还是大意了，我没想到的是他先把给你给拉过去，我倒成孤立的了。”

他用一种怀旧的情调回述了买仓库的整个过程，前前后后，细说端详。那听起来简直就是我们俩同舟共济、艰苦创业的一部发家史。然后他说，他万万没想到蔡显宗会在这件事上栽他的赃，因为这是个无头案，你说我贪了二十万，我还说他贪了二十万呢，讲得清吗？浑身是嘴也讲不清啊。谁都拿不出真凭实据来嘛。而自认为受害的一方，当然是宁可信其有，不愿信其无了。

“买房子的事你总赖不掉了吧？”我不动声色地说。

“我没有赖，这是咱们公司的生意，我干嘛赖呀。”

“公司的生意？房子在你名下，成了你自己的了，你还……”

“你听我说呀。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是这样的：北京的秦老二，你听我说过吧？他要在洛杉矶买房，老大老二一人买一栋。但是他怕自己的名字太招摇，不愿意跟生人打交道，万一曝光，上了海外的报纸，影响不好。现在国内反这个反得很厉害呀。所以他来看好房子以后，让我先用我的名字买下来，过一段时间，他再从我手里买过去。经纪人找的也是可靠的。这样就保险了，不用担心让别人给捅出去了。你知道吧，是这么一个过程。当然既然让咱们公司垫了钱，到时候要付给咱们手续费的，不是白垫。所以也算是咱们公司的一点儿小生意。他特别谨慎，让我跟谁都别说，连咱们公司内部都不能走漏风声。”

他停下来，看了我一眼，见我毫无反应，又说：“现在看来，在这件事上我有错误，我太听秦老二的话了，别人信不过，你，我还信不过吗？我谁都可以瞒，不应该瞒你。”

当初我要是先给你交个底，就不会有今天的误会了，他蔡显宗再怎么挑拨离间也没用了。

唉，人哪，对朋友忠是没错，但也不能忠得太死心眼儿，你对这个朋友的忠，很可能就是对另外一个朋友的不忠，难哪！所以我不是常说嘛，当坏人容易做好人难。真是太难了。要不然坏人怎么会那么多呢，容易呀。要是当好人也这么容易，噫，哪怕只有一半儿那么容易，你瞧着吧，大伙准一窝蜂地争当好人去了，谁还会傻逼似的当坏蛋哪。”

我心里不断地提醒自己：骗人，骗人，千万别信他的鬼话，再也不能把他当哥们儿看了。你是花言巧语也好，另有苦衷也好，都跟我没关系。我刘小流绝不是个窝囊废，我一生中最痛恨的就是被人利用了我的友情，欺骗我。如果是朋友，在危难时刻我愿意倾囊相助，怎么都好说。但要是假朋友之名暗中倒鬼，那么就是一分钱我也要和你争到底。

我说：“事已至此，说什么都没用了，反正这事儿得解决。”

我和大明相处多年，脸红脖子粗地吵架是常有的事，但从没以这么冷漠的态度对他说过话。大概这种态度太出乎他的意料，他居然明显地面部一抽，愣了半天没说出话来。

我心里暗自得意，你小子也有让我治住的时候！

过了一会儿，他问：“怎么解决？”

我寸步不让地说：“该怎么解决怎么解决。之所以会出这样的事，一个原因，是咱们这个公司太有点儿像土匪搭伙，没个章法，制度不健全，想怎怎。所以解决问题，最好按规矩来、别一错再错，再用土匪的办法喝两坛酒，发个誓，稀里马虎就过去了。而且按规矩办，可以做到客观公正，不牵扯个人之间的恩怨，因为公司的股东除了你我，还有蔡显宗和米雪儿，怎么着也得先开个董事会吧。”

大明听了，想了想，冷笑了一声，一边晃着脑袋，一将边左肘支在桌沿上，手里玩儿着打火机，说：“哎呀，溜子啊，没想到咱们兄弟闹到这个地步。你现在是中了魔症，说什么你都听不进去了。你的最大的毛病是感情用事，容易冲动，我跟你说过多少次，看样子没什么效果，改也难。可是这世上买不到后悔药啊，脑瓜子一热，办了错事，伤了人，那是无法挽回的呀，苦果只有自己品尝啦。溜子，行了，不多说了，咱们俩互相太了解了，哥哥我点到为止，你好好想想吧。”

他说完，站起身就走了出去，在他身后，门砰地一声狠狠撞到门框上，声音大得可怕。

我们是在公司的会客室里开的会，房子中间铺了一张印度地毯，沿墙摆了一圈沙发，墙上挂着油画复制品，如果沙发和沙发之间再搁上痰盂的话，简直就跟缩小的人民大会堂江苏厅之类的地方差不多了。蔡显宗从一进门脸色就是刷白。米雪儿坐在沙发上，腰背直得像块木板，两腿和两脚紧紧并拢，双手规规矩矩放在膝头，脸上自然带笑，目不斜视，一看就知道是在日本殖民地长大的。大明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斜倚在大沙发上，一条胳膊整个往沙发背上一搭，跷着二郎腿一摆一摆的。我是副什么样子，我自己可就知道了，有点紧张是肯定的，但自从我想开了、下决心搞到底以后，心情平静多了。

我和蔡显宗是有默契的，他把所有可以作为证据的文件都带来了，摆了满满一茶几，而且他主动担任“主侃”，和大明你来我往地正面交锋。我的作用则是制造我方的气势，在需要作劲的时候跟着他拍桌子就行了。

在此之前，我曾经找米雪儿谈过一次，她听着我的话，一直在点头，不断地说“是，是”。我给她分析公司和我们受到的损失、嘱咐她在开会时应当怎么表态，她也都说“是”。后来我才知道，敢情她这个“是”也跟日本人说“哈依”一样，根本就不包含同意或者肯定的意思，只不过表示“我听明白你说的话了”。结果问题就出在她身上。

大明听完蔡显宗的开场白，不慌不忙地说：“仓库的事我就不说了，你们不是要按规矩办吗？拿出证据来呀！拿不出来，就是血口喷人！至于房子，虽然没在董事会上说过，但我事先跟米雪儿商量过、也征得她同意了。我想这么点儿一个小生意，跟一个董事商量商量也就行了吧？没必要非开董事会不可吧？我董事长还作得了这个主吧？”

我一愣，问米雪儿：“你知道吗？”

“知道呀。”她还是坐得那么顺顺溜溜儿，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

“知道？！什么时候知道的？”

“就是钱老板要买房子之前呀。他本来还要找你，是我说不需要的。我想既然秦老二有这样的顾虑，那最好体谅他的难处，就不说了。毕竟秦老二是我们在大陆的重要关系，帮这点小忙还是应该的。我没想到会出今天这样的事。我应该负主要责任。”

我惊得目瞪口呆。她知道？活见鬼嘛！她要是知道我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我直瞪瞪地看着她，只见她脸上微笑如常，薄嘴唇轻轻地抿着，嘴角带了一个弯儿，因为和我是斜对面，她身体稍微侧向我，并拢的双腿很自然地倒向一边，腰背还是那么直。厉害，真他妈厉害！一丝一毫扯谎的样子也没有。目光毫不躲避，坦然地和我对视，镇定、单纯、善解人意，给人一种随时准备跟你倾诉衷肠的亲切感。真是强中自有强中手啊，真正道深的人原来就坐在我对面哪！

蔡显宗和大明吵得面红耳赤。老蔡说米雪儿知不知道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你钱大明用公司的钱给你个人买了房子，这个基本事实怎么说也无法改变，凭这一条，就能告你。大明说你玩儿蛋去！我是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的资金怎么使用，秦老二对我们在大陆的业务有关键作用，别说是帮他转手买个房子了，就是他张口要个十万八万的，也得给！况且我事先还找董事商量过呢，我够民主的了，我们是做生意的，不是美国国会。

有好一会儿我一句话都说不出，也没认真听他们的争论，蔡显宗把面前的茶几拍得砰砰响，我也忘了跟着他一块儿拍了。我是万万没想到半路里杀出个米雪儿来，更没想到她会充当这样的角色。她和大明是什么时候勾结起来的呢？怎么勾结的？是一直在背着我暗中倒腾呢、还是在这件事上大明把她给一把拉了过去？不管怎么说，现在，在她这副温和的外表下，她已坚定地站在大明一边，决心要与我们厮杀一场了。我想起来在意大利餐厅那次愉快的交谈、想起她第一天来旅行社上班时穿着袒胸露背的性感衣裙的样子，也想起了在我们最困难时她对我们的帮助……现在，这一切全都翻转过来了，不但不让我留恋，反而激起了我说不出的愤怒。

事情越吵越复杂，除了仓库和房子以外，蔡显宗的箭一支接一支，嗖嗖地往大明身上射，真不愧是有备而来，什么账目不清、一手遮天啊，对作为哥们儿和副总裁双重身份的刘小流都不信任、封锁正常的业务关系啊，采用卑劣手段一方面骗他投进更多的钱，一方面又在公司里排挤他呀，等等等等。越说越像是开控诉会。大明毫不示弱，说你是什么东西我还不知道吗？你是怎么发起来的、怎么把你的合伙人坑得倾家荡产，我知道得门儿清。他举了几个例子，还真说得有鼻子有眼。蔡显宗越听脸越白。我真不知道大明是从哪儿挖出来的这些事，我和蔡显宗这么熟，还从来没听说过呢。然后大明又抖落出蔡显宗在背后说我的好多坏话，时间、地点、前因后果，记得一清二楚，说你他妈不是溜子的好朋友吗？你在背地里就是这么议论朋友的吗？蔡显宗转过身来冲我高声说道：“小溜子，你不要相信他的话。这是挑拨离间，非常笨的挑拨离间！”我什么都没说。我已经无所谓了，让他妈你们丫挺的们说去吧，如果有人告诉我我亲哥哥当面称手足背后骂我是王八蛋，我也不会再奇怪了。

米雪儿说话不多，语调也很平和，但句句话都是关键，在大明昏天黑地乱卷一通的时候，往往具有提示他抓住重点的作用。我忽然变得特别讨厌

她说话，不仅仅讨厌话的内容，连说话的腔调都讨厌，连她那副规规矩矩的标准化的坐姿都讨厌。讨厌得连我对大明的讨厌都减弱了那么地讨厌。

只听蔡显宗拍着桌子大叫道：“卡洛斯！卡洛斯！卡洛斯已经全部对我讲了！”

大明虽然一直在大吼大叫，但显得胸有成竹，相当沉稳。没想到一听“卡洛斯”三个字，立刻神色大变，脸“腾”地一下红上来，眼看着额头上就渗出一层细汗。这个变化太明显了。我们，确切地说是我和米雪儿，看了他的样子都大吃一惊。房间里一下子凝固住了似的，一点动静也没有。

突然，他像根弹簧似的从沙发上跳起来，用变了调的声音叫道：“蔡显宗！你给我使这么阴的阴招儿啊你！”

蔡显宗端坐不动，说：“你说怎么办呢？”

我问：“卡洛斯是谁？”

蔡显宗看都不看我，说：“不干你们的事。”

大明咕咚一屁股坐回沙发上，呆了一会儿，又神经质地往起一站，说：“你想怎么办呢？”

“第一，退回买房子的钱，怎么退我不管，退回钱就好。第二，”蔡显宗顿了顿，说，“仓库的钱，我们也不细算了，就算十五万吧，如数打到公司的帐上。这两条是基本的底线……”

大明气急败坏地喊起来：“我操你大爷！休想！”

蔡显宗也呼地一下站起来，伸手指着大明的鼻子说：“告诉你，姓钱的，我是好话好说，你要耍混，我奉陪到底，看我们俩个谁先讨饶！”

“我讨你妈的！”

然后，我和米雪儿还没反应过来，大明已经扑了过去，抡拳便打。蔡显宗显然早就提防着这一手，一歪头，大明的拳头擦着他的耳朵飞过。但是他不知道，大明在插队时是打群架的老手，又练过拳击，出拳极快，他还没来得及进一步动作，大明的第二拳已经带着风到了他面门上，只听一声闷响（像在安静的房间里谁放了个响屁似的），蔡显宗脸上立刻见了血。米雪儿吓得躲在墙角直抖。我从后面将大明拦腰一抱，喊道：“你丫再打，我叫警察啦！”

我的话好像提醒了蔡显宗，他捂住鼻血，一转身，闪电般拉开会客室的门，杀猪似的叫起来：“叫警察——！叫警察——！”

我越过大明肥大的肩头朝外望去，只见外面大办公室里，“国际名流”的全体名流们都面向会客室直直地立着。看他们那架势，已经立在那里不知道有多久了……

接下来的这几个月，可能是我一生当中最迷迷糊糊的一段时间。我病了三天，发烧、拉肚子，身上冷得直打颤。我去看了一次医生，打了一针，给了我几包浅黄色的药面儿，说不是什么大病，主要是累的，身体机能负荷不了，不平衡了，好好休息几天就行。我吃了药面儿以后，腹泻马上就停止了，但体温还是高，一阵一阵发冷，而且昏睡不醒。

我做了各种各样奇怪的梦，有两次居然梦见在小学里钻下水道的事，在梦里，有时我（做梦者）好像是一个旁观者，漂浮在上面不知是哪里的一个位置上，看到他（我自己）坐在地下缩成一团浑身发抖，嘴里嘀嘀咕咕说着“不出去，不出去”。也有时那个旁观者没了，我知道自己是在下水道里，但眼前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我伸手四处乱抓，能摸到湿乎乎的墙壁，只觉得冷、觉得那种冷变成了非常具体的东西，比如说，像大山上流下来的雪水那样的东西，一点一滴地往身体里渗，一直渗到身体内部非常深的地方。

每次都冷得从梦里醒过来，有时是惊醒，有时已经知道是在做梦了，但就是醒不过来，得费好大的力气才能挣扎出梦魇，只有一次我梦见自己爬上井似的洞壁，透过长方形的洞口看到了那个院子里的景象，我又看见那个一身白衣裙的小女孩冲上台阶，扭过头来叫了一声“妈妈”。我突然意识到这个女孩儿原来是我非常熟悉非常亲近的人，可究竟是谁，又怎么也想不起来。我拼命地回忆，正当我感到立刻就要想起她是谁的时候，却一下子醒了过来。那时正是深夜，天非常非常黑，我半天没缓过神儿来，睁眼瞪着漆黑的天花板，心里难受得要命。那是一种像“时间”那样的东西，只要从身边滑过去，就再也别想把它抓回来了；是一种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无法将它商品化的东西，你就是拥有全世界所有的金钱，也买不到手——我所失去的，就是这样的东西吧。我摸到香烟和打火机，躺在床上点了一支烟，一边抽，一边想着，怎么也无法从这种失去了什么、错过了什么的感觉里挣脱出来，想得我心都疼了。

病好以后，我和“文化人”见过一面。他一看到我，立刻大吃一惊，说溜子你这是怎么了？腮都嚙进去了，都脱形儿了，走大街上我都不敢认你。我说常言道，好汉顶不柱三泡稀啊，拉肚子拉的。他说好像还不完全是因为闹病，你看，你身上的“气”散了，不聚了，眼里没神儿。我就把最近发生的事原原本本给他讲了一遍。讲完了，我觉得心里舒服了一点儿，不那么憋了。后来我又对好几个人讲过。

蔡显宗带我去见过一回律师，就是我们为告钱大明所请的律师。他是打这方面官司的专家，五十多岁，下巴上留着列宁那样的胡子，红的，头发和手上的毛儿也都是红颜色。不知为什么，我一见他就讨厌他。后来蔡显宗再约我去，我就说什么也不去了。老蔡说，你不能这样子哦，我们要好好配合他，才更有把握打赢，我说有你不就足够了嘛，我去了也是瞎耽误工夫。

蔡显宗眨巴着眼睛看了我一会儿，问我：“你不会半途而废，又原谅了钱大明吧？”

“什么话呀这是！我只是说用不着我再去见律师，没说不打官司。你耳朵有病啊？”

“那就好。”他说，“我们两个现在在一条船上了，要朝同一个方向划，不然只有一边使劲，另一边不划，船就会打转。当然具体的事情可以由我来办。我这个人有一个特点，越是遇到需要打拼的事，越有精神，干劲越足，不达目的死不罢休。”

“那就请你多费心啦。有什么需要我签字的文件，你拿来我签字就是了，都听你的。”

我生病期间，周珊珊每天都给我打电话。她本来要来看我，我没让，因为我希望静养，有任何人在旁边，我都会不舒服，反而休息不好。过了一个多星期，我彻底恢复了以后，才给她打电话说可以跟她见面了。她说：“我

请你吃饭吧，你现在想吃什么？”我说什么油腻的东西都吃不了，如果你能给我熬点儿稀饭，就是最好的款待了。”

我在傍晚的时候到了她家。她一看我的样子，也吓了一跳，但随后就笑起来，说：“哟，还男子汉哪！怎么遇到事儿就变成这样儿了？”

我说：“废话，我病了。”

“得了吧，我都知道了，还想瞒谁呀！”

“知道了？你听谁说的？”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种事传的还不快？谁让你们当初那么火呢。原来有多少人忌妒你们，现在就有多少人幸灾乐祸。有人还说你不是真病，是让钱大明给打得满脸花，见不得人了。”

“操他妈的。”

周珊珊用日本米做的稀饭，里面放了切成块状的红薯一起煮，入口以后有几分甜味，非常好吃。我和她面对面地坐在餐厅的小圆桌前，开始我只吃稀饭和她自己腌的泡菜，后来胃口好起来，又吃了凉拌豆腐、几块卤肉，喝了一碗鲜鱼笋汤。她为了减肥，只吃了很少一点。

“好吃吗？”她问我。

“太好吃了！我妈都没这么侍候过我。”

她笑起来：“真不害臊，你妈妈要听见你说这话多伤心啊，白养活你了。”她又说：“从来没听你说过你父母的事。”

“没说过吗？我和我父母不近。我有点儿六亲不认。”

“怪不得呢。”

“怪不得什么？”

她转了话题：“哎，你和钱大明到底是怎么回事？”

“还不就是那么回事儿嘛，和别人大同小异。只不过在这里边我是失败的一方。”

“不是要打官司吗？”

“打官司又怎么样。打赢了我就真赢了吗？”

我们俩一时间都没什么话说了。我的思绪漫无目的地飘着，找不到一个聚焦点。过了一会儿，我说：“来点儿酒吧，有酒没有？”

“只有葡萄酒。”

“正合适。饭后喝一点葡萄酒，可以促进血液循环，不然血都跑到胃那儿去了，脑袋里缺血，就要犯困了。特别是你给我吃了这么多好吃的以后。”她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已经打开过的葡萄酒，两个高脚杯，给我倒了满满一杯，她自己则是三分之一。我们碰了碰杯，我喝了一小口，让酒在口腔里停留了一会儿，起初只是凉，接着就品到了葡萄酒带有酸味的醇香，咽下去以后，有一种从上到下给打通了的感觉。我平常不怎么喜欢喝葡萄酒，今天好像第一次体会到它的妙处。

“怎么样？”她问。

“不错。”

停了一下，我突然说：“珊珊，我们搬到一起住吧。”

她好像是一下子没明白这话的意思，然后脸变得通红，右手举着酒杯，拇指和食指来回捻动着杯脚，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杯子。

我问：“你不愿意吗？”

“是的。”声音虽然很轻，但很坚定。

我心里一片茫然。那感觉就像是一个失足落水的人，扑腾了半天，好不容易抓住一块木板，却又一下子被水冲走了。

沉默了好一会儿，周珊珊抬起眼睛来看了我，说道：“说真的，我不了解你，不知道你心里想什么，也不知道你对我到底有几分是认真的，几分是属于游戏性质的。我看你倒还不像骗子，可在我面前又总是嘻嘻哈哈，没个正经。如果说你这副样子是故意装的吧，我又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装。以前我一直以为我对男人非常了解，但是对你，我没那么自信了。”

“实在抱歉，没想到我给你留下这么个印象。”

她又问：“你能不能实话告诉我，你为什么在今天突然提出这件事呢？这是你老早就有的想法，还是因为你遇到了挫折，生了病，一下子感到孤单了，才想到我？”

“这个嘛……”我字斟句酌地说，“不能排除你说的后一种因素，人在倒霉的时候总是很软弱的，甚至于会良心发现。坦率地说，我在生病的时候确实比平时更多地想到你。但事情并没有你说的那么简单、那么非此即彼，你把问题截然地两极化了，而这样的问题是不能说明我的真实状态的，我……”

她忽然生起气来，打断我说：“你这个人真没劲，用这种不着边际的话来应付我。”

我太了解你这个毛病了，大事犯傻，小事上心眼儿特别多。拿你没办法！”

我说：“我说的是真话，不是应付你。我这个人哪，连我自己也搞不清自己到底是怎么回事。想要什么。我东扑一下，西扑一下，结果呢……珊珊我真不知道我心里是怎么想的，特别是最近，脑子太乱了。”

“你根本就不把我当回事，从来不跟我说心里话。”

“不是事实，珊珊，你这是气话。我认识你这么长时间了，你看得出来我是非常把你……把你当回事的。我现在说的是我自己的问题。我从小就有一种感觉，觉得我缺少了一点儿东西，我东一扑，西一扑，扑来扑去，就是想得到它，可是每次扑到了一样东西，拿到手上一看，都不是。”

“总算说了点儿实话。等到把我扑着了，一看，也不是。”

“我记得你给我起过一个外号，叫蜂鸟。我越琢磨，越觉得有点道理。很长时间以来，我就像洛杉矶的一只蜂鸟一样，一直在拼命地扇动翅膀，每一秒钟都以极快的频率扇动着。我以为这么扇着就能把我带到一个什么地方去、找到什么东西，所以我一下子飞到这里，又一下子飞到那里，这儿停停，那儿看看。可到头来却什么也没找到，到头来我发现，我这么玩儿命扇乎的结果，也不过就是跟别的蜂鸟一样，从这儿飞到那儿，再从那儿飞回这儿而已，路线早已经固定了。所以我突然觉得特别没意思，特别累。也许我真就只是一只蜂鸟，再怎么扇乎，也飞不到哪儿去了。可是你说说看，一只蜂鸟的一生，有什么意义呢？”

“蜂鸟自有它蜂鸟的意义。它每年都从阿拉斯加飞到墨西哥再飞回来，你做得到吗？你的问题根本不在这里。你的问题是，本来你的翅膀每秒钟可以振动八十次，但你嫌累，对对付付地扇个五十次、保持着不掉下来就行了。”

“哎？这倒是个新说法，我还从来没这么想过呢。不过，振动八十次又怎么样呢？我就会打心眼儿里高兴起来吗？我以每小时九十公里的速度，从阿拉斯加飞到墨西哥，再从墨西哥飞到阿拉斯加，每年飞这么一个来回，一直飞到死，还不是就那么回事？有哪一只蜂鸟是自己愿意这么飞的呢？还不

是由于环境、气候、吃食，简单地说吧，由于生存所迫，才不得不飞的？这样的话，你说，扇五十次和扇八十次的区别在哪里？”

“好了好了，我不跟你说这个。越说越玄了！”

多少年来我第一次像此刻这样，涌起一种要向人倾诉的强烈愿望。我虽然是个爱说说笑笑的人，用钱大明的说法，还是个“侃爷”，但那不过是耍贫嘴而已。只有这一次，我突然觉得有了满肚子话要说，我刚开了个头，正准备痛痛快快地说下去。可是，周珊珊这句话一出，一下子就把我掐断了。

在柔和的灯光下，我望着周珊珊。她的脸由于喝了酒的关系，红红的，显得仪态万方，格外美丽。已经有许多次了，我们像这样对坐着喝酒，她这时的样子最能打动我。

但现在，我突然感到我的心忽悠一下子，飘走了，就像北京春天风中的柳絮一样，上上下下地飘去，离我眼前的这张娇艳的面庞越来越远。

我默默地坐着，不知该说什么好。一句话也想不起来了，连一个字都想不起来，搜尽了枯肠，还是想不起来。

## 25

周末的时候，我给埃娃打了个电话，刚一通，就传来电话公司的录音，说这个号码已经取消了。我以为拨错了号，又连打了两次，结果都一样，从那天埃娃跟我赌气分手以后，我这边虽然发生了一连串变故，但时间并没有过多久。难道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她突然搬家了吗？好不容易熬到星期一，我立刻把电话打到她公司去找她。总机小姐照例问了我的名字以后，让我等一下，我等了不只一下，大概总有四、五下吧，总机小姐才又回到线上，说埃娃现在不在。这是上午九点多。后来，我分别又在十点、十一点一刻，十二点整，下午一点半、两点多、三点十分……打了好多次电话，埃娃都不在，留了话请她马上给我回电话，也没回。总机小姐都熟悉我的声音了。刚说一声“哈罗”，她立刻就开心地说“是密斯特儿刘吗？”有一次我急了，问她：“埃娃还活着吗？”她哈哈大笑，说：“别担心，她还活着，活得挺好。”

晚上，我硬着头皮给陈克文的太太打了个电话。

“你最近和埃娃有联系吗？”我问。

“有啊。”

“她好吗？”

“不错啊。”

“她搬家了？”

“哦。”

“搬没搬哪？”

“搬了吧……”

“你有她的新电话吗？”

“你没有吗？”

“我这不是问你呢嘛。”

“我呀，我写到哪里了？好像……哎呀，不知道把那张纸头丢到啥地方

了……”

装孙子！我停了一会儿，压了压火，尽量把语调放平缓。

我说：“埃娃是不是对我有意见了？”

“不知道哎。”

“一点点小事，总不至于因为这个就躲起来不见我吧？”

“不至于吧。”

“她跟你是怎么说的？”

“跟我？没有讲啊！”

“别懵我了！你们经常在一起议论我。”

“她这样讲啊？我没有哎。”

“你没有？周珊珊的事就是你告诉她的。”

“周珊珊怎么啦？出事了吗？我好久没联络她了。”

这时我听到她大概是对陈克文说了一句“是小流的电话”，然后就对我说：“喂，我老公要跟你讲话。”

我说：“你等等，我再跟你说一句，请你转告埃娃，让她赶快给我打个电话，我找她有急事！”她阴阳怪气地说：“如果能联络到她，我当然转告啦。不过我听说她最近很忙哎，好象下个月就结婚了。”

“结婚！和谁结婚？我们俩半个月以前还在一起呢，也就是最近没见面，那是因为我病了。她总不能在半个月内就找到个老公吧？就是配牛也没那么快呀！你能在半个月里给一头母牛找到一头合适的良种公牛吗？不容易吧！对不对，何况……”

“喂，喂，小流，是我，”听筒里传来陈克文的声音。“是我。她去洗手间了，你等会再跟她讲……”见他娘的鬼！我猜她一定是忍不住，跑到厕所里，关紧门，放开她那花腔女高音的嘹亮的大嗓门儿，得意地狂笑去哩。

“喂，小流，好久没有你的消息了。”陈克文说。“你发了财就把朋友忘了吧？古人怎么说的：苟富贵，毋相忘。大家都说你是好人，你不能让我们伤心啊。哈哈哈哈哈，开玩笑，开玩笑……”

“埃娃真要结婚了？”

“咳，她们女人的事，搞不清。”

“跟谁？怎么这么快？”

“好像是她公司的同事，已经好了半年多了嘛。喂，小流啊，我们开了几次理事会，搞了几次活动，都请不到你。你再怎么忙，来露个脸、撑撑场面总还是可以的吧。理事会的情况你也知道，能上得了台面的人不多，你是重量级人物，理事里的理事，按照国内的习惯，应该叫政治局常委了。所以下次你一定要来。这个周末要在我家开理事会，筹备一个南加州华人经贸科技界文艺晚会，规模是空前的，你无论如何要出席哟……喂，你在听吗？”

“听？我他妈听得都要疯了，耳朵嗡嗡响……”

“是嘛，捧捧场嘛。”

“我说嗡嗡响！”

“要颁奖？哎呀，这个这个……这次是要颁奖，不过呢，已经决定由国画大师做颁奖人了。你看，昨天刚刚决定的，你要再早一天打来电话就好了。他要做让他做好啦，以后机会多得很，下次一定让你来……”

“你们他妈还真拿块垒不平之气当回事儿！”

“咳，你还不清楚吗？他这个人就是喜欢出风头。好，让他出！我们不

跟他抢。何必呢！名利这个东西呀，哎，讲不清讲不清……小流你说说看，国画大师闹一闹也就算了，好歹他也还有些名气，那个羽翎算什么东西！她也来搞我！当初选理事会的时候，她整天缠着我，把我捧得咧，嘴上像抹了蜜。不是我给她拉票，谁选她？谁知道有她这么个人？我不是还让你投了她一票嘛，还记得吧。咦！当上理事以后，脸一变，马上朝我开火了，说的那些话多么冠冕堂皇啊，什么‘追逐名利的舞台’呀，‘人性的丑陋’呀，好像她有多清高多了不起似的，天下的便宜都给她占尽了。你说有这个道理没有？”

“这都是什么时候的事儿了，你怎么还这儿掰斥呢！”

“没有啊。你不知道，昨天，就是昨天，她……”

“行了行了，甭他妈跟我说这个了，我没兴趣。”

我能想象得出来，陈克文听了我的话，拿着话筒的手一抖，半天没说出话来。

过了一会儿，他说：“小流啊，埃娃很普通嘛，长得也不好看，何必在乎她呢。原来我不好意思对你讲：你找她我都替你可惜，现在文联里边漂亮女孩子多得很，那真叫漂亮！你来吧，保证众星捧月似的把你围起来，哪一个不比埃娃强。你是香饽饽，你现在身价不同喽，像你这个年纪没结婚的，又这么有钱，到哪里去找？我明天就给你约个女孩子来吃饭怎么样？也是你们北京的，原来在东方歌舞团跳民族舞，年方……”“你他妈玩儿蛋去吧！”说完，我喀嚓一下就把电话挂断了。

## 26

半年后的一天晚上，我和几个新交的朋友去帕萨迪纳老城的一家酒吧玩儿。这家酒吧的一层摆了几张台球桌，我们先在吧上喝了一会儿酒，等到其中的一张台球桌空出来了，就去打台球。这时，门外进来了四、五个客人，当他们从我们身边走过时，我听到有人叫了一声：“喂，刘小流！”我一看，原来是埃娃，另外几个都是白人。埃娃脸上有几分惊喜，我们握了握手，她把其中一个黄头发的大高个子拉过来，像拍一头驯顺的大狗似的拍着他的肩膀，说：“这是我丈夫，汤姆。”然后又向汤姆介绍了我。

“嗨，密斯特儿刘，你好吗？”汤姆说，使劲儿握了一下我伸过去的手。

看不出他的实际年龄来，大约在四十到六十之间吧，身体非常结实，脸像烫过的龙虾一样粉红粉红的，头发梳得一丝不苟。我们随便聊了几句，他把其他人也给我一一介绍，还对他们说自从娶了埃娃以后，到哪儿都能碰到中国亲戚。他看上去性格开朗，说话的时候一直搂着埃娃的肩膀，还不时跟她相视而笑，粘糊极了。然后我们又握了手道别，他们就上楼去了。

没过多久，只见埃娃一个人从楼上走了下来。她没多大变化，气色不错，人显得挺精神，还像原来一样笑嘻嘻的。我们俩退到边上，靠墙站着。

“你好吗？”她问。

“挺好。你呢？”

“也挺好。”

一时有点尴尬，找不到什么话说了。

“你……”我们俩同时说道。

她笑起来：“你先说。”

“你老公不错啊。”我说。

“满乖的。”停了一下，她问我：“你什么时候结婚啊？”

“我啊？不解放台湾不结婚。”

她用手捂着心口前仰后合地笑了好半天。

“你坏！”她说。

“喝点儿什么吗？”我问。

“马提尼怎么样？”

“好啊。”她扬手招了招待者：“两杯马提尼。”酒送来以后，她抢在我前头付了钱。我们各端了一杯，碰了一下。她目光亮亮地看着我，说：“还记得吗？”

“什么？”

“马提尼。”

“哦，咱们第一次见面就喝的马提尼是吧？那是我调的，比这好喝。”

“干杯吧。”

“慢慢喝，这酒太厉害。”

她看了我一眼，举起杯子，一口喝干了。

“你也干。”她说。

“我不干。”

“快嘛，真是的……”

我也干了。

她问：“你常来这里吗？”

“常来。”

“下次我也来跟你们一起玩呀。”

“可以呀。”

她捏了捏我的手，说：“那我先上去了，你电话什么都没变吧？”

“没有。”

她伸开两臂和我拥抱了一下，我吻了吻她的脸，我闻到她身上用的香水还是从前的那个牌子。

我们的诉状早已经递到法院去了，正在等候开庭。据红毛儿律师说，以他的经验，我们胜诉的把握非常大，因为他曾经办过一个和我们几乎一模一样的案子，赢了，根据美国的法律，他在法庭上可以引用这个案例，他想不出谁还能驳倒他。蔡显宗欢欣鼓舞，说，我这个人，要嘛就什么也不做，要做，就要有十分的把握才去做，有九分都不会做，我比一台 586 电脑都精密。

在此之前，大明和米雪儿请我吃过一次饭，目的很明显，就是要做最后的努力，软化我的意志，把我拉回到他们那边去。大明了解我的弱点，主要是从感情上打动我。米雪儿还掉了眼泪。但是我丝毫不为所动。我对米雪儿说，收起你这一套吧，你就是流出一吨的眼泪，也休想再骗取我的友情。大明显得非常生气，但很克制，一直没有发作，也许是有了米雪儿的调教，将来还能变得更加老辣吧。从这次以后，我们的关系就算彻底破裂了，也一

直没再见过面。大明在洛杉矶散了好多关于我的坏话，我听到以后，就像刮过耳边的风，根本不在乎了。

使我多少还感到惊讶的是，我刚刚听说，大明和米雪儿结婚了，上礼拜六举行的婚礼，在一家粤菜餐厅里摆了几十桌酒席，请的乐队和牧师，车队经过小台北的大街时，交通堵塞了十几分钟。米雪儿是用什么办法收伏这头野牛的呢？这可真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啊。也许就是那次为了跟我们斗法，大明用了米雪儿一回，从此就自己给自己做下了套儿，到他发现自己跌进了陷阱以后，已经悔之晚矣，早被套牢了。告诉我这事的朋友说你把人家的想得也太险恶了，我瞧大明挺高兴的，对米雪儿特好。我说那米雪儿的段数就更高了，佩服！佩服！

反正这就是我的偏见，说说也不犯法。

自从“国际名流”拆伙以后，我又搬回到小台北的那座办公楼，还和周珊珊是邻居，只不过不在同一层了。北京的关系都是大明的，我根本接不上，所以原来的生意也做不了了，盘算一番，只有还开旅行社。于是，我租了两间办公室，买了几台电脑，雇一位小姐，重操旧业。

转了一大圈，又原封不动地转了回来，我自己想想，也觉得这事儿有点滑稽。唯一不同的是，这回我有钱了，是一个人当老板，再也不找什么鸟儿合伙人了。所以，毕竟也算有了一点点微小的长进吧，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所谓“螺旋式上升”？

我琢磨着要想赚钱，还得从大陆接团，否则只在本地卖两张机票，连小姐的薪水都不够。我翻开名片夹一张一张仔细研究的时候，想起了北京的老谢，他那次来洛杉矶我们处得不错，而且对大明现在是同仇敌忾，有共同语言。我立刻就往北京给他也挂了个电话。

“喂，谢总啊，我是洛杉矶，刘小流！”我说。

“刘什么？”

“小流，大小的小，流氓的流。”

“哦。”

“你好吗？好久没和你联系了。”

“嗯。”

“这个……我跟钱大明丫的掰啦！你说的一点没错，他太孙子了！”

“我说什么了？”

“啊？就是，就是……反正他特别不够意思，还说了你好多坏话呢。”

“哦。你有什么事吗？”

“我呀？我现在正接团呢，想跟你们合作，联合起来……”

“我们公司不组团，没法帮你。”

“其实也用不着专门干什么，只要你在……”

“喂，我现在正开会呢，咱们改天再谈吧。”

放下电话以后，我一脚就把面前的椅子给踢翻了，这把椅子要是老谢的话，当场就得断了气儿。

我和周珊珊就算吹了，我说“就算”，是因为我们俩既没吵过架，也没正式地坐下来谈过分手的事，只不过从那次在她家吃过饭，喝过葡萄酒以后，我就再也提不起精神来跟她约会了。我也奇怪我怎么会一下子就没了情绪了，就好像有什么东西断掉了，只要断掉，就再也接不上了。想不到断掉

的东西是这样脆弱啊！在这半年里，我也时常会想到她，想到与她在一起的一些往事，但心情很淡，没有微风吹过池水掀起一片涟漪那一类的东西。她也没再找过我，她心里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她只要看我一眼就知道那种像火一样发光发亮有热度的东西，已经从我脸上消失了，一点痕迹也没有。有的话，也是一些灰烬吧。

不管怎么说，她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啊！

仍然觉得有点尴尬的是，“名流”散伙以后，我又把公司搬回了那座办公楼，这就免不了经常会在楼门口、电梯里、或者停车场碰到她。能够匆匆而过的时候，点个头、问个好，尽量匆匆而过。不巧把我们俩关在一个电梯笼子里的时候也有，这就不得不交谈了。理查德·罗伯逊一般就是我们唯一的话题。有一次还正好遇到我带着一个挺漂亮的女孩儿，上了电梯以后，那女孩儿故意跟我撒娇，把手中的皮包往我怀里一杵，说“你给我拿着！累死我了！中国男人都是一路货，一点绅士风度也没有。真是的！”我偷眼看了周珊珊几次，她一直仰脸盯着电梯门上的指示灯，样子很不自然。我想我可能就更不自然了，等到这部破电梯吱吱嘎嘎好不容易到了三楼，周珊珊走出去以后，那女孩儿看着我说：“哟，拿这么个包包就把你压成这样啦！你看你，脸都憋紫了，跟猪肝似的。”

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把女孩子往办公室带了。所有和我有点瓜瓜葛葛的关系的女孩儿，我一个也不让她们到办公室来找我，有的我连办公室的地址都保密。

有一天我为了见一个生意上的重要人物，自己开车去旧金山。从洛杉矶到旧金山，要开六个多小时。一路上没有什么值得一看的景致，公路起起伏伏弯来弯去，两旁都是荒凉的山丘，因为季节的关系，也因为缺水，山上的草都枯萎了，而且很稀少。是长达六个小时的乏味旅程，我听了一会儿调频台播放的音乐，因为没有喜欢的，就关了。然后，我试着自己唱一些熟悉的歌儿，一张嘴，觉得嗓子很干，有点儿荒腔走板，但我还是唱了下去。唱到第二首的时候，我发现我哭了，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事前连五分钟的酝酿阶段也没有，眼泪就顺着眼角流了下来。我心里一边想着“这是怎么搞的”，一边止不住地往下流眼泪。已经好多年没哭过了，我都接近于认为我再也不会哭了，却突然这么毫无来由地哭起来。我把车窗降下来三分之一，让风吹进来，清洁一下车内的空气。

我一只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将前面的后视镜调整了一下，使我不用费力就能从镜子里看到我自己。我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哭的样子，眼泪是从两个眼角同时往外流的，脸上一共是四行不规则的泪线，到了下巴尖上，它们才交汇在一起。眼睛红红的，布满血丝，就好像熬了四天四夜没睡觉的眼睛一样。当然谈不上是红光满面、神采奕奕了，但单从脸上看也看不出有什么莫大的悲哀之类的样子。不过，我头一次注意到，这张脸已经不再年轻了。

已经是四岁的蜂鸟了吧？

这么一想，我对着镜中的自己笑了起来。

——完——

